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六次会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9月28日至30日上午在成都举行,会议议程共23项。

1、传达学习了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精神;

2、第四次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订案)》;

3、第二次审议了《四川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草案)》;

4、第二次审议了《四川省地方金融条例(草案)》;

5、第二次审议了《成都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草案)》;

6、首次审议了《四川省中医药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7、首次审议了《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修订草案)》的议案;

8、单次审议了《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的决定》;

9、单次审议了《四川省邮政条例修正案(草案)》,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邮政条例〉的决定》;

10、单次审议了《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实施办法修正案(草案)》,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实施办法〉的决定》;

11、单次审议了《四川省蚕种管理条例修正案

(草案)》,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蚕种管理条例〉的决定》;

12、单次审议了《四川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的决定》;

13、审议表决批准了《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规定〉的决定》;

14、审议表决批准了《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城乡规划条例〉的决定》等以下10件法规修改决定;

(1)《成都市城乡规划条例》

(2)《成都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

(3)《成都市摩托车管理规定》

(4)《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5)《成都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条例》

(6)《成都市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条例》

(7)《成都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

(8)《成都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9)《成都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

(10)《成都市〈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

15、审议表决批准了《泸州市白酒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和发展条例》;

16、听取审议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民族地区教育工作情况的报告;

17、听取审议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深

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情况的报告；

18、听取并联组审议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情况的报告，随后进行了专题询问；

19、听取审议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旅游工作情况的报告；

20、听取审议了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服务创新开放发展的工作报告；

21、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22、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朱鹤新辞去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3、审议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根据《四川省宪法宣誓制度实施办法》，新当选的省人民政府副省长李云泽，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吕华，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陈晓波，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陈竹举行了宪法宣誓，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文华主持了颁发任命书仪式。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新初在会议结束时作了重要讲话。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新初同志主持了本次常委会会议的两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文华、刘捷、叶壮、刘作明、侯晓春，秘书长焦伟侠和委员共 78 人出席了会议。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王宁、王一宏，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王树江、副院长熊焱，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冯键、副检察长张燕飞，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张剡；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和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负责人；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部分市（州）人大常委会负责人；9 名县级人大常委会负责人，3 名乡镇人大主席；3 名全国人大代表、12 名省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省政协副主席崔保华应邀参加了第一次全体会议。

9 名公民旁听了第一次全体会议。

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 结束时的讲话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黄新初

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这次常委会在大家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会议传达了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精神；审议通过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订）、统计管理条例修正案等6项地方性法规；审议了成都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等5项法规草案；审查批准了成都市的2项修改决定和泸州市白酒历史文化保护发展条例；分组审议了省政府关于我省民族地区教育工作情况的报告等4项专项工作报告，对省政府关于全省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情况进行了联组审议并开展专题询问；会议还听取和审议了省高院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服务创新改革开放发展的情况报告；审议通过了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案。特别是昨天上午针对人口计生问题开展的专题询问，在问答机制设计上创新有突破，通过询问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突出了审议重点，回应了群众关切，也促进了相关工作，取得了很好效果，今后要进一步总结、坚持。

下面，结合传达学习全国人大、省委近期几个重要会议精神，贯彻落实相关决策部署，我讲三点意见。

一、认真贯彻落实全国人大近期有关会议精神，进一步推动四川人大工作创新发展

最近，全国人大常委会召开两个重要会议，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

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交流会。二是全国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这两个会。栗战书委员长都亲自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我们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切实把会议精神落实到地方人大各项工作之中。特别是这次的交流会，第一次将总书记关于人大制度的重要论述概括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并强调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具有重大意义。我们要准确把握栗战书委员长总结概括的“十个坚持”，认真落实学习研究宣传贯彻的部署要求，树牢“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坚定“两个维护”，自觉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全省人大工作，扎实推动“四讲四有”人大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

二、围绕服务大局工作，认真贯彻落实省委近期相关会议精神

最近，省委相继召开全省乡村振兴大会和河（湖）长工作推进会议，作出系列重要部署。我们要结合人大职能职责，抓好会议精神贯彻落实。要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点工作和推动四川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做好人大立法、监督等各项工作。认真开展《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执法检查，精心安排，做实做细，确保圆满完成执法检查任务。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省委全面推行河

(湖)长制的部署要求,合理安排今后一段时间相关领域的立法、监督、代表视察、调研等计划,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提高环境治理法治化水平作出人大贡献。

三、突出人大立法主业,努力提高新时代地方立法水平

立法由人大主导,是人大的主业。省人大常委会要自觉把地方立法工作放在全省发展大局中来谋划、来推动,充分发挥地方性法规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功能。要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把握好立项、起草、审议等关键环节,科学确定立法项目,努力提高地方立法质量。要结合四川实际,善于运用立法手段解决改革发展稳定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全省各项工作。要准确把握立法规划,严格执行年度立法计划,并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

展的新形势新任务,在相关领域推进先行先试立法。特别是要抓紧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工作,对不符合不衔接不适应法律规定、中央精神、时代要求的,及时进行废止或修改。

为了提高我们的立法质量和常委会审议工作质量,请常委会办公厅研究,今后适当增加常委会会议时间。程序是法!

国庆大假来临,中央和省委都对节日期间纪律提出明确要求,希望大家一定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以及相关纪律要求,做到廉洁、文明、安全过节!

祝各位委员、各位同志国庆快乐!

现在我宣布,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六次会议闭幕。

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的情况报告(书面)

2018年9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黄新初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27日至8月31日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主持会议,并在结束时发表重要讲话。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秘书长杨振武出席会议。

国务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肖捷,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负责人,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部分副省级城市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人,部分全国人大代表,以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等列席会议。

一、会议的主要内容

会议表决通过了电子商务法、土壤污染防治法、关于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国家主席习近平分别签署第7、8、9号主席令予以公布。

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巴多斯引渡条约》的决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经分别表决,免去郑淑娜、王超英的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经表决

任命罗东川为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会议还表决通过了其他任免案。

二、栗战书委员长重要讲话精神

在会议完成各项表决事项后,栗战书委员长发表讲话。

栗战书说,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电子商务法,这部法律经过常委会4次审议,3次向全社会公布法律草案,充分听取和研究了各方面的意见建议。法律将电子商务的主要模式和业态纳入调整范围,明确电子商务经营者特别是平台经营者的义务与责任,规范经营者办理工商登记和免于登记的情形,严格禁止虚假宣传、强行搭售、通过搜索和竞价排名误导消费者等行为。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电子商务法是一部鼓励、支持、创新、规范和保障电子商务健康发展的促进法,是一部维护广大消费者、平台经营者和平台内经营者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的保障法。各有关方面要学习好、宣传好、落实好电子商务法,依法保障各方主体的正当权益,推动电子商务持续健康发展。

栗战书说,制定土壤污染防治法,依法保护土壤环境,是党中央确定的重要任务,是保障人民群众“吃得放心”的民生工程。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牵头起草了土壤污染防治法草案,经常委会3次审议,在本次会议上表决通过。这部

法律的出台,改变了我国土壤污染防治缺乏专门法律规范的状况,织密织严了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制网”。各有关方面要全面贯彻实施生态环境领域各项法律,协同推进土壤及水、气、声、渣、光等污染防治工作,用法治的力量保护生态环境,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栗战书指出,本次会议对个人所得税法作出第7次修改,这次修改主要是推动个人所得税从分类税制向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税制转变,将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4项劳动性所得纳入综合征税范围,调整优化了税率结构,提高了基本减除费用标准,扩大了低档税率的级距,把教育、医疗、住房、养老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支出设为专项附加扣除。国务院要抓紧制定完善配套法规,落实税前扣除等法律规定,确保法律得到有效实施,进一步发挥好个人所得税在调节收入分配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栗战书指出,编纂民法典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重大立法任务,是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举措。2017年3月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民法总则,完成了编纂民法典的第一步。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接续努力,抓紧推进民法典各分编的编纂工作,形成了6编共1034条的民法典各分编草案,提请本次会议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充分肯定民法典各分编的编纂工作,普遍赞成各分编的总体考虑、结构安排和主要内容,也提出了许多修改建议。下一步,要继续深入审议各分编草案,确保到2020年制定出一部体例科学、结构严谨、规范合理、内容协调一致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法典。

栗战书说,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国务院关于今年以来计划、预算执行情况的2个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今年以来,面对日益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形势和中美经贸摩擦等严峻挑战,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揽全局、坚强领导,全国上下齐心协力、共同奋斗,经济保持总体平

稳、稳中向好态势,预算执行情况较好,收入平稳较快增长,重点支出保障有力,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正在扎实推进。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认识到,我国发展的外部环境正在发生明显变化,一些不确定因素造成的负面影响和冲击不容低估,经济运行稳中有变,下半年任务将更为艰巨。大家强调,国务院及各部门、各方面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对当前经济形势的判断和作出的部署,以落实党中央提出的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的“六个稳”为目标和重点,坚定发展信心,保持战略定力,着力办好自己的事,确保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任务。大家提出,要把握好宏观调控的节奏和力度,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抓紧落实减税降费各项措施,着力缓解企业普遍反映的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积极稳妥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统筹做好中美经贸摩擦的研判应对工作,积极开拓新兴市场,抓紧核心技术攻关,创造和稳定就业。

栗战书说,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国务院关于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提高农村义务教育水平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充分肯定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和成效。同时强调,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城乡义务教育存在的差距,合理规划城乡义务教育布局,加大对乡村义务教育的扶持力度,提高乡村教师待遇保障,着力解决教育的“乡村弱”和“城镇挤”问题,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栗战书指出,传染病防治法执法检查是今年常委会监督工作的重要内容。王晨、艾力更·依明巴海、陈竺、蔡达峰等4位副委员长分别带队,赴8个省、区实地检查。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执法检查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充分肯定执法检查组的工作,普遍赞成执法检查报告。大家认为,传染病防治法贯彻实施情况总体是好的,但传统传染病威胁持续存在,新发传染病时有发生,前不久

发生的问题疫苗案件暴露出相关工作中的严重漏洞。大家建议,要严格落实传染病防治法的各项规定,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联防联控、群防群控,加强对违法行为的惩处和对失职行为的问责,坚决守住公共安全底线。

栗战书还强调了三件事情。一是,习近平总书记近日主持召开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强调要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以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指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总书记的讲话深刻阐述了成立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的战略意义,系统阐明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提出了“十个坚持”的明确要求,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作出了总体部署,明确了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的职责定位和重点任务,是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的纲领性文件,也为做好人大工作提供了指引和遵循。总书记讲话印发后,全国人大常委会机关和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要认真传达学习,搞好讨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更要认真学习领会。我们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中央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集中统一领导,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的部署要求,行使好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权,担负起人大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使命职责,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出应有贡献。在讲话印发前,大家可先学习8月24日新闻报道稿。

二是,党中央已经批准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这是法治建设和人大工作中的一件大事。立法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改革发展实践要求和人民群众重大关切,对本届五年的立法工作作出统筹安排。列入规划的一类项目有69件、二类项目有47件,还有三类项目和临

时提请审议的项目,本届的立法任务相当艰巨繁重。为了落实好立法规划,常委会将于9月初召开立法工作会议,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的指示要求,研究部署实施规划的相关工作。我们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落实党中央批准的立法规划,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在保证立法质量的前提下,加快立法步伐、提高立法效率,进一步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筑牢法治根基。常委会组成人员可以围绕确定的立法项目进行一些调查研究 and 思考。每年还要制定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大家可以及早介入。

三是,本届常委会将继续坚持委员长会议组成人员和常委会委员直接联系全国人大代表的制度,这是加强常委会同人大代表的联系、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的重要措施,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本要求,也是人大工作的重要基础。目前委员长会议16名组成人员直接联系的93名代表已经确定,常委会委员直接联系的347名代表也确定了。常委会组成人员都是全国人大代表,再直接联系几名代表,可以更多地了解实际情况、听到各方面声音,有利于在常委会更好地发挥作用。联系代表可以有多种方式,本次会议期间,我们召开了列席会议的52名全国人大代表座谈会,直接听取他们对人大工作的意见建议,这也是常委会直接联系人大代表的一种方式。希望常委会组成人员高度重视这项工作,利用各种机会,尽可能多地接触和联系人大代表,积极参加所在选举单位组织的代表活动,赴地方开展执法检查、调查研究等工作时,也要注意听取在当地的全国人大代表的意见,反映代表和群众的呼声,回应代表和群众的关切。常委会办公厅和有关方面要做好服务保障工作,为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提供便利,有

针对性地邀请相关代表参加常委会会议和工作,同时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修改完善联系代表的工作机制,进一步拓宽联系渠道,丰富联系内容,增强联系实效。

闭幕会后,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六讲专题讲座,栗战书委员长主持。中国人民大学常务副校长、法学院教授王利明作了题为《我国民法典分编编纂中的几个问题》的讲座。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17 号

《四川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NO:SC091762)已由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9 月 30 日

四川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2001 年 3 月 30 日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8 年 9 月 30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推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科技成果转化及相关活动。

第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他人合法权益,不得泄露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涉及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

第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维护国家安全。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外的组织、个人转让或者许可其实施科技成果的,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相关部门应当依法对知识产权向境外转让进行审查。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指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工作。

县级以上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经济综合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安排科技成果转化财政资金,引导社会资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投入主体和投入途径多元化。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对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作出重要贡献的组织、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对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作出重要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科技、教育、文化、财政、投资、税收、人才、产业、金融、知识产权、政府采购、环境保护、军民融合等政策,为科技成果转化创造良好环境。

第九条 建立以企业为主体,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服务机构和科技人员共同参与的科技成果转化体制,培育科技成果交易市场,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

第十条 县级以上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科技成果转化计划,确定科技成果转化总体目标和重点领域,制定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指南。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科技成果,不得转化应用:

- (一)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技术政策,国家明令禁止使用或者已经限期淘汰的;
- (二)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浪费资源能源的;
- (三)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
-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第十二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统一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建立健全科技报告制度、科技成果信息系统和共享机制,规范科技成果信息采集、加工活动,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外,依法向社会提供科技成果信息查询、筛选等公益服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应当在项目结题时向项目主管部门和有关科学技术行

政部门提交科技报告,并按照规定将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实时信息汇交到科技成果信息系统。

鼓励利用非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向县级以上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交科技报告,将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实时信息汇交到科技成果信息系统。

第十三条 利用本省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享有自主处置权,可以自主决定实施、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等事项,相关主管部门不再审批或者备案,但涉及国家秘密、安全的除外。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支持企业、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社会组织等通过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开展信息发布、供需对接等活动。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国有独资企业及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科技型企业的研究开发投入、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等指标纳入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体系。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国有独资企业及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科技型企业负责人的年度考核,对企业当年在科技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投入,可以作为经营业绩考核的利润。

第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与国家军民融合战略对接的军民科技成果相互转化体系,创新军民科技成果相互转化机制,促进军用、民用科技成果相互转移转化。

省和有条件的市(州)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军民融合公共服务平台,协调相关部门发布军用技术转民用推广目录、民用技术转军用推荐目录、国防科技工业知识产权转化目录等,健全国防科学技术市场需求信息发布制度,促进军用和民用科学技术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开发、创新成果转化与

产业化等方面的衔接与协调。

第十七条 完善军民科技成果转化协同创新机制,在确保国家秘密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建立军民共享实验室、试验设施等科研平台,推进重大科技成果军民一体论证、研发和实施。

第十八条 鼓励军民两用技术交易、军民两用再研发、军民两用科技成果等平台建设,推动军民融合知识产权服务和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建设。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企业、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社会组织参与军民融合的科技创新活动,促进军用、民用技术相互转移转化。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机制,加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的投入,加强农业先进适用技术的示范、推广、培训和普及,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

鼓励企业、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与涉农社会组织、农户建立互利合作机制,开展科技成果交流、人才培养、科技咨询和信息服务。

第三章 转化实施

第二十一条 科技成果持有者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

- (一)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 (二)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
- (三)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
- (四)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五)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六)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第二十二条 利用本省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制定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制度,明确科技成果登记备案、转化实施、收益分配、科技成果完成人权利义务、组织保障、异议处理等内容。

制定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制度应当充分听取本单位职工意见,并在单位内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十五日。公示期满后按照本单位重大决策事项的相关规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可以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机构,也可以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工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第二十四条 利用本省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自主决定实施、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等事项,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

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及时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拟交易价格、异议处理程序和办法等内容,公示期不得少于十五日。以持有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应当通过发起人协议、投资协议或者公司章程等形式,明确约定科技成果的权属、作价、折股数量、出资比例以及无形资产退出方式等事项。

第二十五条 利用本省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所取得的职务科技成果,应当积极实施转化。

实施国有单位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可以按照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原则依法确定职务科技成果权属。职务科技成果权属发生争议的,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按照有利于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参加人的原则妥善解决。

第二十六条 利用本省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所取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自项目验收完成日起超过一年未实施转化的,科技成果完成人可以依法与本单位签订科技成果转化协议实施转化。

利用本省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在科技成果完成人提出签订科技成果转化协议之日起超过三个月无正当理由不与其签订科技成果转化协议的,经其主管部门备案后,科技成

果完成人可以自行组织实施转化。

第二十七条 利用本省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所取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自项目验收完成日起超过两年无正当理由不实施转化的,具备实施转化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提出申请,职务科技成果权属单位的主管部门为了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授权其有偿或者无偿实施成果转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科技成果转化应当充分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科技创新规律和市场规律,积极引导企业进行科学研究、技术研发、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推进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

第二十九条 支持企业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的经费投入力度。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仪器设备加速折旧、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政策。

第三十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应用类科技项目和其他相关科技项目,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发挥企业在研究开发方向选择、项目实施和成果应用中的主导作用。市场导向明确的科技项目,由企业独立实施或者联合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共同实施。

第三十一条 鼓励企业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的激励分配机制,可以采取股权奖励和现金奖励等方式激励科技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

第三十二条 鼓励企业牵头、政府引导、产学研协同,面向产业发展需求开展中间试验与产业化开发,提供全程技术研发方案,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省科学技术计划资金和各级科技成果转化财政经费应当支持科技成果转化的中间试验。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鼓励企业参与新技术、新工艺、

新材料、新产品的团体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的制定,促进科技成果的推广和应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支持企业利用自主创新技术制定企业标准,促进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的推广和应用。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鼓励企业利用外资和国际先进的技术、设备、管理经验,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支持以优势企业为主体,联合国内外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共同建设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国际科技企业孵化器、国际技术转让平台等。

第三十五条 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与企业建立科技信息共享平台,推动科技成果与产业、企业需求有效对接,鼓励双方协作,联合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可以与企业采取联合建立研究开发平台、技术转移机构或者技术创新联盟等合作方式,共同开展技术研究与开发、成果应用与推广、标准研究与制定等活动。

合作各方应当签订协议,依法约定合作的组织形式、任务分工、资金投入、知识产权归属、权益分配、风险分担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第三十六条 鼓励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及其他组织建立科技人员双向流动、项目合作等人才合作交流机制。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可以设立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通过建设产学研合作平台、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等方式,吸引企业科技人才兼职。

科技人员按照规定,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采取在职创业、离岗创业、项目合作和到企业及其他组织挂职或者兼职等方式,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第三十七条 利用本省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

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为科技成果转化而离岗创业的科技人员,可以向单位申请保留人事关系,对其申请,单位应当同意。

保留人事关系期限不得超过三年,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再延长一次。

科技人员在离岗创业期间所承担的国家科技计划和基金项目不得中止,确需中止的按照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八条 利用本省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在职、挂职、兼职、离岗或者项目合作等方式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期间和期满后的权利义务,及后续技术研发的知识产权归属。

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人员不得侵害本单位或者原单位的技术权益。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培育和发展技术市场,鼓励设立各类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

应当遵循市场导向和政府引导相结合的原则,综合运用平台建设、政府购买服务、人才培养等措施,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的扶持。

第四十条 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下列服务:

- (一)科技成果信息的搜集、筛选、分析、加工;
- (二)科技成果的交易代理;
- (三)科技成果的价值评估;
- (四)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培养;
- (五)科技创业孵化服务;
- (六)知识产权等科技成果转化法律服务;
- (七)科技成果转化的其他服务。

第四十一条 科技成果的价值评估分为科研价值评估和市场价值评估,科研价值评估遵循同行评议原则,市场价值评估遵循以市场导向为原则。

第四十二条 鼓励社会力量建设符合技术交

易规律的科技成果交易网络平台,提供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专业化服务。

第四十三条 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开展跨境、跨区域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在不涉及国家安全、不损害国家利益的前提下开展技术合作、技术贸易,引进、消化和吸收境外先进技术。

鼓励国际、国内其他地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在本省设立分支机构,集聚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合作。

第四十四条 引导和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依法成立行业组织。

行业组织应当制定技术转移服务标准和规范,建立服务评价与信用机制,加强行业自律管理。

第四十五条 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提供服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提供虚假信息和证明,对其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保障科技成果转化财政经费投入,财政经费主要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引导资金、中间试验、贷款贴息、保险费补贴、补助资金和风险投资以及其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支出。

第四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安排科技成果转化相关资金,引导社会力量和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增加科技成果转化投入。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依法编制预算,根据科研活动的规律和特点完善高校、科研院所差旅、会议、因公出境经费管理。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结余资金按照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可以用于该项目科技成果转化和其他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超过两年未使用完的,按照有关规定收回。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促进成果、资本、人才、服务等科技成果转化中的创新要素在本省区域内充分融合的新机制,鼓励建立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标准联盟等社会组织,推动基础研究、应用开发、成果转化一体化。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科技成果转化风险投资制度,可以设立风险投资引导基金,鼓励和支持企业及其他组织建立风险投资机构或者设立风险投资基金,支持社会资本对科技成果转化进行风险投资。

鼓励企业、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个人依法开展风险投资和融资担保业务,投资科技成果的转化。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股权交易、发行股票和债券等直接融资方式,为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进行融资。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风险投资引导基金的,应当制定相应管理办法,规范风险投资基金的设立、管理、投资、退出等行为。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通过风险补偿、贷款贴息等方式,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组织形式、管理机制、金融产品和服务等方面进行创新,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等业务,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金融支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通过保险费补贴等方式,鼓励和支持保险机构开发符合科技成果转化特点的保险品种,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保险服务。

第五十三条 省、市(州)和有条件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建立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风险补偿制度,对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机构和担保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信用贷款、信用保险、担保等业务所发生的损失予以适当补偿。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常

态化服务机制和服务标准体系,支持相关服务机构为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提供知识产权展示、评估、咨询、交易和融资推荐等服务活动。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引进和培养措施,重点引进和培养技术需求分析、无形资产价值评估、技术营销、技术并购、知识产权运营等专业人才。鼓励企业引进、培养和使用科技成果转化人才。

鼓励引进、培养和使用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人才。

第五十六条 支持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联合建立学生实习实训和科研实践等教学科研基地,共同培养科技成果转化人才。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对带技术、带成果、带项目在本行政区域内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及其创新创业团队,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资金、用地等支持。

第五十八条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科学技术、教育以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点的评价机制,科技人员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期间取得的业绩、成果等,可以作为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岗位竞聘和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对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科技人员,主要考核其转化工作实绩,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情况与论文指标要求同等对待,技术转让成交额与课题指标要求同等对待;对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科技人员,可以按规定破格评定专业技术职称并聘任。

具体办法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五十九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依法享受税收优惠和国家有关政策优惠。

企业、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以及在技术转让过程中产生的与技术

转让项目密切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等收入,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六十条 国家机关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组织应当依法通过政府采购等方式使用新产品、新技术、新服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第六十一条 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城等科技企业孵化机构、科技创新服务平台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科技成果转化提供孵化场地、创业辅导、中间试验、研究开发与管理咨询等服务,并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创新服务平台、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众创空间的确认,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二条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因不可抗力、市场重大变化等客观因素导致科技成果转化失败的,不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利用本省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科技成果价格,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在本单位和技术交易市场公示的,单位负责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且未谋取非法利益的,不承担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的责任。

利用本省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仍发生投资亏损的,经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后,不纳入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国有资产投资保值增值考核范围,按有关规定办理亏损资产核销手续。

第五章 技术权益

第六十三条 利用本省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组织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时,应当保障科技成果完成人的知情权,充分听取科技成果转化完成人对科技成果转化的意见;科技成果转

让时,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科技成果完成人,科技成果完成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

第六十四条 利用本省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在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后,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成果转化、其他参与科技成果转化人员的奖励、人才引进与培养和知识产权保护等相关工作。

第六十五条 利用本省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的支出,由主管部门专项据实核增,计入当年单位绩效工资总额,不作为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基数。奖励和报酬情况应当在所在单位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十五日。

第六十六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未规定、也未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和数额的,按照下列标准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

(一)将该项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给他人实施的,从该项科技成果转让净收入或者许可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七十的比例;

(二)利用该项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从该项科技成果形成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七十的比例;

(三)将该项职务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的,应当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连续三至五年,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的比例。

第六十七条 利用本省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科技成果完成人按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实施转化的,享有协议约定的权益;按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实施转化的,享有与实施转化相关单位协议约定的权益。

第六十八条 利用本省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及其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不含内设机构)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依照本条例获得现金奖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依照本条例获得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

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不得利用职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第六十九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或者约定时限完成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和报酬支付。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未规定或者未约定时限的,以转让、许可等方式转化科技成果取得转化收入的,应当在取得收入之日起六十日内支付奖励和报酬;以作价入股方式转化科技成果取得股权的,应当在股权登记或者变更时完成股权奖励。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条 利用本省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以市场委托或者政府采购方式取得的技术开发以及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开展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技术活动收入,纳入单位财务管理,按照协议约定扣除经费支出后,可以根据本单位规定对完成项目的科技人员给予奖励。

前款规定的奖励支出由主管部门据实核增,计入当年单位绩效工资总额,不作为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基数。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利用本省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未按照规定提交

科技报告、将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实时信息汇交到科技成果信息系统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理,三年内该项目承担者不得申报利用本省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

第七十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从业中故意提供虚假信息、实验结果或者评估意见等欺骗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吊销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利用本省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及其科技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一)未公示协议定价有关科技成果基本情况、拟交易价格、异议处理程序和办法等内容的;

(二)未按规定制定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制度的;

(三)未按规定公示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和报酬情况的;

(四)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利用职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的。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利用本省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阻碍科技成果完成人依法转化职务科技成果、拒绝提供相关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完成、转化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科技人员给予奖励、报酬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

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第七十六条 企业、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由政府有关部门将其行为记入诚信档案,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履行职责,阻碍科技成果转化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泄露科技成果转化涉及的国家秘密和其他人的商业秘密的;

(三)截留、挪用、贪污科技成果转化财政资金的;

(四)对骗取财政资金或者骗取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和报酬的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七十八条 利用本省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担任行政职务的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非法牟利、骗取奖励或者报酬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九条 驻川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国有独资企业及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可以按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利用本省财政资金设立的医学科研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参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四川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17年9月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叶 壮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政府的委托，现对《四川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修订背景

《四川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01年颁布实施以来，对调动各方面转化科技成果的积极性起到了重要作用。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科技成果转化的环境和形势发生了很大变化，需要通过修订《条例》，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法治保障。

一是贯彻上位法的需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是党和国家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国家通过修订法律、出台配套政策、制定行动方案，形成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三部曲”。为了落实中央精神、细化实施上位法，有必要结合本省实际制定地方条例。

二是落实我省重大战略的需要。科技成果转化是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与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推动创新驱动发展的重要手段。省第十一次党代会明确提出，要推动科技成果加速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去年9月省人大常委会作出的《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决定》，明确提出，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政策环境。今年8月，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

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的实施意见》要求要健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促进科技与经济对接、成果与产业对接。因此，需要通过地方立法，理顺成果转化各类主体的法律关系，激发其转化动力。

三是解决科技成果转化难题的需要。当前，我省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仍存在一些瓶颈性制约，例如激励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制度不健全，高校院所科技人员动力不足；产学研结合不够紧密，企业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主导作用发挥不够；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比较薄弱，技术转移工作体系不健全等等。为提高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积极性，释放高校、院所、企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活力，有必要及时修订《条例》。

2016年5月，科技厅报请省政府审议《四川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省法制办收到此件后，即发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有关部门，以及部分科研院所、高校、行业协会、专家学者征求意见，通过网络平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赴上海、江苏、浙江等省市以及省内成都、绵阳、广元、凉山等地调研，在此基础上会同科技厅等有关部门反复研究、修改。2017年7月17日省政府第15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二、修订的基本思路

《修订草案》立足本省建设国家创新驱动发展

先行省和科技强省的定位,坚持问题导向,从实际出发,从科研组织、实施到科技成果转化诸环节统筹考虑。在修订思路主要遵循以下几点:

一是与上位法保持一致,并尽可能作适当细化。

二是围绕科技成果转化的特点和规律,对关键环节进行规范。

三是体现四川特色,把近年来我省好的科技政策和地方成功的实践经验上升为地方性法规。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由于上位法进行了全面修正,且我省《条例》颁布实施已达16年,因此对《条例》进行了全方位修订。《修订草案》对篇章结构进行了调整,共计7章、62条。主要包括组织实施、转化实施、保障措施、技术权益、法律责任等内容。

一是强化了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规定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职责、措施,将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规定了省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军民科技成果相互转化体系、军民融合公共服务平台;规定了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科技报告制度、科技成果信息系统和共享机制;规定了县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等指标纳入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体系;利用本省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科技成果享有自主处置权,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的,相关主管部门不再审批或者备案等。(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

二是规范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转化路径。规定了科技成果的转化方式;明确了利用本省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自主决定科技成果转化价格确定方式、约定事项等,以及为

了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政府可以强制许可转化;规范了科技人员交流制度、兼职或者离岗创业。(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三是优化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保障措施。规定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保障科技成果转化财政经费,建立科技成果转化风险投资制度、人才引进和培养措施;省、市(州)和有条件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建立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风险补偿制度;省检察机关应当会同省监察机关、科学技术、知识产权等部门制定科技成果转化容错纠错制度;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科学技术、教育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点的评价机制;县级以上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常态化服务机制和服务标准体系等。(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四是提升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技术权益。规定了利用本省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规定了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及支付时限;明确了在没有规定、约定情况下奖励报酬的方式和标准;明确了事业单位及其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不含内设机构)的正职领导和其他领导职务人员的奖励和报酬方式等。(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四川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订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8年9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达贵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四川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已经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第三次审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在四川人大网公开征求意见,同时分送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和省级相关部门征求意见。中央十分重视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体制改革日益深化,相关政策文件不断出台,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持续关注并学习研究中央新出台的有关政策措施,就军民融合深度发展中的科技成果转化、农业发展中的科技成果转化等问题赴成都市、乐山市和雅安市开展立法调研。为了贯彻落实党领导立法,就职务科技成果权属、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免责问题向省委请示,已经省委同意;同时还就职务科技成果权属问题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请示。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建议,对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进行了修改完善。9月21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形成了修订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混合所有制改革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职务科技成果权属

混合所有制改革是我省探索科技成果产权制度改革创新举措,建议作更具体的规定。法制委员会建议参照《中共四川省委关于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将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

“实施国有单位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可以按照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原则依法确定职务科技成果权属。职务科技成果权属发生争议的,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按照有利于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参加人的原则妥善解决。”(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五条)

二、关于军民融合深度发展中的科技成果转化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进一步完善军民科技成果转化协同创新机制,实现论证、研发和转化一体化。法制委员会建议参照中央两办印发的《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意见》增加一条:

“完善军民科技成果转化协同创新机制,在确保国家秘密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建立军民共享实验室、试验设施等科研平台,推进重大科技成果军民一体论证、研发和实施。”(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

七条)

三、关于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科技成果转化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专家提出,应当进一步发挥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科技成果转化作用。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我国积极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科技成果转化很有必要。建议增加一条:

“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城等科技企业孵化机构、科技创新服务平台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科技成果转化提供孵化场地、创业辅导、中间试验、研究开发与管理咨询等服务,并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创新服务平台、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众创空间的确认,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六十一条)

四、关于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免责规定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更进一步明确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有关免责规定,以激励科技单位及其科技人员科技成果转化的积极性。法制委员会建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予以进一步完善,将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六十条第一款修改为: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因不可抗力、市场重大变化等客观因素导致科技成果转化失败的,不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六十二条)

此外,法制委员会还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的部分条款顺序、文字及表述作了修改完善。

法制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表决。

《四川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连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条例(修订草案)》的修改说明(书面)

2018年9月30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修改稿”)已经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修订草案修改稿充分采纳了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结合国家最新的关于科技成果转化的政策措施,已经比较成熟,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对修订草案修改稿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9月29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审议意见和建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和修改。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将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一条修改为：“为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

战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推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二、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将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修改为：“鼓励军民两用技术交易、军民两用再研发、军民两用科技成果等平台建设,推动军民融合知识产权服务和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建设”。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对修订草案修改稿的个别文字进行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建议:条例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表决。

修订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18 号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的决定》(NO:SC080975)已由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9 月 30 日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8 年 9 月 30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对《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四条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强化统计监督职能,建立健全责任体系和追究制度。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应当按照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制度,如实提供统计资料,准确及时完成统计工作任务,保守国家秘密。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

二、将第八条第二款修改为“地方各级人民政

府应当加强统计公共信息系统和业务平台建设,实现政府统计数据与其他公共数据的互联互通、共享开放,建立数据决策机制。”

将第八条第三款修改为“政府统计部门应当加强对非传统数据的应用,各相关单位有配合的义务。”

三、在第十一条增加一款“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各类开发区、产业园区管委会的统计工作参照本条第一款执行。”作为第二款。

四、删除第十二条第一款中“取得统计从业资格”,并对应删除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中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将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从事统计执法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法律知识和统计业务知识，参加统计执法培训，并取得由国家统计局统一印制的

统计执法证。”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

(1995年12月20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1997年10月17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正
2002年11月30日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2011年5月27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 2018
年9月30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统计管理,保障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充分发挥统计在指导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必须遵守国家统计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

第三条 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强化统计监督职能,建立健全责任体系和追究制度。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应当按照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制度,如实提供统计资料,准确及时完成统计工作任务,保守国家秘密。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工作。

第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

加强对统计工作的领导,为统计工作提供必要条件,保证统计工作的正常进行。对在统计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国家或者企业事业组织的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统计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七条 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对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八条 全省应当加强统计科学研究,完善统计指标体系、统计标准体系和统计调查体系,提高统计的科学性。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统计公共信息系统和业务平台建设,实现政府统计数据与其他公共数据的互联互通、共享开放,建立数据决策机制。

政府统计部门应当加强对非传统数据的应用,各相关单位有配合的义务。

第二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九条 四川省统计局是全省统计工作的主管机构,对全省统计工作履行组织、协调、管理、监督的职责,负责组织实施全省国民经济核算。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的统计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工作履行组织、协调、管理、监督的职责,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核算。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受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双重领导,统计业务以上一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领导为主。

第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设置统计机构或者配置专职综合统计人员,负责本乡镇、街道的统计工作。确有困难的经县级人民政府同意可以配置兼职综合统计人员。

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指定人员负责本居住地区的统计工作。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和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置综合统计机构,配置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在当地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指导下负责本部门、行业的统计工作。

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各类开发区、产业园区管委会的统计工作参照本条第一款执行。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置综合统计机构,为统计工作提供必要条件,配置专职或者兼职综合统计人员,委托统计代理机构负责本单位的统计工作。

第十二条 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定期开展对统计人员的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

统计人员所在单位应当支持统计人员定期参加统计继续教育培训。

第十三条 统计人员应当保持基本稳定。各部门、各单位统计机构负责人或者统计工作负责人的变动,应当事先征求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意见。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主要负责人的变动,应当事先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同意。

第三章 统计调查

第十四条 搜集、整理统计资料,应当以周期性普查为基础,以经常性抽样调查为主体,综合运用全面调查、重点调查等方法,并充分利用行政记录等资料。

第十五条 工商、编制、民政等部门应当定期向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供基本单位行政登记资料,建立统一的基本单位名录库。基本单位名录库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四川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获取基本单位名录库资料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统计调查对象到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领取统计报表。统计调查对象应当自告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当地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领取统计报表。

第十六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体工商户,按照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制度,准确及时地向统计机构报送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统计资料。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民有义务如实提供国家统计调查所需要的情况。

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下达给各单位的统计调查任务,由单位的综合统计机构或者综合统计人员负责组织实施。

国家明确规定的统计制度、统计方法,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不得改变。

第十八条 统计调查项目包括国家统计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和地方统计调查项目。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应当与国家统计调查项目和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相衔接。

(一)地方统计调查项目不得与国家统计调查

项目和部门统计调查项目重复；

(二)下级地方统计调查项目不得与上级地方统计调查项目重复；

(三)新增地方统计调查项目不得与原有地方统计调查项目重复。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的审批程序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经批准的统计调查项目,在统计调查表右上角必须标明制表机关名称、表号、批准机关名称、批准号、有效期限等标志。

不符合本条前款规定或者超过了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

第二十条 违反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制度进行的统计调查,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提供统计资料。

不得利用统计调查窃取国家秘密、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性、误导性的评价、咨询活动。

第二十一条 国家普查,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并组织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共同实施。普查以外的国家统计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统一领导并组织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和地方的统计调查按行政区域进行。

第四章 统计资料的提供和使用

第二十二条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向上一级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报送统计资料,由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的综合统计机构或者综合统计人员负责。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负责人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机构或统计人员提供的统计资料,不得自行修改,也不得强令或者授意他人修改。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负责人强令或授意篡改统计资料、弄虚作假的

行为,应当拒绝、抵制。任何地方、部门、单位的负责人不得对拒绝、抵制篡改统计资料、弄虚作假行为的统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经济效益、工作实绩进行评价,属国家统计管理指标范围内的数据,必须统一使用经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核准的统计数据。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各部门进行经济效益、工作评价,属统计管理指标范围内的数据,必须统一使用由本部门综合统计机构或者综合统计人员提供的统计数据。

第二十四条 公开发布统计资料应当真实可靠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发布统计公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 and 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统计资料前应当抄送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并与统计机构核准的统计资料一致;

(三)有关单位发布的本单位的统计资料,应当与上级主管部门核准的统计资料一致;

(四)新闻媒介需要发表尚未公布的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基本统计资料,应当经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核同意,并注明资料来源;

(五)统计信息服务机构发布统计资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做好统计信息咨询服务工作,充分利用可以公开的统计信息为社会公众服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和个人需要了解有关统计资料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询。

第五章 统计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监察机关对下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执行本条例的情况实施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统计工作需要,可以对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统计工作进行巡查。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对其组织的统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统计数据进行了稽查核实。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设置统计检查机构,配备监督检查人员,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从事统计执法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法律知识和统计业务知识,参加统计执法培训,并取得由国家统计局统一印制的统计执法证。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未出示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检查。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要求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统计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及有关材料,在检查期内必要时可以按照程序登记保存有关的统计资料、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协助统计检查机构或者统计检查员的工作,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证明材料,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损统计资料。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权向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在接到统计检查查询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应当作出书面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拒报。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统计机构负责查处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违法案件,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可以直接查处下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管辖范围内的统计违法案件。

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统计违法案件,由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统计违法案件,由上一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人民政府的统计违法案件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责成其统计机构查处或者组织专门力量查处。

第三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立案查处的重大统计违法案件,在立案的同时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备案。处理结案后,应当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报送处理结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权纠正下级人民政府统计违法案件的不适当的处理决定。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统计调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

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统计代理机构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统计制度,造成委托人统计管理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伪造篡改委托单位提供的统计资料的,委托人故意向统计代理机构隐瞒真实情况或者委托人会同统计代理机构共同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统计调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有关负责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不按规定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
- (二)迟报统计资料的;
- (三)未按规定领取统计报表的。

企业事业组织有前款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 (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
- (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三)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
- (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

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
- (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 (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按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供行政登记资料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八条 国家机关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违反统计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擅自进行依法应当由国家机关实施的统计调查的,由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宣布其统计调查无效,没收违法统计资料,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
- (二)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的;
-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

处分。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时,认为对有关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该国家工作人员的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决定,并将结果书面通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第四十一条 因弄虚作假、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奖励或者职务晋升的,由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请做出有关决定的单位或者其上级单位、监察机关取消其荣誉称号、追缴获得的物质利益或者撤销其晋升的职务。

第四十二条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统计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11 年 5 月 27 日起施行。

关于《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修正案 (草案)》的说明(书面)

2018年9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统计局局长 陈 炜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正案(草案)》)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修正的必要性

(一)贯彻中央关于统计工作的新要求

党的十九大报告把“完善统计体制”纳入国家监督体系建设，对统计工作进行了重新定位。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和《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进一步明确了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质量的相关要求。新形势、新任务，迫切要求统计法制建设与时俱进。

(二)落实简政放权改革精神

近年来，国家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放管服”改革，废除了统计从业资格认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这要求我省统计工作进一步简政放权、加快职能转变，地方《条例》的相关条文亟待修正。

(三)执行《统计法实施条例》新要求

2017年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于2017年8月1日正式实施。我省地方《条例》的部分条款需要调整完善，以保证法制统一。

二、修正案(草案)的起草过程

在省人大的大力支持和指导下，省政府高度

重视，2018年将《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修正)》列入立法计划，并及时启动修正工作。在《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起草过程中，严格按照立法工作程序和要求，广泛征求了部门、地区和有关单位、统计系统、行业专家意见建议，形成了《条例修正案(草案)》并经省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三、修正的主要内容

《条例修正案(草案)》主要涉及6项内容：

一是按照《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部分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失效的决定》(国家统计局令第18号)，取消了“统计人员从业资格认定”。据此，删去《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中“取得统计从业资格证”，并对应删除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中相应法律责任。

二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国务院《统计法实施条例》规定，对《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推进统计数据共享、提高统计信息使用效率的有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提升统计工作信息化水平。

三是按照国务院《统计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从事统计执法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法律知识和统计业务知识，参加

统计执法培训,并取得由国家统计局统一印制的统计执法证”,确保法制统一。

四是充分考虑我省开发区、园区统计工作缺少法定依据的实际,在《条例》第十一条增加“具有

行政管理职能的各类开发区、产业园区管委会的统计工作参照本条第一款执行”,确保上述领域统计工作有法可依。

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经济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修正案 (草案)》的审议意见(书面)

2018年9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四川省人大常委会2018年立法计划，《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正案(草案)》)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在征求相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经济委员会认真审议了《条例修正案(草案)》，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修正条例确有必要

《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自1997年制定实施以来，经2002年、2011年两次修正，对于充分发挥统计职能、规范统计管理、保障统计数据质量等发挥了重要作用。党的十九大报告和2017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作出“完善统计体制”“加快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统计体系”的重大部署。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提出了一系列关于统计改革发展的新

思想、新论断、新举措。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颁布。按照中央要求，根据我省实际对条例进行修正，为依法统计、依法治统提供坚强支撑，十分必要。

二、《条例修正案(草案)》总体可行

《条例修正案(草案)》的主要内容，一是强化统计监督职能，明确建立健全责任体系和追究制度；二是规定推进统计数据共享，提高统计信息使用效率；三是对各类开发区、产业园区的统计工作进行了原则性规定；四是删除关于统计从业资格的相关规定，明确了从事统计执法工作的条件。

这些规定适应了统计工作新的形势和任务，在总结实践经验基础上完善了相关制度。《条例修正案(草案)》在充分调研论证、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经多次修改完善，总体可行。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19 号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邮政条例〉的决定》(NO:SC112432)已由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9 月 30 日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四川省邮政条例》的决定

(2018 年 9 月 30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对《四川省邮政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三条第一款中“省邮政管理部门负责全省行政区域内”修改为“邮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增加“经批准,市(州)邮政管理部门在县(市、区)设置的派出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邮政监管执法工作”作为第二款。

二、在第十三条中增加“新建、改建、扩建城镇居民住宅区,鼓励建设单位配套设置智能信报箱、智能快件箱等智能末端服务设施”作为第四款。

三、将第二十二条第四款中“农村地区”修改为“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以外的农村地区”。

四、将第三十三条中“并接受省邮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并接受邮政管理部门”。

五、将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中“省邮政管理部门”修改为“邮政管理部门”。

六、将第四十条中“本省行政区域内”修改为“本行政区域内”。

七、删除第四十二条、第五十条。

八、将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本条例所称的少数民族地区是指:甘孜、阿坝、凉山民族自治州,马边、峨边、北川、木里民族自治县,民族乡。”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邮政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四川省邮政条例

(2010年5月28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8年9月30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邮政普遍服务,加强对邮政市场的监督管理,维护国家利益和用户合法权益,保护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促进邮政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邮政业规划、服务、建设、管理及其相关的活动,接受邮政服务,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邮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并应当加强对邮政业的监管,完善市场机制,保障邮政服务的实施,确保通信安全、畅通。

经批准,市(州)邮政管理部门在县(市、区)设置的派出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邮政监管执法工作。

发展和改革、公安、国家安全、民政、财政、国土、建设规划、交通运输、工商、税务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协助做好邮政监督管理工作,并采取措施支持邮政企业提供普遍服务。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邮政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邮政服务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第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承担普遍服务义务的邮政企业给予必要的扶持和政策优惠,重点扶持少数民族地区和农村边远地区邮政

设施建设。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邮政设施、维护邮政通信安全和畅通的义务,并有权制止、举报破坏邮政设施和危害邮政通信安全的行为。

邮政企业应当加强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建立健全邮件收寄和运递安全保障体系,为用户提供迅速、准确、安全、方便的邮政服务。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统一规划、配套建设、适当超前的原则,组织制定和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邮政建设规划。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邮政设施的布局和建设纳入城乡规划。

农村地区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设施建设应当纳入当地镇、乡和村庄建设规划。

第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邮政企业在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设立邮政服务场所。

尚未设立乡镇邮政服务场所的少数民族地区和交通不便的边远地区,邮政企业应当确保邮件按照有关规定送达,并与乡镇人民政府签订妥收、妥投邮件的协议。

第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村民委员会在农村逐步设置村邮站并采取必要的保障措施。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村民委员会确定村邮站或其他接收邮件的场所。

村邮站的场所和人员由村民委员会确定,场

所可以设置在村民委员会办公地点,人员可以由村民委员会组成人员兼任。

邮政企业应当对村邮站的建设提供业务支持和指导,并与村邮站签订邮件接收、转投协议。

第十条 城市新区开发、旧城改造以及村镇建设,应当按照统一规划,同步建设邮政服务设施。

火车站、机场、港口、大型汽车站、大专院校、城市社区、风景名胜、宾馆等公众服务场所应当建设配套的邮政服务设施。

第十一条 提供邮政普遍服务设施用地应当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划拨,免征城市建设配套费。

依法划拨的提供邮政普遍服务设施用地必须用于建设提供邮政普遍服务设施,不得改变土地使用性质。提供邮政普遍服务设施用房必须用于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不得挪作它用。

提供邮政普遍服务设施用房应当由建设单位按规划要求配套建设,建设单位应当按不高于房屋建筑成本价出售给邮政企业使用。

第十二条 城市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按照方便群众的原则设置信筒(箱)、报刊亭等邮政设施,应当征求邮政企业意见并纳入当地城市建设规划,由邮政企业按照规划统一报建、统一管理,免收城市道路占用费。

第十三条 新建楼房应当在地面层便于投递的位置,设置与户数相适应的邮政信报箱,所需费用纳入建设项目总投资。邮政信报箱的规格和样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前款规定的设施应当纳入民用住宅建筑设计,做到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设置信报箱的,竣工验收时应责令设置。

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楼房未按照规定设置邮政信报箱的,由楼房产权人或者其委托的住宅小区管理单位负责补建。

新建、改建、扩建城镇居民住宅区,鼓励建设单位配套设置智能信报箱、智能快件箱等智能末端服务设施。

第十四条 城市已建成的居民新区、街道,地名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应设置街道名称牌和门牌号码,并标注邮政编码。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迁移、损毁邮政设施。因城市建设需要拆迁邮政服务网点或其他邮政设施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规划在原址新建或者迁至方便群众用邮的地方另建,并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保障邮政普遍服务的正常运行。

第三章 邮政服务

第十六条 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信件寄递业务,由邮政企业专营。

邮政企业应当采用现代科学技术和手段,发挥邮政网络、邮政设施、安全保障、信息传递的优势,增强普遍服务能力,满足社会的用邮需求。

第十七条 省邮政企业对国家给予的邮政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的补贴应当向少数民族地区和交通不便的边远地区倾斜。

第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以及相关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对少数民族地区和交通不便的边远地区邮政企业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特殊服务给予适当的财政补贴。

第十九条 邮政企业向用户提供邮政普遍服务,应当不低于国家规定的邮政普遍服务标准,并在其营业场所显著位置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规定的邮政标识、本地邮政编码,在邮政信筒(箱)上标明开筒(箱)的频次和时间。

第二十条 邮政企业应当公布监督电话,受理用户举报或者投诉,接受用户对邮政服务质量的监督。

邮政企业应当自接到用户举报或者投诉之日

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二十一条 邮政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用户使用邮政服务的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住宅院落、商用写字楼的产权人或物业管理单位应当在其主出入口设置收发（传达）室或其他接收邮件的场所。

邮政企业采取按址投递、用户领取或者与用户协商的其他方式投递邮件。已安装信报箱的，平常邮件实行插箱投递。给据邮件由用户签收，用户委托的专人和专门机构代为签收的，视为用户本人签收。

住宅楼房和院落尚未设立信报箱的，可投交到收发（传达）室或物业管理部门；没有收发（传达）室和物业管理部门的，可投交到与用户协商的指定位置。

寄达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以外的农村地区的邮件，邮政企业应当投递到村邮站或与村民委员会商定的其他接收邮件的场所。

寄达少数民族地区和交通不便边远地区的邮件，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邮政企业可根据社会需求在其营业场所、投递场所内设置供用户租用的专用信箱。租用专用信箱的收费标准由省物价部门核定。

第二十四条 具备按址投递条件的新用户，应当由新用户到所在地的邮政企业办理邮件投递登记手续。邮政企业应当自办理邮件投递登记手续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安排投递。不具备按址投递条件的用户，可与邮政企业协商，由邮政企业将邮件投递到双方商定的接收邮件的场所。

用户更改名称、变更地址的，应当事先通知当地邮政企业。

第二十五条 机关、企事业单位、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单位等应当为邮政企业投递邮件提供便

利。邮政从业人员为用户提供到户服务时应当佩戴邮政专用标识，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准许邮政从业人员进入并予以配合。

第二十六条 用户交寄邮件，应当清楚、准确的填写收件人姓名、地址和邮政编码。

用户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信封、明信片的，邮政企业不予收寄。已投入信筒（箱）的，由邮政企业退给寄件人；无法退回寄件人的，作为无着邮件处理。

第二十七条 接收邮件的单位和人员在接收邮政企业投交的邮件时，应当当面核对、签收，并承担保护和及时、准确递送的责任；不得私拆、隐匿、毁弃邮件或者撕揭邮票；对无法转交或者误收的邮件，应当及时通知邮政企业收回。

第二十八条 用户交寄给据邮件和交汇的汇款，可以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持据向邮政企业查询。邮政企业接到用户查询，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尽快答复。属于邮政企业责任造成给据邮件丢失、损毁、内件短少的，邮政企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的规定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邮政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擅自改变由政府定价的邮政业务资费标准或者设立收费项目；
- （二）延付、截留、挪用邮政汇款；
- （三）私拆、隐匿、毁弃邮件；
-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三十条 对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企业交运的邮件，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等运输企业应当优先安排运输，车站、港口、机场应当安排装卸场所和出入通道。

第三十一条 邮政专用车辆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喷涂邮政专用标志色和“中国邮政”标识，其他车辆不得喷涂。邮政专用车辆应当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使用，不得用于运输邮政经营范围以外的物品。

邮政专用车辆通过收费公路、桥梁时,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减免车辆通行费。

第三十二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非法检查、截留邮件,或者非法检查、扣押、拦截邮政专用车辆。

邮政专用车、船和执行投递任务的邮政从业人员通过桥梁、渡口、隧道、检查站时,有关方面应当优先放行。

带有邮政专用标志的车辆运递邮件,确需通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划定的禁行路段或者在禁止停车的地点停车的,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可以通行或者停车。

运递邮件的邮政专用车辆,在发生轻微交通事故时,交通民警应当优先放行;发生重大交通事故不能放行的,交通民警应当及时通知邮政企业,协助保护邮件安全和转运邮件。

第四章 快递业务

第三十三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范围内经营快递业务,应当依法取得省邮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提供不低于国家标准的快递服务,并接受邮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快递业务。

第三十四条 邮政企业以外的在本省范围内经营的快递企业设置分支机构,应当向邮政管理部门备案,未经其企业法人授权,快递企业分支机构不得再行设置分支机构。

办理备案时应当出具下列材料:

- (一)快递企业的业务经营许可证;
- (二)有与经营的地域范围相适应的服务能力的相关证明;
- (三)严格的服务质量管理体系;
- (四)健全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的相关证明;

(五)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五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按照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和有效期经营快递业务。快递企业停止经营快递业务的,应事先向邮政管理部门报告,并及时妥善处理收寄的快件。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实行年度报告制度。

第三十六条 邮政管理部门对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变更、年度报告、注销等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冒用、租借和转让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八条 对经邮政管理部门核定承担运递快件的专用车辆应当喷涂快递标识,由交通部门办理道路运输证。对带有快递专用标志的车辆,有关部门应当在其通行、停靠及进社区揽收、投递等方面提供便利。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四)项、第三十二条第四款适用于快递企业及其从业人员。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条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邮政业务、快递业务的企业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企业应当接受和配合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 邮政管理部门对邮政企业专营业务的管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经营伪造、变造的邮资凭证;
- (二)经营国家禁止流通的邮票、集邮品;
- (三)先于发行日期出售邮资凭证;
- (四)非法从事集邮票品进出口业务;
- (五)走私或者经营走私进口的其他国家(地区)发行的邮票及其制品。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邮政企业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快递企业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第四项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有关单位限期改正。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擅自拆除、迁移、损坏邮政设施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要求其依法赔偿损失,可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未按照规

定向用户明示其业务资费标准,或者有其他价格违法行为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由邮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经营物品和违法所得,可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拒绝、阻碍邮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邮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少数民族地区是指:甘孜、阿坝、凉山民族自治州,马边、峨边、北川、木里民族自治县,民族乡。

本条例所称的交通不便的边远地区由省邮政管理部门会同省财政主管部门共同确定。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

关于《四川省邮政条例修正案(草案)》 的说明(书面)

2018年9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邮政管理局局长 徐文葛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四川省邮政条例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正案(草案)》)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修正的必要性

2010年，《四川省邮政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于10月1日起正式实施。这是2009年《邮政法》修订实施后全国出台的第一部地方性邮政法规，标志着我省邮政业迈入依法发展和管理的历史新阶段。《条例》的颁布实施，对保障邮政普遍服务，加强邮政市场的监督管理，维护国家利益和用户合法权益，保护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进一步促进我省邮政业的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和全面改革的深入推进，国家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完善，并出台了一系列简政放权的政策措施。2012年和201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对《邮政法》进行了两次修正，同时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省级以下邮政监管体制的通知》(国办发〔2012〕6号)和《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对邮政管理体制等方面作出了规定。《条例》部分条款与上述法规及相关政策存在不一致，有必要进行修正。

二、修正的过程

省人大常委会将《四川省邮政条例(修正)》列入2018年立法计划，省政府法制办及时启动了《条例》的修正工作。在《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起草过程中，严格按照立法工作程序和要求，广泛征求了有关单位、邮政管理系统、邮政快递企业、相关专家和社会公众意见建议，形成了《条例修正案(草案)》。

三、修正的主要内容

一是鉴于《邮政法》已对省级以下邮政监管体制进行了修改完善，赋予了省级以下邮政管理部门行政管理和执法权。根据《邮政法》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负责对本辖区的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市场实施监督管理。”除依法保留省邮政管理部门对快递业务经营许可权外，将其他邮政管理权限下放至省以下邮政管理部门，建议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中的“省邮政管理部门”，修改为“邮政管理部门”。

二是为完善县级邮政监管机构，根据《邮政法》第四条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参照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江苏省邮政条例〉的决定》(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66号)《安徽省邮政条例》的规定，明确经国家依法批准设立的县级邮政

部门监管执法职责,建议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修改为第三款,新增一款作为第二款:“经批准,市(州)邮政管理部门在县(市、区)设置的派出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邮政监管执法工作。”

三是为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政策措施,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第50项的规

定,建议将《条例》第四十二条“开办集邮市场经营集邮票品,必须报邮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和其对应的处罚条款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由省邮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一并删除。

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经济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邮政条例修正案(草案)》 的审议意见(书面)

2018年9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四川省人大常委会2018年立法计划，《四川省邮政条例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正案(草案)》)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在征求相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经济委员会认真审议了《条例修正案(草案)》，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四川省邮政条例》于2010年经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是2009年《邮政法》修订实施后全国出台的第一部地方性邮政

法规。它的颁布实施，对保障邮政普遍服务，加强邮政市场监管，维护国家利益和用户合法权益，保护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促进我省邮政业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条例修正案(草案)》是适应上位法调整的需要，是落实“放管服”改革的具体举措，为保证法制的统一性，适应我省邮政监管体制的新形势，经济委员会同意《条例修正案(草案)》，并建议本次常委会审议通过。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20 号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实施办法〉的决定》(NO:SC091733)已由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9 月 30 日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 能源法〉实施办法〉的决定

(2018 年 9 月 30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实施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十二条修改为:“按国家规定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具体实施办法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制定。

按规定需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并报请节能审查机关审查。”

二、将第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机关应当对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删除第二款。

三、删除第十五条。

四、将第十六条修改为:“未按照规定进行节能审查及节能审查未通过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应当对其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未经节能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五、将第四十二条修改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违反本实施办法,未按照规定进行节能审查、节能审查未通过、未经节能验收、节能验收不合格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项目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级

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机关违反本办法规定,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予以批准建设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此外,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实施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实施办法

(2000年11月30日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14年5月29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9月30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实施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从事能源开发、利用、监督管理以及有关节约能源(以下简称节能)活动,适用本实施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节能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组织编制和实施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年度节能计划,建立节能工作协调机制,研究解决节能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全面部署、统筹推动节能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每年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节能工作情况。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年度节能计划,向本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下达节能目标。

本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下达的节能目标,以及各自的节能规划或者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制定年度节能计划,确定节能措施,并报下达节能目标的人民政府备案。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节能目标的完成情况和节能措施的落实情况作为对下一级人民政府和本级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负责

人考核评价的内容,纳入政府绩效考核管理。对下一级人民政府的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节能综合协调、组织拟定节能规划和政策措施、实施节能监察和考核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商务等有关部门以及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分别负责相关领域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的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科技、教育、财政、统计、质监、工商、税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节能监察体系,加强节能监察机构和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能力。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节能服务机构的发展,完善节能服务体系。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节能宣传和教育,普及节能知识,增强全民节能意识,营造良好节能氛围。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应当督促学校将节能知识纳入教学计划,开展节能教育

实践活动。

新闻媒体应当宣传节能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节能知识,发挥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可以组织有关部门制定严于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地方节能标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节能产品认证、能源效率标识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节能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不符合质量标准节能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活动。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能源统计体系,完善能源统计指标,改进和规范能源统计方法,开展能源统计监测,加强能源统计数据审核,确保能源统计数据的真实、完整,并定期向社会公布能源消费和节能情况等信息。

第十二条 按国家规定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具体实施办法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制定。

按规定需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并报请节能审查机关审查。

第十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机关应当对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第十四条 对能源消费增量超过所在地能源消费控制目标、节能考核结果未完成和未按期完成淘汰落后产能目标的地区,限制新上高耗能项目。

第十五条 未按照规定进行节能审查及节能审查未通过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

关不得批准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应当对其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未经节能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第十六条 能源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向本单位职工无偿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市场价格提供能源,不得向本单位职工按照能源消费量给予补贴。

任何单位不得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工业节能技术政策,推进有利于节能的结构调整,指导用能单位对耗能高的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实施技术改造,推广应用工业节能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和新产品,淘汰落后产能。

第十八条 规划建设各类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应当按照能源高效循环利用的生产模式,组织编制和实施用能规划和节能方案。

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等产业园区应当开展节能改造,发展集中供能和能源梯级利用。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建筑工程执行建筑节能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

建筑工程设计、建设、施工、监理和质量监督管理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标准。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既有建筑的建设年代、围护结构形式、用能系统、能源消耗指标、寿命周期等情况进行调查统计和分析,组织编制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计划,明确节能改造的目标、范围和要求,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鼓励和扶持在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的节能改造中,采用太阳能、地热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并与建筑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公用设施、公共场所和大型建筑物照明设施的节能管理。

城市道路、广场、公园、公共绿地等公用设施、公共场所的照明应当按照节能要求,安装节能控制装置,推广应用节电新技术、节能新产品和新能源。大型建筑物装饰性景观、户外商业广告照明应当严格控制能耗,合理控制照明时间,禁止使用高耗能照明设备。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完善交通运输能耗统计监测制度,推进能耗数据库平台建设;鼓励推广使用节能环保型交通工具,引导交通运输企业加快淘汰高能耗、高污染的交通工具,提高运输组织程度和集约化水平;推广甩挂运输、城市集中配送、大企业集中运输等运输方式,提高运载能力和能源利用效率。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业和农村节能工作,增加对农业和农村节能技术、节能产品推广应用的资金投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推广使用农村沼气、省柴节煤炉灶、太阳灶、太阳能热水器、高效节能农业机械等农村节能技术和产品。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加强本级公共机构能源消耗定额管理,组织实施能源消费统计、能源审计和节能目标考核,开展既有办公建筑节能改造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公共机构应当制定年度节能目标和实施方案,建立节能管理制度和用能系统操作规程,加强空调、电梯、车辆等设施设备和照明的用能管理,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对用能系统进行监测、维护、诊断和改造,降低能源消耗,减少、制止能源浪费,有效、合理地利用能源,并向本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报送上年度能源

消费状况报告。

公共机构应当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设备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设备。禁止采购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

第二十六条 用能单位应当采取下列措施,控制新增能耗,降低能源消耗,有效、合理地利用能源,防止能源浪费:

(一)制定并实施节能计划和节能技术措施;

(二)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和节能奖惩制度;

(三)加强能源消耗定额管理,实行能源成本控制管理;

(四)建立健全能源计量、检测管理制度;

(五)建立月度能源消费统计台账和能效水平对标、能源利用情况分析制度;

(六)定期开展节能教育和岗位节能培训。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的监督管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用能单位为本省重点用能单位:

(一)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

(二)拥有六百辆以上车辆的客运、货运企业,年货物吞吐量五万载重吨以上船舶的水运企业和年货物吞吐量一千万吨以上的内河港口企业;

(三)营业面积八万平方米以上的宾馆饭店、五万平方米以上的商贸企业、在校生人数一万人以上的学校。

(四)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它重点用能单位。

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由省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负责向重点用能单位下达节能目标,对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并将考核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九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定期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上年度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能源利用状况包括能源消费情况、能源利用效率、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效益分析、节能措施等内容。重点用能单位未完成上年度节能目标的,应当说明原因。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

第三十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设立专职能源管理岗位,在具有节能专业知识、实际经验以及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中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三十一条 发挥市场调节机制作用,建立节能交易平台,鼓励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节能量交易。

第三十二条 用能单位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委托节能服务机构进行节能诊断、设计、融资、改造和运行管理的,节能服务机构按照合同约定与用能单位分享节能效益。

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的节能改造项目,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和资金支持。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节能技术研究开发与成果转化作为政府科技投入的重点领域,支持科研单位、企业、个人开展节能技术应用研究和重点行业共性、关键节能技术研究开发,支持开发和利用生物质能、太阳能、风能、地热能、水能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第三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公布节能技术、节能产品的推

广目录,建立统一的节能公共服务平台,发布节能新产品、新技术信息,促进节能信息资源共享,为社会提供节能指导和服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负责推广、使用列入推广目录的节能技术、节能产品。

第三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依法设立节能专项资金。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节能专项资金。

节能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节能技术研究开发、节能技术和产品的示范与推广、重点节能工程的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节能宣传培训、节能服务等。对在节能管理、节能科学研究和推广应用中具有显著成绩以及检举严重浪费能源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节能专项资金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进能源价格改革,实行有利于节能的能源价格政策。

对钢铁、有色金属、建材、化工和其他主要耗能行业的企业,按照淘汰、限制和鼓励分类实施差别电价政策。

第三十七条 鼓励金融机构优先为符合条件的节能技术研发、节能产品生产以及节能技术改造等项目提供信贷支持。

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信贷产品,拓宽担保范围,提高服务效率,为节能服务机构提供项目融资等金融服务。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投资节能领域,促进节能技术改造和节能产业发展。

第三十八条 生产、使用列入国家和省推广目录的节能产品、节能技术,以及进口节能科技开发用品、购置节能专用设备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扶持政策。

对单位和个人从事节能技术转让、节能技术

开发业务和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取得的收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检查工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检查工作。

开展节能监督检查活动,不得干扰用能单位的合法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向用能单位收取费用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

用能单位应当配合节能监督检查活动,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数据,不得阻碍或者拒绝接受节能监督检查。

第四十条 对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违反本实施办法,未按照规定进行节能审查、节能审

查未通过、未经节能验收、节能验收不合格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项目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机关违反本办法规定,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予以批准建设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二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节能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实施办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书面)

2018年9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范波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现向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报告《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实施办法修正案(草案)》的有关情况，请予审议。

一、修正背景

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以下简称《节能法》)颁布实施。2014年，《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实施办法(2014年)》(以下简称《实施办法》)颁布实施。2016年7月，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对《节能法》第十五条及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进行了修正。2017年1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为确保法制的统一性，进一步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政策措施，适应节能工作新形势，增强地方性法规实施的可操作性，我省组织开展了《实施办法》修订工作，对《实施办法》存在的与新情况、新规定不一致的内容进行了修改。其修正草案送审稿已于2018年6月12日经省政府常务会议2018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修正依据

《节能法》第十五条及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以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44号，以下简称“44号令”)。

三、修正内容

(一)修改第十二条

将第十二条修改为：“按国家规定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具体实施办法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制定。

按规定需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并报请节能审查机关审查”。

修正理由：

《节能法》第十五条规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作为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已于2016年11月出台了“44号令”，并于2017年1月1日正式施行。《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已与“44号令”规定的节能审查的具体规定不符，建议将《实施办法》第十二条全面修正。

(二)修改第十三条

将第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机关应当对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删除第二款。

修正理由：

1. “44号令”中明确规定取消节能登记表、节

能报告表、节能报告书等三种节能文件形式,并要求统一编制节能报告。《实施办法》第十三条明确提到了节能报告书、节能报告表的内容,与“44 号令”的具体规定不符,建议修正第十三条第一款。

2. 国家相关部委将按照行政总体要求和节能工作实际情况,持续对节能审查的程序、审查内容、审查标准等进行规范和完善,而《实施办法》不宜频繁进行修订,因此节能审查的具体要求应在另外制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予以明确,建议删除第十三条第二款。

(三)删除第十五条

修正理由:

《实施办法》作为我省贯彻落实实施《节能法》的重要地方性法规,不宜针对节能降耗的某一项工作做出过细的规定。同时,节能审查的内容除项目的能效水平外,还包括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项目能源消费是否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等诸多方面,建议删除。

(四)修改第十六条

将第十六条修改为:“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及节能审查未通过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应对其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

行验收,未经节能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修正理由:

《节能法》第十五条的修正较大,取消了能评是项目核准的前置要件,节能审查调整到开工前完成。同时,“44 号令”第三条、第六条也明确对政府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项目提出了具体规定,建议修正。

(五)修改第四十二条

将第四十二条修改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违反本实施办法,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节能审查未通过、未经节能验收、节能验收不合格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项目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机关违反本办法规定,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予以批准建设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修正理由:

根据《节能法》第六十八条及“44 号令”第十三条要求,为在处罚措施上对接国家法律法规,建议将《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全面修正。

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经济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实施办法修正案(草案)》的审议意见(书面)

2018年9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四川省人大常委会2018年立法计划，《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实施办法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在征求相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经济委员会认真审议了《修正案(草案)》，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实施办法》自2014年施行以来，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推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由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上位法进行了修订，为确保法制统一，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政策措施，适应节能工作新形势，进一步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修正我省实施办法十分必要。经济委员会同意《修正案(草案)》，并建议本次常委会审议通过。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21 号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蚕种管理条例〉的决定》(NO:SC080984)已由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9 月 30 日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四川省蚕种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8 年 9 月 30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对《四川省蚕种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凡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从事蚕种选育、生产、经营、使用和管理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

二、将第四条修改为:“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蚕种管理工作,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设立的省蚕种机构承担具体事务。市(州)、县(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蚕种管理工作,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设立的蚕种机构承担具体事务。”

三、将第五条中“给予表彰或者奖励”修改为“按照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四、将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中“省蚕种管理总站”修改为“省蚕种机构”;将第二十二条中“市、州蚕种管理机构”修改为“市(州)蚕种机构”,“各级蚕种管理机构”修改为“各级蚕种机构”。

五、将第十条中“省设立家蚕品种审定委员会,负责全省新培育蚕品种的审定和引进蚕品种的审议”修改为“省设立家蚕品种审定委员会,负责全省新培育蚕品种的审定”。

六、将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中“省蚕种管理总站”修改为“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七、删除第二十条第(二)项。

八、删除第二十六条。

九、删除第二十七条。

十、删除第二十八条。

十一、将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蚕种检验检疫由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明确的蚕种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承担。”

十二、删除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十三、删除第二十九条第三款中“蚕种质量监督管理人员必须经培训合格,持证上岗”。

十四、删除第三十八条。

十五、删除第四十一条第(三)项、第(九)项。

十六、将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可以依法委托机构具体实施”;第二款修改为“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分,由有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决定。”

十七、将第一条、第二条、第五条、第十七条、

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十)项及第四章标题中的“供应”修改为“经营”。

将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中“普通蚕种的供应实行合同定购,由蚕种生产单位与蚕种供应单位签订供应合同”修改为“普通蚕种的经营实行合同定购,由蚕种生产单位与蚕种经营单位签订销售合同”。

将第二十三条中“县级蚕种供应单位向农民供应普通蚕种实行许可制度”修改为“县级蚕种经营单位向农民销售普通蚕种实行许可制度”。

将第三十七条中“未经许可向农民供应蚕种的,责令立即停止供种”修改为“未经许可向农民销售蚕种的,责令立即停止销售”。

此外,对部分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蚕种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四川省蚕种管理条例

(1995年12月20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9月24日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蚕种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2年7月27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8年9月30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蚕种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蚕种管理,保证蚕种质量,维护蚕种选育者、生产者、经营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蚕业和丝绸生产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从事蚕种选育、生产、经营、使用和管理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蚕种,包括家蚕的原蚕种和普通蚕种;原蚕种包括原原母种、原原种、原种。

第三条 蚕种是重要的农业生产资料。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蚕种管理工作的领导,支持蚕种的科学研究,鼓励蚕种生产单位和使用者优先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保障全省蚕丝业的健康发展。

第四条 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蚕种管理工作,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设立的省蚕种机构承担具体事务。

市(州)、县(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蚕种管理工作,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设立的蚕种机构承担具体事务。

第五条 在蚕种生产、经营、质量管理和科学研究、技术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章 蚕品种选育审定和推广

第六条 蚕品种资源受国家保护。全省蚕品种资源的搜集、整理、保存、鉴定和研究,由省蚕种机构组织有条件的省级科研、教学和生产单位具体实施。

第七条 凡引进的蚕品种资源,应当经过检疫、隔离试养,确认无疫病后方能利用。向国外提供蚕品种资源,应当按国家关于种质资源对外交流的规定办理。

第八条 家蚕品种的选育,由省蚕种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的统一规划,组织科研、教学和生产单位进行。

家蚕品种选育应当从本省自然条件出发,适应商品生产发展的需要,培育出优质、高产、高效的蚕品种。育种单位提供新蚕品种时,应当提供品种性状及饲养技术等资料。

第九条 加强原蚕种繁育体系的建设,确保推广品种的优良特性。育种单位应当负责自育品

种原原母种的保纯繁殖,提供生产部门定期更换。

第十条 新蚕品种实行省统一审定制度。省设立家蚕品种审定委员会,负责全省新培育蚕品种的审定。家蚕品种审定委员会的委员,由省蚕种机构从科研、教学、生产和管理单位的专家中聘任。

第十一条 家蚕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合格的新蚕品种,由省蚕种机构公布。各地在利用经审定合格的新蚕品种时,应当经区域性试验和论证;经试验和论证可行的,由省蚕种机构统一组织生产和推广使用。

第十二条 经家蚕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的蚕品种杂交组合型式不得更改。未经审定或者审定不合格的蚕品种,不得生产、推广和宣传。

育种单位选育的新蚕品种,需要在省内试繁、试养的,按照家蚕品种审定委员会的规定进行。

第十三条 审定合格的新蚕品种在生产推广过程中,如发现有不可克服的弱点,家蚕品种审定委员会应当提出终止推广的建议,并由省蚕种机构公布。

第十四条 经审定合格的家蚕新品种,可以实行有偿转让。新蚕品种繁殖技术的专利保护,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第三章 蚕种生产

第十五条 全省蚕种场和蚕种冷库的建设,由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规划。新建、扩建、改建蚕种场和蚕种冷库,报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申办立项建设手续。

蚕种场和蚕种冷库附近五公里以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修建排放有毒物质、污染蚕种生产环境的砖瓦厂、农药厂、化工厂和油库等。

第十六条 蚕种生产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生产设备和技术力量,具有与蚕种生产能力相适应的桑园和稳定安全的原蚕基地。

蚕种冷库应当具备相应的冷藏库房、仪器设

备和技术力量。

第十七条 蚕种生产和冷藏实行生产许可制度。生产许可证由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全省蚕种的需求总量和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的规定核发。

科研、教学单位从事以经营、销售为目的的蚕种生产应当申领生产许可证,但从事以科研、教学为目的的蚕种生产除外。

第十八条 原蚕种的繁殖生产,由省蚕种机构指定有条件的蚕种生产、科研、教学单位按省统一计划繁殖生产。未经指定的蚕种生产、科研、教学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原蚕种的繁殖。

原种生产单位对无蚕种生产许可证的单位,不得发放原种。

第十九条 蚕种生产单位应当依照蚕种生产许可证核定的生产种类和数量按计划组织生产。未经发证机关批准,不得与无证生产单位或者个人联合制种。

第二十条 蚕种冷库由省蚕种机构实行统一管理。蚕种冷库应当按照蚕种生产许可证核定的冷藏能力冷藏蚕种,对无生产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发放蚕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蚕种,不得允许入库:

- (一)无蚕种生产许可证的单位生产的蚕种;
- (二)无检验检疫合格证调入省内的蚕种。

第二十一条 蚕种生产单位和蚕种冷库应当严格执行蚕种质量标准 and 生产技术操作规程,确保蚕种质量。

第四章 蚕种经营

第二十二条 原蚕种的经营,由省蚕种机构根据全省普通蚕种的需求总量有计划地调拨到省属蚕种场和市(州)蚕种机构,由市(州)蚕种机构按计划调拨到蚕种生产单位。

普通蚕种的经营实行合同定购,由蚕种生产单位与蚕种经营单位签订销售合同,纳入各级蚕

种机构的产销计划管理。

第二十三条 县级蚕种经营单位向农民销售普通蚕种实行许可制度,许可证由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核发。

第二十四条 凡生产经营的蚕种,应当在包装上注明生产单位、生产许可证号、品种、卵量、生产年季、批次、有效期限等,并贴附蚕种质量合格证。

第二十五条 凡生产经营的蚕种应当保证质量。因蚕种质量给使用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科研、教学单位寄送试验用蚕种,凭本单位的证明办理寄送手续。

第五章 蚕种检验和检疫

第二十六条 蚕种检验检疫由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明确的蚕种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承担。

省和市(州)种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聘任的蚕种质量监督管理人员,具体从事蚕种生产、检验、经营、使用过程中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凡生产、经营的蚕种,应当经蚕种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发给省统一印制的蚕种质量合格证。

无蚕种质量合格证的蚕种,蚕种冷库不得安排出、入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和使用。

第二十八条 蚕种的检验检疫,应当按照蚕种质量标准和蚕种检验规程进行。检验不合格的蚕种,蚕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蚕种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的监督下就地销毁,不得调运、入库、出库、经营和使用。

进出口蚕种的检疫,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生产推广未经审定或者审定不合格蚕品种的,责

令立即停止生产和推广,就地销毁蚕种,可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违法活动的,吊销许可证。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更改蚕品种杂交组合型式的,责令就地销毁蚕种,可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新建、扩建、改建蚕种场和蚕种冷库的,责令立即停止建设施工;继续施工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无证生产繁殖和冷藏蚕种,或者对无证的生产单位发放原种的,没收蚕种及其收入,并处相当于违法所得二至五倍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不依照核定的生产种类和超过核定的生产数量组织生产蚕种的,没收违法生产的蚕种及其收入,可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未经批准与无证生产单位或者个人联合制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没收蚕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允许无证的蚕种入库或者对无证单位发放蚕种的,封存或者销毁无证的蚕种,没收违法发放的蚕种和违法所得,并处相当于违法所得三至六倍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未经许可向农民销售蚕种的,责令立即停止销售;拒不停止的,没收蚕种及其收入,并处相当于违法所得四至八倍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安排无质量合格证的蚕种出入库,或者经营无质量合格证的蚕种的,没收蚕种,就地销毁,并处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

定,拒不销毁检验不合格蚕种的,强制销毁蚕种,吊销许可证,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具备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发给蚕种生产许可证的;

(二)对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蚕种出具检验证书或者质量合格证的;

(三)超越检验权限检验蚕种的;

(四)允许无证蚕种入库的;

(五)对无证单位发放蚕种的;

(六)安排无质量合格证的蚕种出入库;

(七)拒不就地销毁不合格蚕种的;

(八)在蚕种生产、冷藏、经营、检验、统计等工作中弄虚作假的。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可以依法委托机构具体实施。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分,由有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决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其他规定的,由工商、技术监督、物价、环境保护等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四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超过法定期限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 199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1986 年 6 月 10 日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四川省蚕种管理条例(草案)》同时废止。

关于《四川省蚕种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 的说明(书面)

2018年9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农业厅厅长 杨秀彬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四川省蚕种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正案(草案)》)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修正的必要性

1996年起施行的《四川省蚕种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对于加快蚕品种选育审定推广，规范蚕种生产经营秩序，保障生产使用蚕种质量，促进四川蚕桑产业健康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条例》分别于2004年、2012年进行了修正。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明确“从境外引进蚕遗传资源初审”不再由省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初审的“放管服”改革要求，以及财政部有关取消“蚕桑技术改进费”“蚕种改良费”等相关规定，《条例》的部分条款与上述规定不一致，有必要再次修正。

二、修正的过程

在省人大的大力支持指导下，省政府高度重视，2018年将《四川省蚕种管理条例(修正)》列入立法计划，并及时启动《条例》的修正工作。在《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起草过程中，严格按照立法工作程序和要求，广泛征求了有关单位、农业系统、行业专家和社会公众意见建议，形成了《条例修正案(草案)》。

三、修正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行政主体资格问题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机构编制管理严格控制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07〕2号)提出，“除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外，各地区各部门不得将行政职能转由事业单位承担，不再批准设立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除专项机构编制法律法规外，各地区各部门拟订法规或法律草案不得就机构编制事项作出具体规定。”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1〕5号)提出，“在清理规范基础上，按照社会功能将现有事业单位划分为承担行政职能、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和从事公益服务三个类别。对承担行政职能的，逐步将其行政职能划归行政机构或转为行政机构。”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68号)第三条规定，“农业部负责全国蚕种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蚕种管理工作”。第二十五条“蚕种检疫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蚕种检验机构承担。检疫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根据上述规定，对应修改：

1. 将《条例》第四条修改为“省农业行政主管

部门负责全省蚕种管理工作,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设立的省蚕种机构承担具体事务。市(州)、县(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蚕种管理工作,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设立的蚕种机构承担具体事务”。

2. 将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條中“省蚕种管理总站”修改为“省蚕种机构”;将第二十二條中“市、州蚕种管理机构”修改为“市(州)蚕种机构”,“各级蚕种管理机构”修改为“各级蚕种机构”。

3. 将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條“省蚕种管理总站”修改为“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4. 将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省蚕种质量监督检验站负责全省蚕种质量的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原种、省属蚕种场普通蚕种的检验及省际间调运蚕种的检验检疫”修改为“蚕种检验检疫由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明确的蚕种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承担”;将第二款删除。

5. 将第四十二條“本條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省蚕种管理总站或其委托的下级蚕种管理机构决定”修改为“本條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依法委托机构决定”;将“本條例规定的行政处分,可由省蚕种管理总站或其委托的下级蚕种管理机构提出建议”修改为“本條例规定的行政处分,可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依法委托机构提出建议”。

(二)关于取消部分行政许可事项

1.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规定,“从境外引进蚕遗传资源初审”不再由省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初审等相关“放管服”改革文件的规定,将《條例》第十条“省设立家蚕品种审定委员会,负责全省新培育蚕品种的审定和引进蚕品种的审议”修改为“省设立家蚕品种审定委员会,负责全省新培育蚕品种的审定”。

2.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行

政许可事项清单(2018年本)的通知》(川府发〔2018〕9号)清单不再保留跨省调运蚕种申报检疫或者领取调运许可证事项,将《條例》第二十条第(二)项“无调运许可证调入省内的蚕种”删除。对应的将第二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一條第(三)项删除。

(三)关于蚕种定价的问题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4〕53号)提出的,“深化价格改革,放开竞争性环节价格,减少政府干预。放开热力出厂价格和销售价格、包车客运(含旅游包车)价格、两碱外工业盐价格、桑蚕鲜茧收购价格和干茧销售价格、蚕种出场价格和销售价格、杂交水稻种子收购价格和销售价格、中药饮片销售价格”相关规定,对应删除《條例》第二十七條“原蚕种和普通蚕种的价格,由省蚕种管理总站会同省物价部门统一制定。”

(四)关于已经取消的相关收费问题

财政部《关于公布取消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的通知》(财综〔2002〕24号)明确取消“蚕桑技术改进费”“蚕种改良费”,且该类费用在文件出台后已停止收取。因此,对应将《條例》第二十八條整条删除。

(五)关于蚕种质量监督管理人员职业资格认定问题

《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68号)提出,国家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将职业资格纳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实行清单式管理,目录之外一律不得许可和认定职业资格。因此,删除《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三款“蚕种质量监督管理人员必须经培训合格,持证上岗”。

(六)关于用词规范准确问题

将第五条“给予表彰或者奖励”修改为“按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蚕种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 的审议意见(书面)

2018年9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四川省人大常委会2018年立法计划,《四川省蚕种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为提高立法质量,四川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以下简称农业农村委)书面征求了各市(州)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和建议,并会同省农业厅前往四川宜宾市及广西南宁、河池、柳州等地开展实地调研。在综合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农业农村委认真审议了《修正案(草案)》。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随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不深入,国家和我省出台了一系列政策进行简政放权。《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从境外引进蚕遗传资源初审”不再由省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初审、财政部《关于公布取消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的通知》(财综〔2002〕24号)附件“取消的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第104项“蚕桑技术改进费”和《关于公

布第二批取消的各种基金(附加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综字〔1998〕77号)》附件“第二批取消的各种基金(附加、收费)项目”第136项“蚕种改良费”等相关文件都作出了具体规定,《修正案(草案)》符合上述有关规定,有利于我省蚕桑产业的健康发展。农业农村委同意《修正案(草案)》,并建议本次常委会审议通过。

同时,农业农村委建议:

1. 修改适用范围。建议将《修正案(草案)》第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凡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从事蚕种选育、生产、供应、使用和管理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条例。”

2. 修改法律责任条款。建议删除《修正案(草案)》第六章第三十七条第八项“(八)未经批准使用达不到质量标准的种茧制种的;”。

建议将《修正案(草案)》第六章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分,由有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决定。”。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蚕种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 《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四川 省邮政条例修正案(草案)》《四川省〈中华 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实施办法修正案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2018年9月30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蚕种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四川省邮政条例修正案(草案)》《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实施办法修正案(草案)》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对上述4部地方性法规进行修正是十分必要的,同时也对其中个别法规的具体条文和文字提出了修改意见。

9月29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经济委员会、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修正案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法制委员会经审议认为,这4部修正案草案根据上位法和国家相关政策进行修正,有利于维护国家法制统一,促进相关行业的健康

发展。据此,形成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蚕种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表决稿)》《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表决稿)》《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邮政条例〉的决定(草案表决稿)》《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实施办法〉的决定(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决定草案表决稿”)。

法制委员会认为,上述决定草案表决稿经修改完善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法制委员会建议,上述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述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22 号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的决定》(NO: SC091654)已由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9 月 30 日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四川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8 年 9 月 30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对《四川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十条修改为:“自然保护区的建立,按照下列规定审批:

(一)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规定办理;

(二)省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由自然保护区所在的市(州)人民政府或者省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向省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省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后,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并提出审批建议,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

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三)市(州)级和县(市、区)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逐级向省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按照省级自然保护区建立的有关程序办理;

(四)建立跨行政区域的自然保护区,由有关行政区域的人民政府共同提出申请,并按照前两项规定的程序审批。”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八条:“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禁止

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原有居民确有必要迁出的,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方案,予以妥善安置。

在自然保护区内的单位、居民和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的人员,必须遵守自然保护区的各项管理制度,接受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管理。”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并按照批准的方案进行。

从事前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清理活动产生的垃圾,并将其活动成果的副本提交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一条:“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编制方案,方案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

在自然保护区组织参观、旅游活动的,应当严格按照前款规定的方案进行,并加强管理;进入自然保护区参观、旅游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管理。

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二条:“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国家和本条例有关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理。”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三条:“外国人进入

自然保护区,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应当经省环境保护、渔业等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批准。

进入自然保护区的外国人,应当遵守有关自然保护区的法律、法规和规定,未经批准,不得在自然保护区内从事采集标本等活动。”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四条:“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

限期治理决定由法律、法规规定的机关作出,被限期治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按期完成治理任务。”

九、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将第二十八条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十一、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给予处理。”

十二、将第三十一条删除。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四川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

(1999年10月14日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3月27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9月30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四川省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保护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与生物多样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自然保护区,是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自然保护为目的,依法划出一定面积的陆地、水域予以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各类型各级别的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四条 自然保护区应当坚持全面规划、严格保护、科学管理、合理利用、持续发展的原则,妥善处理与当地经济建设和居民生产、生活的关系。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自然保护区工作的领导,将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建设和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自然保护区内的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生物多样性的义务,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行为有检举、控告的权利。

对在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建设、管理和有关的科学研究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七条 自然保护区实行综合管理与分部门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自然保护区的综合管理。

县级以上林业、建设、农业、国土、地矿、畜牧、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主管相关类型自然保护区。其它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配合做好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

第二章 自然保护区的建立

第八条 凡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建立自然保护区。

(一)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十条规定条件的;

(二)珍稀物种资源的天然集中分布区域,重要的水源涵养区域,具有重大科学和文化价值的地质剖面、典型地质地貌、古生物化石分布区等自然遗迹;

(三)需要予以特殊保护的其它自然区域。

第九条 根据自然保护区的典型意义、科学上的重大影响和特殊研究价值,分为国家级、省

级、市(地、州)级和县(市)级自然保护区。

第十条 自然保护区的建立,按照下列规定审批:

(一)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规定办理;

(二)省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由自然保护区所在的市(州)人民政府或者省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向省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省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后,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并提出审批建议,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三)市(州)级和县(市、区)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逐级向省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按照省级自然保护区建立的有关程序办理;

(四)建立跨行政区域的自然保护区,由有关行政区域的人民政府共同提出申请,并按照前两项规定的程序审批。

第十一条 自然保护区按国家规定分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必要时还可划定外围保护地带。

自然保护区经批准后,其范围和界线由当地人民政府予以公告。

第十二条 自然保护区的撤销及其性质、类型、范围、界线等的调整或者改变,应当报经原批准建立自然保护区的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章 自然保护区的管理

第十三条 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全省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四川省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应与省国土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

第十四条 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组织编制自然保护

区建设保护规划,报原批准建立自然保护区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实施综合管理;督促自然保护区法律、法规的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查处破坏自然保护区的重大环境事件;主管政府授权的综合类型或者特殊类型的自然保护区。

县级以上林业、建设、农业、国土、地矿、畜牧、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相关类型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工作。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以保护农业生物物种资源为对象的自然保护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以保护风景名胜为主要对象的自然保护区。

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地质遗迹类型自然保护区。

畜牧行政主管部门主管草原生态类型自然保护区;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内陆水域生态和水生野生生物类型自然保护区。

第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

第十七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自然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制定自然保护区的各项管理制度,组织实施自然保护区建设保护规划,统一管理自然保护区;

(三)调查自然资源并建立档案,组织环境监测,定期报告保护区环境质量现状;

(四)负责自然保护区界标的设置和管理;

(五)协助调查、处理保护区内各类违法事件。

第十八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

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原有居民确有必要迁出的，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方案，予以妥善安置。

在自然保护区内的单位、居民和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的人员，必须遵守自然保护区的各项管理制度，接受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管理。

第二十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并按照批准的方案进行。

从事前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清理活动产生的垃圾，并将其活动成果的副本提交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第二十一条 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编制方案，方案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

在自然保护区组织参观、旅游活动的，应当严格按照前款规定的方案进行，并加强管理；进入自然保护区参观、旅游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管理。

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第二十二条 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国家和本条例有关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理。

第二十三条 外国人进入自然保护区，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应当经省环境保护、渔业等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批准。

进入自然保护区的外国人，应当遵守有关自然保护区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未经批准，不得在自然保护区内从事采集标本等活动。

第二十四条 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

限期治理决定由法律、法规规定的机关作出，被限期治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按期完成治理任务。

第二十五条 在自然保护区引种繁殖动植物或采集动植物标本、种源，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六条 下列类型自然保护区，其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具体保护办法，经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一）重要水源及其涵养区和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

（二）国家一、二级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

（三）生态脆弱且破坏后难以恢复的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区。

第二十七条 对自然保护区实行环境质量监测制度。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每年向县级以

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自然保护区环境质量状况。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自然保护区的环境质量定期进行抽测,并公布结果。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者应当持有有效的执法证件,并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第二十九条 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所需经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排,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可给予适当的资金补助。

经批准,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可以通过多种渠道筹集资金,用于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建立自然保护区专项资金,用于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建设和管理。

自然保护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

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拒不提供工作报表和环境质量情况报告等必要资料的,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造成自然保护区污染事故的;
- (二)引起自然保护区环境质量下降的。

第三十四条 阻碍自然保护区管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

第三十五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给予处理。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四川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说明(书面)

2018年9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厅长 于会文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四川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正案(草案)》)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修正的必要性

1994年《四川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颁布实施，并于2009年3月进行了修正。《条例》实施以来，对建设和管理我省自然保护区，保护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与生物多样性发挥了重要作用。2017年10月，《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7号)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我省《条例》与国家条例相比存在部分内容缺失等情况，根据法制统一原则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要求，需要及时修正《条例》。

二、修正的过程

在省人大的大力支持下，省政府高度重视，并及时启动修正工作。在《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起草过程中，严格按照立法工作程序和要求，征求了相关部门意见，形成了《条例修正案(草案)》。2018年9月11日，省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三、修正的主要内容

对照最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对我省《条例》进行了补充和修改。

(一)调整了建立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审批

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十二条，《条例修正案(草案)》第十条对应修改了建立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审批程序。

(二)明确了自然保护区的禁止性规定。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六条至第三十二条规定，《条例修正案(草案)》补充了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二條以及第二十四条关于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与实验区的相关禁止活动和进入自然保护区进行活动应当遵循的管理规定。其中，第十九条关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原住民问题，《条例修正案(草案)》修改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原有居民确有必要迁出的，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方案，予以妥善安置。没有迁出的，除日常生活活动外，不得从事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商业经营活动”。

(三)增加了外国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一条，《条例修正案(草案)》新增第二十三条，明确外国人进入自然保护区需要遵守的审批程序及行为规范。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修正案(草案)》，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修正案 (草案)》的审议意见(书面)

2018年9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四川省人大常委会2018年立法计划,9月11日,省人民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通过了《四川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根据立法法和我省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9月17日,省人大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城环资委)召开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对《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四川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自颁布施行以来,为我省建设和管理自然保护区,保护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与生物多样性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规范我省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法制支撑。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条例的上位法、施

行环境等均已发生改变。2017年10月,《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7号)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个别条款予以修订。目前,我省条例存在部分内容缺失等情况,为保持法制统一性,进一步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政策措施,适应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新形势,结合我省实际,对《四川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予以修改;增加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删除第三十一条。

《修正案(草案)》符合有关规定,切合我省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实际。城环资委同意《修正案(草案)》,并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2018年9月30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于9月28日下午对省政府提请审议的《四川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以及省人大城环资委的审议意见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正案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上位法的有关规定,按照法制统一原则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要求进行修改,很有必要,赞同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9月29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审议和修改。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的有关审议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将修正案草案第三条第二款修改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原有居民确有必要迁出的,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方案,予以妥善安置。”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在自然保护区内的单位、居民和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的人员,必须遵守自然保护区的各项管理制度,接受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管理。”(决定草案表决稿第三条)

二、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修改应当根据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和自然保护区条例等上位法相关规定作好细化,法制委员会建议根据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关于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规定,将修正案草案第八条第一款中“应当限期治理;造成损害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修改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决定草案表决稿第八条)

此外,法制委员会还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对修正案草案的个别文字作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修正案草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据此,形成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决定草案表决稿”),法制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法制委员会建议,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成都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规定〉 的决定》的决定

(2018年9月30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批准《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规定〉的决定》,由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成都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规定》的决定

(2018年8月31日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30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对《成都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规定》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三条第一款、第二款合并,修改为:
“本市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行政区域内,以及其他区伸入G4201绕城高速路段外侧五百米生态保护带以内的地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其他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范围,由市或者区(市)县人民政府划定。”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期间,全市行政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将第三款修改为:“因举行重大庆典,需要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禁止燃放区域内举办焰火晚会或者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应当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市人民政府决定并予以公告。”

二、将第四条修改为:“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规定以外地区的下列场所,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燃放烟花爆竹:

“(一)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教学科研等单位;

“(二)车站、码头、机场、轨道交通、过街天桥、立交桥、隧道、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等场所;

“(三)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山林等重点防火区、军事设施保护区、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物资储存仓库、机动车停车场;

“(四)加(配)油(气)站等生产、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和输油(气)管线、输变电设施安全保

护区以及周边二百米范围内;

“(五)医疗机构、养老机构、教育机构、儿童福利院、商场、市场、文化娱乐体育场馆等;

“(六)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其他场所。”

三、将第五条修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燃放烟花爆竹,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城镇居民集中居住区住宅的阳台、窗口、楼道、屋顶燃放或者抛掷烟花爆竹;

“(二)向行人、车辆、航空器、建筑物、构筑物、公共绿化地、地下管网、轨道交通设施及其他公用设施抛掷烟花爆竹;

“(三)妨碍行人、车辆、航空器安全通行;

“(四)其他危害公共安全、人身安全和破坏生活环境、生态环境的行为。”

四、将第七条中“第三条第一款、第二款”中“第二款”删去。

五、将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二款或者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新增一款,作为第二款:“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擅自举办焰火晚会或者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成都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成都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规定

(2014年8月26日成都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4年11月26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根据2018年8月31日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30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成都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减少空气污染,改善环境质量,维护公共安全,保障城乡居民的人身财产安全,移风易俗,营造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根据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成都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市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行政区域内,以及其他区伸入G4201绕城高速路段外侧五百米生态保护带以内的地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其他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范围,由市或者区(市)县人民政府划定。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期间,全市行政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因举行重大庆典,需要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禁止燃放区域内举办焰火晚会或者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应当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市人民政府决定并予以公告。

第四条 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规定以外地区的下列场所,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燃放烟花爆竹:

- (一)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教学科研等单位;
- (二)车站、码头、机场、轨道交通、过街天桥、

立交桥、隧道、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等场所;

(三)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山林等重点防火区、军事设施保护区、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物资储存仓库、机动车停车场;

(四)加(配)油(气)站等生产、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和输油(气)管线、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以及周边二百米范围内;

(五)医疗机构、养老机构、教育机构、儿童福利院、商场、市场、文化娱乐体育场馆等;

(六)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其他场所。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燃放烟花爆竹,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城镇居民集中居住区住宅的阳台、窗口、楼道、屋顶燃放或者抛掷烟花爆竹;

(二)向行人、车辆、航空器、建筑物、构筑物、公共绿化地、地下管网、轨道交通设施及其他公用设施抛掷烟花爆竹;

(三)妨碍行人、车辆、航空器安全通行;

(四)其他危害公共安全、人身安全和破坏生活环境、生态环境的行为。

第六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非法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烟花爆竹。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的区域内,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销售、储存烟花爆竹。

禁止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禁止在托运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

允许销售的个人燃放类烟花爆竹的品种和规格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禁止向个人销售专业燃放类的烟花爆竹产品。

第七条 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规定以外地区实行烟花爆竹定点销售。定点销售的具体办法由区(市)县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制定。

第八条 本规定由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公安机关是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的主管部门。

民政、安监、环保、城管、工商、质监、交通运输等相关行政部门和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监督管理。

第九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开展保护环境、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协助做好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工作。

第十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有违反本规定禁止行为的,有权向监督管理部门举报。监督管理部门受理举报后应当及时查处。

第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二款或者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擅自举办焰火晚会或者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行为,由负有监管责任的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十二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燃放烟花爆竹的,应当由监护人或者其他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陪同。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违反本规定造成损害后果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十三条 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2008年9月17日成都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8年9月25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的《成都市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成都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规定〉 的决定》的说明(书面)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于2018年8月31日经成都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改的必要性

根据《中共成都市委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管理体制改革的增强国家中心城市极核功能的意见》(成委发〔2017〕28号),成都市中心城区范围已由原五城区(锦江区、青羊区、武侯区、成华区、金牛区)加高新区的“5+1”发展模式调整为“锦江区、青羊区、武侯区、成华区、金牛区、郫都区、新都区、龙泉驿区、双流区、温江区、青白江区”加“高新区、天府新区”的“11+2”发展模式。为了使法规的调整范围与城市总体规划紧密衔接,更好地服务城市治理,理顺管理体制,因此《成都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中相关内容需要同步进行修正。

二、修改的过程

按照市委关于中心城区一体化发展的部署,市人大常委会将《规定》的修正工作纳入2018年立法计划。年初,市公安局结合《规定》的执行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多次论证协调,在市人大内司委指导下,形成了修正案(草案)。6月20日,市十

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对修正案(草案)进行初次审议。会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将修正案(草案)全文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召开部门论证会议,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就修正案(草案)主要问题进行共同研究。此后,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修正案(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提出了修正案(草案修改稿),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意见建议,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8月30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对修正案(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给予充分肯定,认为此次修改理顺了管理体制,积极为中心城区一体化发展部署提供法治支撑。当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全体会议,对修正案(草案修改稿)再次进行认真审议,提出了《决定(草案)》,建议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最后,经过2018年8月31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表决通过,形成现报请批准的《决定》。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禁止燃放区域

虽然成都市中心城区范围已经扩展至“11+2”,但是,目前“11+2”区域仍然包含大量农村及城市远郊区,禁燃区域扩展后法规执行的难度较大,因此,《规定》中禁燃区实质上仍维持原有范围,并且以列举的方式明确禁燃区域,替代了原文“中心城

区”的表述。同时,由于绕城高速经过区域目前已经全部为“区”,不包含“县”,因此,将原文第三条第一款“其他区(县)”改为“其他区”,使法规调整范围与城市总体规划紧密衔接。此外,鉴于成都市高新区、天府新区的管理体制较为特殊,《规定》赋予了市政府、区(市)县政府自行划定禁止燃放区域的权力,以解决以上两个区域的禁燃难题,使法规更具可操作性。(第三条第一款)

(二)关于全域禁止燃放的情形及法律责任

《规定》第三条新增一款:“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期间,全市行政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该项规定作为“区域禁止燃放”原则的例外,同时增加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成都市防治大气污染有积极意义。(第三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一款)

(三)关于许可燃放的情形及法律责任

由于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存在安全隐患和环境污染的情况,《规定》明确了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应当履行审批程序,并规定严格的法律责任。将原条文第三条第三款修改为“因举行重大庆典,需要

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禁止燃放区域内举办焰火晚会或者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应当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市人民政府决定并予以公告”;并在第十一条增加规定“擅自举办焰火晚会或者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该规定严于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设定的一万元到五万元的罚款标准,目的是为了更严格地管控大型燃放活动,防止因燃放烟花爆竹造成的大气污染。(第三条第三款;第十一条第二款)

(四)关于禁止燃放场所的相关规定

为更好保证公共场所安全,《规定》将原条文第四条列举的范围进行丰富,第(二)项增加了“轨道交通、过街天桥、立交桥、隧道”,第(三)项增加了“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第(五)项以“教育机构”替换“幼儿园”,使一些人员、车辆密集场所列入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场所范围。(第四条)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规定〉的决定》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规定〉的决定》 审查意见的报告(书面)

2018年9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于2018年8月31日经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9月由成都市人大常委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依照立法法和我省立法条例的规定,成都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表决一个月前,将修正案草案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意见;审议通过后,成都市人大常委会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了报请批准的议案。在征求意见阶段,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先后两次送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高院、省检察院、公安厅、环境保护厅、省法制办等相关部门征

求意见。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于2018年9月21日召开全体会议,对决定进行了认真审查。

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由于成都市中心城区的范围调整为11个市辖区和成都高新区、成都天府新区的“11+2”区域,为此,成都市人大常委会对《成都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规定》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正,此次修改使法规的空间适用范围与成都市城市总体规划紧密衔接,更好地为成都中心城区一体化城市治理提供了法治支撑。决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规定〉的决定》连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成都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规定〉 的决定》审查结果的报告(书面)

2018年9月30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决定和审查意见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9月29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决定进行了审议,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经征求成都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批准《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规定〉的决定》的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城乡规划条例〉的决定》 等 10 件法规修改决定的决定

(2018 年 9 月 30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批准《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城乡规划条例〉的决定》《成
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的决定》《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摩托车管理规定〉
的决定》《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建设施工现场管理条例〉的决定》《成都市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历史建筑和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条例〉的决定》《成都市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户外广告和
招牌设置管理条例〉的决定》《成都市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饮用水水源保护
条例〉的决定》《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的决定》《成
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的决定》,由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发布公告予以
公布。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成都市城乡规划条例》的决定

(2018年8月31日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30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对《成都市城乡规划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促进城乡规划的科学民主制定和严格实施、监督,完善规划治理,优化和拓展城市发展空间,保护生态资源,改善人居环境,加快建设全面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城市,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成都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二、将第四条第三项修改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保障社会公众利益,确保公共空间优先、公共交通优先和公共配套优先”。

第四项修改为:“坚持传承与创新并重,注重延续传统文化和历史遗存,保护历史风貌和自然景观,坚持运用公园城市理念和街区美学设计创新城市价值,彰显天府文化魅力”。

三、将第五条第三款修改为:“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并在市辖区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特定区域设立派出机构承担相应区域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县(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并在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特定区域设立派出机构承担相应区域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市、区(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城乡规划管理相关工作。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将其职权范围内的镇、乡、村规划管理具体事务委托镇(乡)人民政府实施。”

四、将第九条修改为:“全市城乡规划应当注重历史传承,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和历史建筑等历史文化遗存,突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特色。按照保护传统格局、整体风貌和文化内涵的要求,优化城市形态,彰显城市特质,提升城市品质,保持新旧建筑协调。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都江堰、青城山、武侯祠、杜甫草堂、宽窄巷子等文化遗迹的保护工作,严格控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名录项目保护范围内各类建设活动,保护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

五、将第十条修改为:“市辖区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特定区域规划的制定和实施应当与完善功能、提高产业层次、提升城市品质、合理调控人口规模、控制建设强度相结合,推进街区制,注重进行服务提升、环境保护、城市修补、生态修复、交通和基础设施改善,建设历史文化与现代文明交相辉映的世界文化名城。”

六、将第十一条修改为:“区(市)县规划的制定和实施,应当基于资源环境承载力和设施支撑条件,合理确定城市、镇(乡)、村规模和空间布局,促进农村人口向城镇梯度转移,培育特色镇(乡)村组群,完善镇(乡)、村地区公共服务,保护山、田、河、湖、林等自然生态资源,建设自然生态、环

境优美的农村地区。”

七、将第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专项规划按照属地负责原则，分级组织编制。市级专项规划、市辖区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特定区域的专项规划，由市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联合组织编制，专项规划所涉及区（市）县人民政府参与编制，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提出本行业的发展规划和布局要求，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城乡规划对空间布局提出意见和建议。县（市）专项规划，由县（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县（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联合组织编制，有关镇（乡）人民政府参与编制，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提出本行业的布局要求。”

第四款修改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国务院或者省人民政府审批的专项规划，市或者县（市）人民政府在按规定报批前，应当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常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交由市或者县（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其他专项规划，经城乡规划委员会审议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八、将第二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市辖区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特定区域的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由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县（市）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由县（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其他镇（乡）控制性详细规划由镇（乡）人民政府组织编制。规模较小镇（乡）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可以与镇（乡）总体规划编制相结合，提出规划控制要求和指标。”

九、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市辖区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特定区域的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经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审议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镇（乡）控制性详细规划经区（市）县城乡规划委员会审议后，报区（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控制性详细规划经批准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十、将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县（市）城

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结合工作实际，依据市人民政府批准的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制定县（市）的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经本级城乡规划委员会审议后报县（市）人民政府批准。”

十一、将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市级专项规划、市辖区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特定区域的专项规划确需修改的，由市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进行论证、编制修改方案。

“县（市）专项规划确需修改的，由县（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县（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论证、编制修改方案。

“专项规划的修改方案，按照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程序报批。”

十二、将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市辖区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特定区域的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确需修改的，由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职责组织论证、编制修改方案，或者由相关区（市）县人民政府向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论证、编制修改方案。”

第二款修改为：“市辖区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特定区域的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修改，涉及专项规划空间布局优化调整的，由市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意见，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论证、编制修改方案。”

第三款修改为：“其他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修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将第五十九条修改为：“市辖区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特定区域以及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新建的各类管线应当敷设于地下空间，已建的架空高压电力、路灯照明、通讯、广播电视、燃气等管线应当逐步改造为地下敷设。”

十四、删去第八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成都市城乡规划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成都市城乡规划条例

(2009年8月12日成都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09年9月25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根据2012年8月31日成都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12年11月30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成都市城乡规划条例〉的决定》修正;2017年2月24日成都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2017年6月3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根据2018年8月31日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30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成都市城乡规划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城乡规划的制定与修改
第三章	城乡规划的实施
第四章	城乡规划监督检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城乡规划的科学民主制定和严格实施、监督,完善规划治理,优化和拓展城市发展空间,保护生态资源,改善人居环境,加快建设全面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城市,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成都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城乡规划的制定、实施、修改、监督检查以及在城乡规划区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城乡规划区是指城市、镇(乡)、村的建成区以及因城乡建设和发展需要,应当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类规划区应当相互衔接。

第三条 本市城乡规划包括城市规划、镇(乡)规划和村规划。城市规划、镇(乡)规划分为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四条 制定和实施城乡规划,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坚持规划先行、建管并重、城乡统筹、分类指导,促进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全面协调发展;
- (二)贯彻绿色、低碳、生态、可持续发展理念,促进资源、能源节约和综合利用;
- (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保障社会公众利益,确保公共空间优先、公共交通优先和公共配套优先;
- (四)坚持传承与创新并重,注重延续传统文化和历史遗存,保护历史风貌和自然景观,坚持运用公园城市理念和街区美学设计创新城市价值,彰显天府文化魅力;

(五)维护城乡规划的权威性和稳定性,增强城乡规划的科学性和前瞻性,兼顾城乡规划的可操作性。

第五条 本市城乡规划工作实行统一领导、统一规划、分级管理。开发区、园区等应当统一纳入城乡规划管理。

市人民政府负责全市城乡规划工作。区(市)县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乡规划工作。镇(乡)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城乡规划工作。街道办事处在区(市)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配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做好城乡规划管理有关工作。

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并在市辖区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特定区域设立派出机构承担相应区域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县(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并在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特定区域设立派出机构承担相应区域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市、区(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城乡规划管理相关工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将其职权范围内的镇、乡、村规划管理具体事务委托镇(乡)人民政府实施。

第六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城乡规划委员会。

城乡规划委员会是本级人民政府进行城乡规划决策的议事协调机构,负责审议本市城乡规划和涉及城乡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城乡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的事项,按照法定审批权限由审批机关办理。

城乡规划委员会由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代表、专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公众代表组成。

城乡规划委员会下设主任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和办公室。主任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负责其职责范围内事项的审议。办公室设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规划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城乡规划委员会的产生、任期和议事规则由市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七条 城市总体规划、区(市)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总体规划、镇(乡)总体规划和村规划的编制,应当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依据,按照下一层次规划服从上一层次规划、专项规划服从总体规划的原则,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环境保护等规划相互衔接,协调一致,有效统筹城乡空间资源配置,构建覆盖全域的空间规划管理体系。

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区(市)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总体规划、镇(乡)总体规划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专门制定全市生态保护规划等相关专项规划,划定城市开发边界,确定生态保护红线。

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编制区域内的生态专项规划,落实全市生态保护规划要求。

第九条 全市城乡规划应当注重历史传承,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和历史建筑等历史文化遗存,突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特色。按照保护传统格局、整体风貌和文化内涵的要求,优化城市形态,彰显城市特质,提升城市品质,保持新旧建筑协调。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都江堰、青城山、武侯祠、杜甫草堂、宽窄巷子等文化遗迹的保护工作,严格控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名录项目保护范围内各类建设活动,保护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

第十条 市辖区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特定区域规划的制定和实施应当与完善功能、提高产业层次、提升城市品质、合理调控人口规模、控制建设强度相结合,推进街区制,注重进行服务提升、环境保护、城市修补、生态修复、交通和基础设施改善,建设历史文化与现代文明交相辉映的世界文化名城。

第十一条 区(市)县规划的制定和实施,应

当基于资源环境承载力和设施支撑条件,合理确定城市、镇(乡)、村规模和空间布局,促进农村人口向城镇梯度转移,培育特色镇(乡)村组群,完善镇(乡)、村地区公共服务,保护山、田、河、湖、林等自然生态资源,建设自然生态、环境优美的农村地区。

第十二条 新城建设应当科学确定区域功能和产业结构,紧凑布局,集聚发展,同步配套建设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旧城改造应当实行有机更新,优化区域功能结构,增加公共绿地,改善交通条件,增强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宜居环境品质。

第十三条 全市城乡规划实行公众参与制度。城乡规划的公众参与包括公众对城乡规划的制定、修改、实施和监督检查的参与。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公开城乡规划信息,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规划信息,为公众参与提供便利。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在规划制定实施中收集的公众意见,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依据的,应当予以研究处理。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规划理论研究,鼓励采用先进技术,增强城乡规划的科学性,加强城乡规划的信息化管理,提高城乡规划实施及监督管理的效能。

第二章 城乡规划的制定与修改

第十五条 总体规划按照下列规定编制:

(一)成都市城市总体规划由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

(二)区(市)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总体规划,由区(市)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指导;

(三)镇(乡)总体规划,由镇(乡)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区(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指导。

第十六条 总体规划按照下列程序审批:

(一)成都市城市总体规划,由市人民政府报省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审批。在省人民政府审查前,应当先经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审议;

(二)区(市)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总体规划,由区(市)县人民政府报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审议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其中,依法由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总体规划,经成都市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区(市)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总体规划在报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审议前,应当先经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审议;

(三)镇(乡)总体规划,应当经镇(乡)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后,由镇(乡)人民政府报区(市)县人民政府审批。区(市)县人民政府审批前,应当书面征求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意见。

组织编制机关报送审批总体规划,应当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镇(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审议意见以及根据审议意见修改规划的情况一并报送。

第十七条 村规划由镇(乡)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区(市)县人民政府审批。村规划在报送审批前应当先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

第十八条 全市实行乡村规划师制度。乡村规划师是由区(市)县人民政府聘任并派驻镇(乡)的规划技术负责人,负责协助镇(乡)人民政府完成涉及镇(乡)、村规划制定、实施和监督检查的具体工作。

相关区(市)县人民政府负责乡村规划师的统筹管理。

第十九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综合防灾、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地下空间等专项规划应当依据总体规划编制。专项规划方案编制完成后,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对专项规划方案是否符合总体规划进行审查。

专项规划按照属地负责原则,分级组织编制。

市级专项规划、市辖区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特定区域的专项规划,由市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联合组织编制,专项规划所涉及区(市)县人民政府参与编制,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提出本行业的发展规划和布局要求,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城乡规划对空间布局提出意见和建议。县(市)专项规划,由县(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县(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联合组织编制,有关镇(乡)人民政府参与编制,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提出本行业的布局要求。

法律、法规规定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单独组织编制的专项规划,应当征求同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意见。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国务院或者省人民政府审批的专项规划,市或者县(市)人民政府在按规定报批前,应当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常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交由市或者县(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其他专项规划,经城乡规划委员会审议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专项规划中涉及用地规模不减少而对空间布局进行优化调整的,可以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的相关程序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市辖区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特定区域的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由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县(市)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由县(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其他镇(乡)控制性详细规划由镇(乡)人民政府组织编制。规模较小镇(乡)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可以与镇(乡)总体规划编制相结合,提出规划控制要求和指标。

居住区公共配套设施应当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并予以公布。

第二十一条 市辖区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特定区域的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经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审议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镇(乡)控制性详细规划经区(市)县城乡规划

委员会审议后,报区(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控制性详细规划经批准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二十二条 城市的重要区域、重要地段,应当编制城市设计,塑造景观特色,明确空间结构,组织公共空间,改善城市通风廊道系统,协调交通组织,提出建筑高度、体量、风格等要求。

城市重要区域、重要地段的的城市设计经市或者区(市)县人民政府审定后应当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

第二十三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编制城乡规划应当采取公示、座谈会、论证会等多种方式充分征求公众和专家的意见,对意见进行收集、整理,并在报送组织编制机关的材料中附具意见采纳情况的说明和理由。

第二十四条 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拟订本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经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审议后,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

县(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结合工作实际,依据市人民政府批准的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制定县(市)的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经本级城乡规划委员会审议后报县(市)人民政府批准。

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可以包括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有关技术规则和指标。

第二十五条 对城市总体规划实施情况的评估分为年度评估和阶段评估。

总体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将城市总体规划实施的年度评估情况纳入本级人民政府年度工作报告,同时报上一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备案。

总体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至少每五年组织一次有关部门和专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阶段评估,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公众意见。

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将评估报告并附具征求意见的情况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根据审议意见作出评估结

果,并将评估结果报告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镇人民代表大会、上一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原审批机关备案。

第二十六条 总体规划的规划期限一般为二十年。规划期限内出现法律、法规规定情形应当修改的,方可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修改。

修改总体规划的,原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对原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

总体规划的修改方案,按照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审批程序报批,在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前,应当先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 村规划的修改,由镇(乡)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修改方案,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依法讨论同意后,报区(市)县人民政府审批。

第二十八条 市级专项规划、市辖区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特定区域的专项规划确需修改的,由市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进行论证、编制修改方案。

县(市)专项规划确需修改的,由县(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县(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论证、编制修改方案。

专项规划的修改方案,按照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程序报批。

第二十九条 市辖区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特定区域的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确需修改的,由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职责组织论证、编制修改方案,或者由相关区(市)县人民政府向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论证、编制修改方案。

市辖区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特定区域的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修改,涉及专项规划空间布局优化调整的,由市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意见,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论证、编制修改

方案。

其他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修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对含有居住区公共配套设施的建设用地进行规划修改的,应当优先保证落实公共配套设施建设用地。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修改方案,按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审批程序报批。

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三十条 总体规划、村规划、专项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草案以及修改方案,在报送批准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进行评估、论证或者听证,并予以公告。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方案的公告时间不得少于十日,其他草案和修改方案的公告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公告期间收集的公众意见,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归纳研究后予以处理。

总体规划、村规划、专项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草案以及修改方案自批准后二十日内应当向社会公布,运用政府网站和固定场所进行公布的,公布的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在规划期内应当纳入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向社会公开。但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内容除外。

城乡规划信息公开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三章 城乡规划的实施

第三十一条 在城乡规划区内进行各项建设的,应当遵循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符合城乡规划,服从规划管理。

第三十二条 本市对城乡规划区内的建筑 and 市政类工程实行规划许可制度。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上进行建筑、市政类工程建设的,应当按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的规划条件进行方案设计,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

内容进行建设。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规划条件中明确规划许可的管理要素以及管理要求。相关行业对规划管理有要求的,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提出要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将其纳入规划条件附件中,该部分内容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及监管。

在自然保护区、地质遗迹保护区、森林公园、世界遗产地和风景名胜区等范围内进行各项建设的,申请规划许可前,应当先经其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在生产或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化工园区编制规划、审批建设项目前,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意见。涉及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拟变更为居住、商业、教育、医疗、养老服务等用途的上述企业用地和重度污染农用地编制规划,应当以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结果为前提,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违反城乡规划作出规划许可。

第三十三条 居住区公共配套设施的建设,应当与居住人口规模和需求相适应,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其中,垃圾转运站、电力基础设施、通信设施、公共厕所、再生资源回收站等设施应当提前建设。

含有居住区公共配套设施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进行建设工程方案设计和报建时,应当在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上标注该地块公共配套设施的位置,同时单列公共配套设施的相关规划指标。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居住区公共配套设施的具体类别、建设规模、设置位置等。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缩小居住区公共配套设施的建设规模、降低建设标准、改变其使用性质。

第三十四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

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持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拟划拨意见函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由国家和省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的选址、选线方案,建设单位持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资料提交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查后,向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本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

第三十五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取得选址意见书后,应当持用地位置界限图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规划条件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及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提出规划条件,确定用地位置、范围、面积,办理规划用地红线图,并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第三十六条 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及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权属调查后,提出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

建设单位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应当及时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城市、镇(乡)规划区内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需要进行工程重建、改建、扩建等建设活动的,应当持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用地位置界限图、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等有关文件,向市或者区(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市或者区(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重新核定规划条件,并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证变更。

第三十八条 城市规划区、镇(乡)场镇规划区内集体建设用地上的建设项目,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用地性质等要求,提出规划条件。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利用城市规划区、镇(乡)场镇规划区内集体建设用地进行建设的,按照规定取得规划条件后,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第三十九条 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应当符合地下空间规划,按照整体规划、分层利用、综合开发、公共利益优先、轨道交通引领的原则,优先安排防灾减灾、人民防空建设、市政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使用,依法办理用地、规划审批手续。鼓励地铁站点周边范围内地下公共通行系统设施的互连互通。

结建地下空间建设工程与地面建设工程一并办理规划许可,单建地下空间建设工程单独办理规划许可,分层开发的地下空间建设工程分层办理规划许可。

第四十条 城市、镇(乡)场镇规划区内建设用地以及村规划区内国有建设用地上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其中,建筑项目应当在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土地出让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等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后申请。作为申请材料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载明的相关技术经济指标应当符合规划条件。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的规划条件进行变更或者重新核发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持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规划条件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进行审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符合

规划条件且申请具备相关许可要件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划许可进行建设。

第四十一条 开发利用公共空间的地下空间和地上空间应当依法办理土地利用、规划许可等相关审批手续。对规划未明确的跨(穿)越公共空间的地下、架空非公共设施,应当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论证。

第四十二条 建筑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管理要素分为规定性要素和指导性要素。

规定性要素包括:用地范围、用地面积、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高度、建筑退界、公共设施配套要求、项目设施配套要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要求等。

指导性要素包括:建筑体量、风格、风貌、色彩和景观环境要求等。

第四十三条 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选址意见书二年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并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以划拨或者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二年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并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未在规定期限内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选址意见书自行失效;未在规定期限内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第四十四条 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年内,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并取得施工许可证。未在规定期限内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第四十五条 村规划区内集体建设用地上的建设项目,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乡村规划,

提出地块的规划条件。

建设单位或个人在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批准文件后,应当依法申请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并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办理许可手续。

在村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应当依法申请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并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办理许可手续。

第四十六条 各类规划许可证件确需延期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于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延期不得超过两次,每次不得超过一年。

第四十七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将核发的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许可内容在七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网站予以公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等场所设立公示牌,公示牌对外公布的内容应当与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一致。

第四十八条 规划条件确需变更的,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及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变更内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及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拟依法变更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手续后,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予以公示。

因公共利益需要修改城乡规划,确需变更规划条件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依法变更规划条件之前,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因依法变更规划条件给被许可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四十九条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经依法许可后不得随意修改。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确需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进行修改的,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查符合要求可以办理变更手续:

(一)因公共利益需要增加交通、市政等设施的;

(二)施工图设计阶段因技术需要涉及调整规划管理内容的;

(三)调整修改内容符合规划条件,且利害关系人无异议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因前款规定的情形要求修改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公告,征求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对有重大分歧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采取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经审查符合规划条件的,可以变更规划许可。

第五十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依法取得的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及其附图、附件,受法律保护。

规划许可依据的批准文件被撤销、撤回或者吊销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注销相应的规划许可。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作出的规划许可,在变更或者撤回前应当征求专家和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因变更或者撤回规划许可给被许可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五十一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规划许可,应当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反映真实情况,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勘察、建筑设计单位对技术图纸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城乡规划的实施应当加强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

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其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各项建设,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据保护规划提出规划条件前,应当征求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

对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的各项建设,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办理相关批准手续前,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须经同级房产主管部门同意。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内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须经专家论证并公告后,方可办理规划许可手续,公告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日。

第五十三条 在城市、镇(乡)规划区内因公益事业、基础设施配套、规划实施等需要进行临时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需办理临时用地的,依法申请临时用地审批。影响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公共安全等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

占用公共空间的临时建设,使用期限不得超过该建设项目工期。

第五十四条 临时建设工程应当依照规划许可建设和使用,不得转让或者改变使用性质。

临时建设工程应当在许可的使用期满后自行拆除。在使用期限内,因城乡建设需要拆除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无条件自行拆除。

第五十五条 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交竣工实测图、竣工测绘面积报告和建设工程档案认可文件等资料,申请规划核实。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图、附件的内容进行核实。经核实,符合要求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核发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书。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书。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申请办理规划核实手续

时,应当将建设工程的规划实施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七日。

第五十六条 区(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镇(乡)人民政府应当结合乡村规划工作实际,按各自许可范围对办理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竣工项目是否符合乡村建设规划许可予以核实。经核实符合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核实意见书;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不予核发乡村建设规划核实意见书。

第五十七条 不动产登记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图和附件、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书、乡村建设规划核实意见书载明的用途予以登记。

第五十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道路、桥梁、隧道、地铁等市政工程,相关市政管线敷设应当同步规划、同步审批、同步实施、同步验收。同类管线宜同槽同井。

因公共利益需要设置的泵站、阀室、地铁出入口等小型市政及交通配套设施可以结合规划道路、河道、绿地等进行建设,具体办法可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为开发项目配套的市政设施不当占用城市公共空间。

第五十九条 市辖区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特定区域以及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新建的各类管线应当敷设于地下空间,已建的架空高压电力、路灯照明、通讯、广播电视、燃气等管线应当逐步改造为地下敷设。

第四章 城乡规划监督检查

第六十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定期报告总体规划的实施情况,接受监督。

镇(乡)人民政府应当向镇(乡)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总体规划的实施情况,接受监督。

第六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

部门应当对区(市)县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实施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对区(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镇(乡)人民政府实施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镇(乡)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城乡规划督察制度,对区(市)县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制定和实施城乡规划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利用遥感监测辅助城乡规划督察工作,对城乡规划督察中发现的问题核发督察建议意见。

第六十二条 违法制定或者修改城乡规划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违法作出规划许可的,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其撤销或者直接撤销规划许可。因撤销规划许可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由原许可部门依法给予赔偿。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发现未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进行建设而不予查处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其作出处理决定,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第六十三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接受社会公众对城乡规划制定、修改和实施的监督。

城乡规划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依法公开,供公众查阅和监督。

第六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或者控告违反城乡规划的行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举报或者控告,应当及时受理并依法处理。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受理举报的有关部门不得泄露举报人的身份信息。

第六十五条 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市城乡规划的制定、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五城区及其他区(市)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违法建设的制止、拆除等查处工作,并对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的相关规划督查建议意见予以研究和依法处理。

五城区及其他区(市)县违法建设查处纳入行政处罚权相对集中管理的,按照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依法追究责任:

(一)应当编制城乡规划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编制,或者擅自下放城乡规划编制、审批、修改权限的;

(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组织编制、审批、修改城乡规划的;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编制、修改城乡规划的。

第六十七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依法追究责任:

(一)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书的;

(二)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书的;

(三)未按法定程序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书的;

(四)未按规划核发选址意见书的;

(五)未按控制性详细规划及规划管理技术规范或者乡村规划提出规划条件的;

(六)批准变更的规划条件不符合控制性详细

规划及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未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予以公示的；

(七)未按规划条件审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八)未依法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许可内容予以公布的；

(九)同意修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及其附图、附件前，未按规定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的；

(十)未依据规划条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图、附件，对建设工程予以核实的；

(十一)办理规划许可手续前，未对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内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组织专家论证并公告的。

第六十八条 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对未取得城乡规划相关证书或者违法进行建设活动的建设项目，办理相关手续或者提供相关服务，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依法追究责任：

(一)对未取得选址意见书的建设单位核发建设项目批准或者核准文件的；

(二)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未确定规划条件，或者擅自修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规划条件的。对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三)不依据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及其附图、附件审查建设工程施工图的。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以及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要求核发施工许可证的；

(四)未按照户外广告设置规划批准设置广告的；

(五)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书的建设工程予以竣工验收备案的。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书的建设工程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图和附件、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核发不动产权证书的；

(六)对未按照规划许可载明的建筑性质向申请人核发有关许可或者营业执照的；

(七)对当事人不执行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不按要求及时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实行强制拆除等措施的；

(八)对政府投资的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等，未经规划核实并报送竣工验收资料，予以审计的；

(九)对违法建设提供水、电、气、通讯等相关服务的。

第六十九条 城乡规划编制、勘测单位采取隐瞒真实情况等手段编制城乡规划、进行勘测，或者提供虚假城乡规划、勘测成果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勘测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原发证机关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在原发证机关作出处理决定之前，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中止在本市的执业活动。

第七十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申请规划许可或者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书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处以合同约定的勘测、建筑设计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尚未取得规划许可或者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书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作出不予规划许可或者不予规划核实的决定；已取得规划许可或者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书的，应当予以撤销，但因撤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除外。

勘测、建筑设计单位提供虚假勘测、建筑设计成果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建议原发证机关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在原发证机关作出处理决定之前，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中止在本市的执业活动。

第七十一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在施工现场等场所设置建设工程规划公示牌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二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完善手续,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未取得规划审批手续在规划区内擅自新建、改建、扩建配套设施,符合下列条件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一)经核实未侵害公共利益;
- (二)业主大会和利害关系人同意;
- (三)符合管理规约的约定;
- (四)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技术管理规定的要求。

第七十三条 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以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其中,未增加建筑面积的或者无法计算工程造价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该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图形表达不符合相关技术经济指标造成实际建设不符合许可要求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前款规定的法律责任和其他相关法律责任。

第七十四条 在建筑物投入使用后擅自对建筑物外轮廓尺寸进行改变或者占用、影响城市公共空间的,依法按照违法建设予以查处。建筑物内部空间的利用等行为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其

他相关主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

第七十五条 在村规划区内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要求进行建设的,由区(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镇(乡)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拆除。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 (一)未按照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进行临时建设的;
- (二)擅自改变临时建筑物使用性质的;
- (三)临时建筑物超过许可期限不自行拆除的。

第七十七条 对无法确定当事人的违法建设,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通过公共媒体以及在违法建设所在地,对强制拆除决定书予以公告。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后仍无法确定当事人的,市或者区(市)县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实施强制拆除或者没收。

第七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市或者区(市)县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依法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第七十九条 对正在进行的违法建设,责令停止建设而不停止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扣押其施工设施设备;违法建设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采取应急或者临时措施,强行制止违法建设,消除违法结果。

第八十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将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在七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网站对社会公开。

第六章 附 则

第八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

制定相关的配套实施规定。

第八十二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公共空间,是指规划道路、铁路、广场、公园绿地、市政基础设施走廊、河道等区域。

(二)镇(乡)场镇规划区,是指镇(乡)人民政府驻地的建成区和因规划建设需要应当控制的区域。

(三)非公共设施,是指开发用于商业、金融、旅游、娱乐、项目停车场等经营性用途的工程。

(四)结建地下空间,是指同一主体结合地面

建筑一并开发建设的地下空间。

(五)单建地下空间,是指独立开发建设的地下空间,公共空间的地下空间视为单建地下空间。

(六)居住区公共配套设施,是指在被城市道路或者自然分界线所围合的居住生活聚居地配建的与居住人口规模相适应、满足该区居民物质与文化生活所需的公共服务设施。

第八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成都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的决定

(2018年8月31日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30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对《成都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作如下修改:

将第十条第二款修改为:“市建设部门应当根据全市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市辖区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特定区域的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计划,并监督实施。”

第三款修改为:“其他县(市)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和建设计划,由所在地民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全市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编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成都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成都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

(2015年12月29日成都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6年6月1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8年8月31日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30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成都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 第三章 居家养老服务
- 第四章 机构养老服务
- 第五章 服务人员
- 第六章 扶持措施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满足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促进养老服务健康发展,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成都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养老服务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养老服务的发展应当遵循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统筹发展、保障基本、适度普惠的原则,并与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第四条 本市坚持社会化管理服务方向,发展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综合利用政府公共服务、政府购买服务、社会优待服务、志愿服务和市场化服务构建养老服务体系,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服务需求。

第五条 老年人的子女及其他负有赡养扶助、扶养义务的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供养、生活照料、健康关心、精神慰藉的义务。

第六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养老服务工作的统筹协调,把养老服务工作纳入本行政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与人口老龄化和养老服务需求相适应的经费保障机制,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老年优待、高龄津贴、特殊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和基本养老服务补贴等基本养老服务。

第七条 市和区(市)县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服务行业规范、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市和区(市)县老龄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相关部门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市和区(市)县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和群团组织,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养老服务的相关工作。

第八条 区(市)县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具体组织实施本区域内养老服务的

相关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发挥各自优势,协助做好养老服务相关工作。

第九条 本市鼓励社会力量采取股份制、股份合作制或者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模式投入养老服务业,促进养老服务业发展。

发展养老服务行业组织,发挥其在行业自律、沟通协调等方面的作用。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十条 市民政局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老年人分布和养老需求状况,会同市规划部门制定全市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市建设部门应当根据全市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市辖区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特定区域的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计划,并监督实施。

其他县(市)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和建设计划,由所在地民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全市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编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一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在组织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当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 0.1 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设置养老服务设施。

第十二条 新建居住(小)区应当通过公共设施配套建设,完善与居住(小)区养老服务需求相适应的养老服务设施。多期建设的居住(小)区养老服务设施应当在首期进行建设,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公共设施配套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的产权归养老服务设施所在地的区(市)县人民政府所有。

已建成的居住(小)区无养老服务设施或者现有设施不能满足养老服务需要的,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设置养老服务设施。

通过公共设施配套建设或者区(市)县人民政府通过购置、置换、租赁方式设置的养老服务设施,由养老服务设施所在地的区(市)县民政部门负责管理、维护,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十三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农村敬老院、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

第十四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和扶持与老年人日常生活相关的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实施居住区、城市道路、商业网点、文化体育场馆、旅游景点等场所的无障碍设施建设。

第十五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的用途,不得擅自改变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不得损坏养老服务设施。

第十六条 因公共利益需要搬迁、拆除养老服务设施的,应当征求市和区(市)县民政部门的意见,并根据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予以补偿或者重建。建设期间,应当安排过渡用房,满足老年人养老需求。

第三章 居家养老服务

第十七条 居家养老服务是指以家庭为基础,由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和个人协助家庭,为居家生活的老年人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为居家生活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家政服务、餐饮配送、代缴代购、医疗保健、心理关爱、文化娱乐等服务。

第十八条 居家养老服务应当以居家生活的老年人的服务需求为导向,坚持政府引导、保障基本、社会参与、市场运作、自愿选择、就近便利、安全优质的原则。

居家生活的老年人需要社会提供有偿服务的,由接受服务的老年人或者其赡养人、扶养人承担相应的费用。

第十九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

和完善为居家养老服务的扶持政策,发展以社区为依托的居家养老服务体系。

第二十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在居家养老服务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构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为老年人居家养老提供支撑;

(二)建立与居家养老服务需求相适应的经费保障机制,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三)完善与居家养老相关的社会保障制度;

(四)统筹规划、按标准配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五)培育养老服务产业,完善扶持政策,引导、鼓励企业和社会组织开展居家养老服务;

(六)制定服务规范和标准,加强养老服务市场监管和信息网络建设;

(七)加强对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统筹协调。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要求,配备专职、兼职养老服务工作人员,支持和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居家养老服务,并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对辖区内老年人的家庭情况、服务需求等进行调查;组织开展互助养老、志愿服务、文体娱乐等活动;对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二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要求,充分考虑为老年人服务的便利性和服务半径等因素,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分片区设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以实现城乡社区均衡覆盖。

区(市)县人民政府可以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利用本行政区域内适合的厂房、校舍、商业设施等场所和设施,为开展居家养老服务提供场所。

鼓励机关、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开放所属场

所,为邻近社区的老年人提供就餐、文化、健身、娱乐等服务。

第二十三条 市和区(市)县卫生计生部门应当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推动医疗卫生服务延伸至社区、家庭,提高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为居家生活的老年人提供下列服务:

(一)常见病、慢性病诊治等基本医疗服务;

(二)疾病预防、健康教育、健康体检、慢性病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三)家庭出诊、家庭护理、家庭病床等延伸性医疗服务,推广中医药健康养老知识以及养生保健、疾病康复服务;

(四)提供优先就诊和与其他医疗机构之间的双向转诊服务;

(五)根据需要与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开展合作,为老年人提供签约式医疗卫生服务。

第二十四条 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规划并设置老年食堂和助餐点,确保老年餐饮服务覆盖所有社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选择符合条件的社会餐饮企业为居家生活的高龄、失能及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就餐、送餐服务。

第二十五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平台,集成养老服务资源,为居家生活的老年人提供紧急救援、走失定位等服务。

鼓励养老机构利用自身资源优势,为邻近社区居家生活的老年人提供服务。

第四章 机构养老服务

第二十六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分层级、分类别促进养老机构建设。公办养老机构应当优先满足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应当优先满足中低收入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社会化养老机构应当为

老年人提供个性化、多样化服务,满足老年人不同层次的养老服务需求。

鼓励、支持社会组织、企业和个人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兴办养老机构。

第二十七条 养老机构的设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登记、许可手续。

第二十八条 养老机构因变更、终止等原因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应当于暂停或者终止服务前六十日向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提交其收住老年人的安置方案,并办理变更或者注销手续。

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应当为养老机构妥善安置老年人提供帮助,必要时可以在一定期限内实施托管。

第二十九条 养老机构的老年人居住用房、公共服务用房、室外活动场所以及呼叫装置、照明、标识等设施设备,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

养老机构应当配备与服务、运营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不同护理等级配备相应的护理员。从事医疗、康复、护理、社会工作等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护理人员应当接受专业技能培训。

养老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责任,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养老机构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第三十条 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应当经济实用,保障具有本市户籍的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或者扶养能力的老年人入住,并提供无偿的供养、护理服务。

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对具有本市户籍的失能、失独、高龄、经济困难老年人应当优先保障入住需求。

第三十一条 养老机构应当与收住的老年人

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第三十二条 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由价格主管部门和民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核定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

以公建民营方式运行的养老机构由运营方依据委托协议合理确定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

社会化养老机构由经营者自主确定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

第三十三条 养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将养老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床位数量、收费项目和标准等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四条 本市鼓励和支持养老机构投保责任险和老年人投保个人意外伤害险。

第五章 服务人员

第三十五条 本市鼓励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开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课程,以助学、奖学、委托培养等多种方式引导学生选择养老服务专业,培养养老服务专业人员。

支持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和远程学历教育,提高养老服务人员的专业素质和工作技能。

第三十六条 对进入本市公办、公益性养老机构工作三年以上的普通高校或者职业院校的毕业生,以及在本市同一养老机构连续工作三年以上的护理人员,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和补贴。

第三十七条 在养老机构依法设立的医疗机构从业的医师、护士、医技人员等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在职业资格、注册考核、职称评定以及职业技能鉴定等方面,享受与在其他医疗机构执业的同类专业技术人员同等的待遇。

第三十八条 市和区(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部门应当适时发布养老护理人员的工

资指导价位。

养老护理人员参加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相关补贴。

养老护理人员的工资待遇应当与职业资格证书、技术等级相适应,并逐步改善和提高。

第三十九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农村转移劳动力从事养老服务行业,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

第四十条 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和个人参加为老年人服务的志愿活动。志愿者组织应当建立志愿者服务情况登记档案或者记录卡。

第六章 扶持措施

第四十一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养老服务发展的财政性支持,设立养老服务发展专项资金。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应当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并随着老年人口的增加和经济社会发展,逐步提高投入比例。

第四十二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向社会购买养老服务的制度,制定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的指导性目录,明确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的种类、性质、内容。

第四十三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本市户籍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

第四十四条 对新建和改建的社会化养老机构,由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

对社会化养老机构收住具有本市户籍老年人的,由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给予服务性床位补贴。

第四十五条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经验收合格的,由市人民政府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

建成运营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每年度根据民政部门的评估等级,由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

给予奖励。

第四十六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和建设计划,将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闲置的国有公益性用地,可以根据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计划确定为养老服务用地。

公益性养老机构建设用地,可以采取划拨方式供地。

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应当以租赁、出让等有偿方式供地。

公益性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在符合土地利用规划且不改变土地权属的前提下,符合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流转规定的,可以使用集体建设用地。

第四十七条 本市鼓励和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加大金融对养老服务业的支持力度。

引导和推动设立由金融和产业资本共同筹资的养老服务业投资基金。

第四十八条 对养老机构的税收优惠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对公益性养老机构建设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基础设施配套费,对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减半征收行政事业性收费、基础设施配套费。

养老机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敬老院等用电、用水、用气、光纤、宽带费用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

第四十九条 卫生计生、民政、食品药品监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加快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逐步形成覆盖城乡、规模适宜、功能合理、综合连续的医养结合服务网络:

(一)卫生计生部门应当推动医疗机构利用现有医疗资源完善老年人医疗护理服务体系建设,支持综合医院开设老年病科、与邻近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合作和指导关系,满足老年人医疗

和康复需求；

(二)民政和卫生计生等部门应当推动养老机构引进医疗资源,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立医疗机构或者与医疗机构建立合作机制；

(三)食品药品监督和卫生计生等部门应当健全药品配送渠道,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配备,满足老年人常见病、慢性病的用药需求；

(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完善基本医疗保险政策,优化医疗保险报销程序和结算方式,为老年人提供高效、便捷的医疗保险服务。

第五十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老年教育纳入终身教育体系,加大对老年教育的投入。支持社会力量办好老年学校,鼓励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形式发展老年教育。支持开展有益于老年人身心健康的文化体育活动。

第五十一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和指导老年群众组织的规范化建设,发挥其在反映老年人需求、维护老年人权利和服务老年人生活等方面的作用。

第五十二条 本市支持相关企业以老年人需求为导向研发老年用品和服务产品;引导商场、超市、批发市场组织购销老年用品;拓展适合老年人特点的体育、文化、教育、旅游等服务。

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开发长期护理保险等与健康管理、养老服务相关的金融产品。

第五十三条 民政部门应当建立覆盖城乡、互联共享的养老服务信息化平台,为养老机构和社会公众提供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咨询以及信息查询等服务。

第五十四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养老服务组织运用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推进智能养老,逐步实现对老年人信息的动态管理,提高养老服务水平。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五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

立养老服务需求评估制度。

区(市)县民政部门应当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请入住公办养老机构或者申请享受政府养老服务补贴的老年人的经济收入和失能状况进行评估,确定申请人所需养老服务的类型和等级。

第五十六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完善机构养老服务、居家养老服务等相关规范,建立健全养老服务规范体系,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第五十七条 市和区(市)县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养老机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评估制度,定期对养老机构的人员配备、设施设备条件、管理水平、服务质量、社会信誉等进行综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八条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养老机构的服务收费进行监督管理,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第五十九条 市和区(市)县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养老机构信息档案,记录其设立与变更、日常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综合评估结果等情况,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十条 民政、安全生产监督、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督、公安消防等部门应当对养老机构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宣传教育,对养老服务场所依法进行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

第六十一条 市和区(市)县民政部门应当设立并向社会公布养老服务监督举报电话和投诉信箱,受理对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行为的投诉与举报。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改变政府资助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的,由区(市)县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收回补助、补贴和有关

费用,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采用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政府养老补助、补贴的,由区(市)县民政部门责令退回,并处骗取资金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成都市摩托车管理规定》的决定

(2018年8月31日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30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对《成都市摩托车管理规定》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九条修改为:“本市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行政区域内以及其他区伸入G4201绕城高速公路外侧五百米生态保护带以内的地区,根据道路交通情况实行摩托车限制通行,具体限制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布。”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无入城证的摩托车禁止通行的区域和时段进行规定并公布。”

“禁止三轮摩托车、三轮轻便摩托车以及发动

机排量一百五十毫升以上的两轮摩托车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摩托车限行区域道路上通行,警用、抢险等特种用途摩托车除外”。

二、将第十条修改为:“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区域,所在地区(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对摩托车的通行区域和时段进行规定并公布。”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成都市摩托车管理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成都市摩托车管理规定

(1997年5月30日成都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1997年8月19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 2006年6月8日成都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06年11月30日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 2011年12月21日成都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2012年3月29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8年8月31日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30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成都市摩托车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摩托车的管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保障道路交通安全与畅通,保护公民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成都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摩托车的生产、销售、登记、维修、行驶等管理。

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依法纳入非机动车管理。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摩托车包括燃油、电力或者以其他动力装置驱动的两轮摩托车、三轮摩托车以及两轮轻便摩托车、三轮轻便摩托车。

第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摩托车注册登记和通行安全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质监、工商、交通运输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加强对摩托车产品质量、销售、维修等管理。

第六条 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的摩托车。

第七条 摩托车维修、销售、使用者不得拼装或者擅自改装摩托车。

第八条 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行驶证和号牌的摩托车,禁止在道路上行驶。

驾驶摩托车应当持有准许驾驶该类型机动车驾驶证。

第九条 本市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行政区域内以及其他区伸入G4201绕城高速公路外侧五百米生态保护带以内的地区,根据道路交通情况实行摩托车限制通行,具体限制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布。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无入城证的摩托车禁止通行的区域和时段进行规定并公布。

禁止三轮摩托车、三轮轻便摩托车以及发动机排量一百五十毫升以上的两轮摩托车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摩托车限行区域道路上通行,警用、抢险等特种用途摩托车除外。

第十条 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区域,所在地区(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对摩托车的通行区域和时段进行规定并公布。

第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三款规定的,由质监、工商、交通运

输、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罚。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8年8月31日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30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对《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本条例适用于本市下列区域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活动:

- “(一)市辖区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特定区域;
- “(二)县(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建成区;
- “(三)镇(乡)人民政府所在地建成区;
- “(四)工业集中发展区、农村新型社区;
- “(五)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所列区域和范围,由市和县(市)人民政府划定并向社会公布。”

二、将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除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外,禁止在市辖区和市人

民政府确定的特定区域的城市建成区以及县(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建成区饲养家禽家畜、食用鸽。禁止在镇(乡)人民政府所在地建成区的街道或者公共场所敞放家禽家畜。”

第二款修改为:“禁止在市辖区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特定区域的城市建成区以及县(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建成区的住宅楼阳台、窗台、观景台、公共通道(楼梯、走廊)等影响公共环境的地方搭建鸽舍。饲养信鸽的,应当遵守体育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并采取措施防止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09年6月10日成都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09年7月22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2年6月29日成都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2012年9月21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2016年10月27日成都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2017年3月29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8年8月31日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30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
第三章	市容管理
第一节	建(构)筑物容貌管理
第二节	城市道路容貌管理
第三节	标语和宣传品设置管理
第四节	景观照明管理
第四章	环境卫生管理
第一节	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
第二节	生活垃圾管理
第三节	环境卫生设施建设与管理
第五章	市容和环境卫生作业及服务管理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

造整洁、优美、文明、宜居的生活、工作环境,保障城乡居民身体健康,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成都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下列区域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活动:

- (一)市辖区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特定区域;
- (二)县(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建成区;
- (三)镇(乡)人民政府所在地建成区;
- (四)工业集中发展区、农村新型社区;
- (五)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所列区域和范围,由市和县(市)人民政府划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市容管理,是指为了保持城市道路、公共场所、公共设施、城市照明和临街建(构)筑物、广告标志等处所和设施整洁完好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本条例所称环境卫生管理,是指为了维护城市道路、街巷、公共场所等区域的环境整洁,实施

生活垃圾等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处置以及环境卫生设施规划建设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第四条 本市农村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置按照本条例第四章第二节的规定执行。

本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建筑垃圾处置、建设施工现场管理、园林绿化管理、扬尘治理等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执行。

第五条 本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六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全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区(市)县负责城市管理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区(市)县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容和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建设、环保、交通、公安、园林绿化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市容和环境卫生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保障市容和环境卫生事业所需的经费列入政府财政预算,不断完善市容和环境卫生设施,提高城市公共服务水平。

市和区(市)县城市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事业发展的需要,对接城市总体规划,组织编制市容和环境卫生事业发展规划。

第八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标准,结合实际制定本市城市容貌标准和环境卫生质量标准,依法报经批准后公布实施。

区(市)县城市管理部门按照本市城市容貌标准和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制定实施办法。

第九条 鼓励和提倡社区居民委员会组织社区成员制定维护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公约,动员社区成员参加市容和环境卫生的治理和维护工作,

创造整洁、优美、文明的环境。

第十条 城市管理部门及相关行政执法机关、学校、社区居民委员会等应当组织开展市容和环境卫生教育活动,鼓励新闻媒体、公共交通和公共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积极宣传市容和环境卫生知识,增强市民的市容和环境卫生意识,引导市民自觉遵守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法规规定。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享有良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的权利,负有遵守社会公德,维护市容整洁、保持环境卫生的义务。

鼓励社会各界关爱环卫工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尊重环卫工人劳动,不得妨碍、阻挠其正常工作。

第十二条 本市鼓励和支持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运用先进技术、装备和经验,不断提高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水平。

第十三条 本市实施市容和环境卫生服务的市场化和社会化,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和运营。鼓励单位和个人兴办市容和环境卫生服务企业。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环卫企业应当积极改善环卫工人劳动条件。

第二章 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

第十四条 本市实行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拟订实施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的具体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的具体范围,由区(市)县城市管理部门会同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乡)人民政府划定。

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乡)人民政府应当与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签订管理责任书,明确管理职责。

第十五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

按照下列原则确定：

(一)城市道路(人行天桥)、城市交通护栏、公共广场,责任人为城市环境卫生等行业主管部门或者专业作业单位；

(二)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进行管理的住宅小区、写字楼等建筑区划,责任人为物业管理单位或者其他管理人,未委托物业服务企业进行管理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所在区域,责任人为该单位；

(三)各类商品交易市场(含集贸市场),责任人为所有权人或者经营、管理单位；

(四)机场、车站、加油(气)站、码头、铁路、公路(含高速公路)、车辆(人行)隧道、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及其管理范围,责任人为经营或者管理单位；

(五)城市范围内的河道、水域,责任人为管理单位；

(六)施工工地、拆除工地,责任人为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待建地块,责任人为业主；

(七)文化、体育、娱乐、景区(点)、公园、城镇公共绿地、公交站台等公共场所,责任人为经营或者管理单位。

除前款规定区域外,其他建(构)筑物或者设施、场所(含建筑退让红线内区域)的所有权人为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

依照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仍无法确定责任人的,由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乡)人民政府报所属区(市)县人民政府确定。

第十六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保持市容整洁,无乱设摊、乱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等行为；

(二)保持环境卫生整洁,做到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无污迹、渣土；

(三)按照责任分工定时清扫、保洁,实现垃圾日产日清,防止蚊蝇滋生；

(四)按照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并保持整

洁、完好；

(五)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责任书约定的其他义务内容。

第十七条 在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内,责任人可以自己履行市容和环境卫生维护义务,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履行。

第三章 市容管理

第一节 建(构)筑物容貌管理

第十八条 建(构)筑物业主或者使用人应当确保建(构)筑物外立面完好、整洁。建(构)筑物屋顶,临街的阳台、窗台、观景台、外走廊应当保持整洁,不得堆放、吊挂影响市容的物品。

临街建(构)筑物立面应当由业主或者使用人定期清洁,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十九条 临街建(构)筑物的外观应当符合规划要求,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改变。

因公共利益或者城市建设需要对建筑物立面进行统一整改的,应当保障建(构)筑物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各相关权利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条 建筑物临街面不得设置外置式烟道、外置式防护栏(网)。

同一街区建筑物临街面设置的遮雨(阳)篷,应当做到风格协调、保持整洁。

第二十一条 临街物业的隔离设施,应当选用透景围墙或者绿篱、花坛、花池、栅栏作为分界,并保持整洁。但涉及军事、国家安全等具有保密要求的,或者隔离设施本身具有文物价值的除外。

第二节 城市道路容貌管理

第二十二条 对城市道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临街建筑退让红线区域内的路面,管理维护单位或者所有权人应当建立巡查制度,加强日常管护,保持完好整洁。

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的检查井盖、沟盖板应当保持平整完好。发现破损、移位、

响动、丢失或者其他安全隐患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维护单位应当立即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及时采取更换、正位、补缺等修复措施,排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三条 除因公共利益等特殊需要并报经所在地区(市)县城市管理部门批准(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的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广场、桥梁、下穿通(隧)道、街道游园及其他公共场地从事下列活动:

- (一)设置市场、摊点;
- (二)作业、搭建设施,堆(摆)放物品;
- (三)开展经营、宣传等活动。

禁止占用城市道路开展棋牌等娱乐活动。

第二十四条 临街的商场、商店、餐馆等经营场所的经营者不得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物品或者进行其他经营活动。

禁止沿街兜售物品。

第二十五条 经批准在城市道路上施工、维修管道、疏通沟渠、打围作业、装卸物品的,应当采取防尘降尘措施,及时清除有关构筑物、渣土、淤泥、污物等,保障正常通行,保持路面清洁。

第二十六条 在城区主要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建筑小品、雕塑等建筑景观,应当经建设主管部门同意,与周围景观相协调,并由所有权人或者管理单位负责维护。

第二十七条 附着于城市道路的书报亭、信息亭、通信交换箱、配电箱、路灯杆、电线杆、交通标志、交通护栏、路名牌、交通站牌(亭)、垃圾箱、消防栓等设施应当统一规划、有序设置,符合城市容貌标准。

设置单位应当负责设施的日常维护,保持设施干净整洁、牢固安全。设施出现污浊、腐蚀、陈旧、破损的,设置单位应当及时清洗、修复、拆除或者更换。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城市道路、桥梁、护栏、

路名牌、电线杆、路灯杆、树木、绿篱等设施上晾晒、吊挂衣物和其他物品。

第三节 标语和宣传品设置管理

第二十九条 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经区(市)县城市管理部门同意,可以在街巷等公共区域选择适当地点设置公共信息栏,并负责日常管理,保持整洁。

禁止在主街干道等场所设置公共信息栏。

禁止利用公共信息栏发布商业广告和违法信息。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城市建(构)筑物立面、门窗、门柱、桥梁、护栏、电(灯)杆、树木、路面、围挡及其他设施或者户外公共场所悬挂、张贴、刻画、喷涂、散发、设置宣传品、标语。

因重大会议会展或者重要庆典活动确需在公共场所临时张贴、悬挂、设置标语等宣传品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区(市)县城市管理部门批准,在规定的地点按照批准的内容、数量、规格张贴、悬挂、设置,保持整洁美观,无破损残缺并负责安全,到期后及时清除。

第四节 景观照明管理

第三十一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市容和环境卫生事业发展规划,编制本地景观照明设置实施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三十二条 设置景观照明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设施美观、整洁,不影响白昼的景观效果;
- (二)设施安全、环保、节能;
- (三)局部景观灯饰效果与周围环境协调;
- (四)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和市民正常生活。

重要区域、重要建(构)筑物的景观照明应当纳入城市照明设施监控系统。

第三十三条 所有权人或者管理维护单位负责景观照明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并保持其整洁完好、正常开闭和安全使用。

景观照明的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的,应当及时修复、更换。

景观照明的开闭应当遵守城市管理部门的规定。

第四章 环境卫生管理

第一节 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

第三十四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 (一)随地吐痰、便溺;
- (二)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蒂、玻璃瓶(渣)、饮料罐、包装袋(盒)等废弃物;
- (三)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生活垃圾;
- (四)乱倒垃圾、渣土、污水、油污、粪便,乱扔动物尸体等废弃物;
- (五)其他破坏环境卫生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经批准临时占道进行道路和各类管线等基础设施施工的,应当对施工区域实施硬质实体隔离或者封闭。隔离或者封闭装置应当符合规定的高度要求,并设置安全标志和警示灯具。

园林绿化及维护作业产生的废弃物,应当及时清除。

第三十六条 临街经营场所的经营者应当保持周围环境卫生整洁,不得向街面倾倒、排放污水及其他废弃物。

第三十七条 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和停放的机动车辆应当保持车身整洁和外观良好,不得带泥行驶。车身不整洁或者破损的,应当及时清洗、维修。

运载散装货物、砂石、灰浆以及生活垃圾等废弃物,应当捆扎牢固、封盖严密,不得沿途遗洒、

飘散。

第三十八条 除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外,禁止在市辖区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特定区域的城市建成区以及县(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建成区饲养家禽家畜、食用鸽。禁止在镇(乡)人民政府所在地建成区的街道或者公共场所敞放家禽家畜。

禁止在市辖区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特定区域的城市建成区以及县(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建成区的住宅楼阳台、窗台、观景台、公共通道(楼梯、走廊)等影响公共环境的地方搭建鸽舍。饲养信鸽的,应当遵守体育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并采取措施防止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

饲养宠物应当遵守公共场所文明行为规范,不得影响环境卫生或者他人正常生活。宠物在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携带人应当立即清除。

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区域的动物死尸由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收集、清理,并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二节 生活垃圾管理

第三十九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城市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的原则,牵头组织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发改、规划、建设、商务、环保等相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方便居民、优化环境的原则,明确规定居民倾倒生活垃圾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居民应当自觉维护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活动,按照规定将生活垃圾投放到相应的垃圾容器或者指定的生活垃圾收集场所。

第四十条 居民和单位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市、区(市)县城市管理部门统一组织收集、运输并集中处置。

未接入污水处理系统的粪便,由责任人定期进行疏掏或者委托环境卫生服务单位进行疏掏、处置。粪便外溢时,责任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未处理的,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处理,处理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禁止将粪便直接排入雨水管道、沟渠、河道或者随意排放。收集的粪便应当运至指定地点处置。

第四十一条 环境卫生作业单位应当规范作业,及时清运各类垃圾,保持垃圾转运站及其周边干净整洁。

第四十二条 农村生活垃圾推行户分类投放、村分类收集、镇(乡)转运、县处置的方式,纳入城镇垃圾处理系统;在当地环境容量范围内,可以选择经济、适用、安全的处理、处置技术,就地消纳处理。垃圾需要填埋的,填埋点由区(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统一确定和管理。

村(居)民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农村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处置设施。

第四十三条 收集、存放、运输、处置餐厨垃圾,不得污染城市道路和环境。禁止将餐厨垃圾排入雨水、污水管道或者沟渠、河道、公共厕所。

本市餐厨垃圾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三节 环境卫生设施建设与管理

第四十四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规划主管部门编制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规划主管部门制定或者调整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落实专项规划内容。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及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编制生活垃圾转运站、垃圾(粪便)处理场(厂)、公共厕所等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四十五条 机场、车站、大型商场、文化娱乐、旅游景区(点)及其他人流集散场所,应当按照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规定和标准,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和其他环境卫生设施。新建楼盘应当配套建设密闭式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房和其他环境卫生设施。

纳入规划条件配套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环境卫生设施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参加环境卫生设施建设的竣工验收。

第四十六条 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使用单位负责环境卫生设施的维护,并保持设施整洁、完好和正常使用。

公共厕所应当规范设置标志。

使用公共厕所应当自觉维护清洁卫生,爱护设施、设备。

本市鼓励临街的宾馆、饭店、商场等经营场所的厕所在经营时段对外开放。

第四十七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损坏环境卫生设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等特殊原因确需关闭、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单位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提出方案,报所在地区(市)县城市管理部门批准后,按照先建后拆、有所改善的原则,建设新的环境卫生设施。

规划确定的环境卫生设施建设用地,不得擅自改作他用。

第四十八条 设置城市机动车清洗场(站),应当符合选址要求、设置标准。清洗场(站)不得占道作业,不得任意排放洗车污水。

城市机动车清洗场(站)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五章 市容和环境卫生作业及服务管理

第四十九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许可的决定。

前款规定的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许可决定由城市管理部门作出；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许可决定由服务所在地区（市）县城市管理部门作出。

第五十条 本市生活垃圾、粪便等废弃物的收集、清运和处置，按照“谁产生、谁付费”原则，实行服务收费制度。

本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服务性收费标准由城市管理部门拟定，报价格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

第五十一条 从事市容和环境卫生作业服务的企业，应当合法经营，文明服务，遵守市容和环境卫生作业规范及作业服务合同，按照城市容貌标准和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道路清扫、冲洗除尘和生活垃圾收运作业，不得在交通高峰时段从事影响交通的环卫作业。

第五十二条 市和区（市）县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从事垃圾处置的企业或者单位的运营监管。

垃圾处置企业或者单位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和垃圾处置设施的性能及环保指标的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应当向所在地城市管理、环境保护部门报告。

垃圾处置企业或者单位的有关环境信息应当按照规定公开。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三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建立数字化、网格化管理机制，组织巡查、检查，及时发现、处置违法行为。

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将告知、劝阻、巡查、报告

等辅助性管理事项委托给符合条件的组织实施。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损害市容和破坏环境卫生的行为，都有权劝阻或者向城市管理部门及有关行政执法机关投诉、举报。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市容和环境卫生投诉、举报受理制度，及时查处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

第五十五条 各级城市管理部门及有关行政执法机关按照各自职责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区（市）县城市管理部门经上级城市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委托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实施行政处罚。

第五十六条 城市管理部门及有关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时，可以扣押当事人从事违法活动的运输工具、经营工具和物品，并依法处理扣押的工具和物品。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责任人未履行规定义务，责任区的容貌秩序、环境卫生未达到有关标准的，应当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二百元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可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及其主管人员给予处分。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三十条，或者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或者清理；拒不改正或者清理的，处二百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改正。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置外置式防护栏（网）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或者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二百元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清除,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三十六条,或者第四十条第三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或者清除,对个人处二百元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或者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清除,对其不良经营行为予以记录和公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终止服务合同,依法吊销服务许可证。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款或者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或者恢复原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条 城市管理部门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城市管理部门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漏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

第七十一条 城市管理及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遵守法定程序,公正执法,文明执法。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私吞(分)财物、私自使用所扣物品或者拒不履行法定职责的,由有权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二条 阻碍城市管理及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本条例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成都市建设施工现场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8年8月31日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30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对《成都市建设施工现场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三十条第二款修改为:“市辖区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特定区域禁止施工的具体时间和要求,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并提前向社会公布;其他区域禁止施工的具体范围、时间和要

求,由县(市)人民政府决定并提前向社会公布。”

二、将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项修改为:“在三环路范围内实施基坑开挖以及相应的清运渣土、砂石装载作业的。”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成都市建设施工现场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成都市建设施工现场管理条例

(2016年6月28日成都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9月28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8年8月31日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30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成都市建设施工现场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施工管理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文明施工
第三节	消防管理
第三章	施工现场污染防治
第一节	噪声污染防治
第二节	扬尘污染防治
第三节	其他污染防治
第四章	卫生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建设施工现场管理,提高文明施工水平,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减少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四川省建筑管理条例》和《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成都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建设施工现场从事建设施工活动,实施对建设施工活动的监督

管理,应当遵守本条例。

因抢险、抢修、救灾等应急需要而进行的施工活动不适用本条例。

城乡居民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监督管理按照相关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建筑垃圾的运输、消纳管理按照《成都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建设施工现场,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等施工活动的场地。

第四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建设施工现场的监督管理。区(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职责负责本辖区内建设施工现场的监督管理,并接受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

城管、房管、环保、公安、水务、文物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建设施工现场相关事项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建设施工现场实行施工组织管理、工程质量管理、施工安全管理、绿色施工管理和文明施工管理业绩综合考评,综合考评结果纳入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体系定期公布,并依法作为企业资质吊销、等级升降级的条件和依据之一。

第二章 施工管理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六条 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对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分包单位负责分包范围内的施工现场管理。

建设单位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专业承包单位应当接受总承包单位的现场管理,建设单位、专业承包单位和总承包单位应当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履行下列管理责任:

(一)成立施工现场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机构;

(二)制定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及考核办法;

(三)明确总分包单位的职责,并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四)定期组织相关单位开展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检查,及时督促、组织相关单位消除质量、安全隐患;

(五)对施工现场扬尘整治负总责,承担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第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履行下列管理责任:

(一)设置质量、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质量、安全管理人员;

(二)按照建筑业质量、安全作业规程和标准、施工方案以及设计要求施工;

(三)落实和执行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扬尘防治的各项制度和措施;

(四)按照规定投入和使用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不得将其挪作他用。

第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工程的规模 and 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对于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由施工

单位技术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方可组织实施:

(一)基坑支护;

(二)降水;

(三)土方开挖;

(四)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五)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

(六)脚手架;

(七)建筑幕墙安装;

(八)人工挖孔桩;

(九)地下暗挖、顶管等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第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施工现场巡查制度,定期对其所承包的施工项目实施现场检查。

施工单位项目相关负责人应当在每日施工作业前组织施工质量、安全隐患排查,做好排查记录,及时消除质量、安全隐患。质量、安全隐患未消除的部位及其影响的区域不得施工作业,质量、安全隐患未消除的设备、设施不得使用。

第十一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对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承担监理责任。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对每道施工工序的质量、安全状况进行确认后,方可指令施工单位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施工现场不具备施工安全条件或者质量、安全隐患未消除而进行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或者停工整改;拒不整改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建设单位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开工前按照规定对建设工程周边 2 倍基坑深度范围内的建(构)筑物、道路、桥梁、隧道、重要设施、地下管线等进行调查,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勘察、设计文件的安全技术交底,并根据需要采取相应的监测、加固、防护、隔离、迁改、拆除或

者其他安全措施。对因工程施工造成安全隐患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相关单位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人员安全,并及时对受损的建(构)筑物、道路、桥梁、隧道、重要设施、地下管线等进行安全性鉴定,排除安全隐患。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当采取措施保护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建(构)筑物、道路、桥梁、隧道、重要设施、地下管线等设施。

第十三条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加强质量管理,建立健全质量管理和保证体系,全面落实质量责任制,确保工程质量。

进入建设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设备、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建筑制品和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应当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质量标准。

提倡使用绿色建材、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推进施工技术现代化,并将相关标准纳入建设条件管理。

第十四条 建设、施工、监理等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巡视和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消除,发现违反施工安全技术标准或者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应当立即制止。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建设施工现场安全监督手续。禁止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发生安全事故或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建设、施工单位负责人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态扩大,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管理部门。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办理报批手续:

- (一)移动管线、电力、信息、交通安全等公共设施;
- (二)占用绿地或者砍伐、移植树木;
- (三)进行爆破作业;
- (四)迁建水文、测绘标志;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需要办理报批手续的情形。

经批准后进行爆破作业的,应当提前向附近居民公告。

施工中发现地下文物的,按照文物保护管理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实施绿色施工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将绿色施工相关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和招标文件,并明确建设工程绿色施工要求。施工单位应当依据项目特点和施工条件制定绿色施工专项方案,按照国家和省有关绿色施工管理规定,做好节地、节水、节能、节材以及环境保护工作。

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报告施工许可发证机关,并做好建设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停工期间,建设单位应当保持施工现场围挡和出入口的整洁。

第十八条 施工现场的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岗位证书,并佩戴标明其岗位的工作卡。

第二节 文明施工

第十九条 建设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完成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设施建设,并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签订《文明施工承诺书》。

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实施封闭式管理,并在四周设置符合下列要求的连续封闭围挡或者围墙:

- (一)采用符合规定强度的硬质材料,基础稳固,表面平整清洁;
- (二)围挡高度不得低于2米;
- (三)设置于道路路口的施工围挡,距地面1.2米以上部位应当保持通透。

禁止施工单位在围挡外或者依托围墙堆放建筑垃圾和建筑材料。

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出入

口的醒目位置,按照规定标准设置施工公示牌。

施工公示牌应当标明下列内容:

(一)建设工程项目名称、工地四至范围和面积;

(二)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的名称及工程项目负责人姓名,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投诉电话;

(三)开工、竣工日期;

(四)施工现场平面图;

(五)消防保卫、文明施工具体措施;

(六)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公示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合理布置施工总平面:

(一)明确划分施工作业区、办公区、生活区;

(二)使用警示分隔线、引导线、进入标识等明显的分区标识,对出入口、主要道路、材料堆放区域进行标识;

(三)设置排水设施,保证排水畅通,避免施工现场大面积积水。

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出入口及主要道路进行硬化,并保持通畅。

第二十三条 建设施工需要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

在城市道路上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

建设工程邻近人行道或者车行道的,施工单位应当在城市道路上方搭建安全防护设施,并设置警示和引导标志。

第二十四条 因施工造成施工现场周边城市道路、园林绿地等市政基础设施损毁的,施工单位应当及时予以修复。

需要停水、停电、停气或者中断交通的,应当

经有关单位和部门同意或者批准,并事先告知可能受到影响的单位和居民。

第二十五条 建筑工程施工外防护架应当采用具有阻燃功能的密目式防护网或者其他防护设施进行封闭,封闭应当高于作业面且同步进行。

防护网应当保持整洁、牢固、无破损。

第三节 消防管理

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建设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责任制。建设、监理单位应当对施工单位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加强检查和督促。

第二十七条 施工单位负责下列建设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一)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消防安全技术标准规范要求,配备施工现场临时消防安全设施、设备,并保持完好有效;

(二)宿舍、办公用房、仓库等临时设施的材质、平面布置、电气线路敷设符合防火规范要求;

(三)定期进行消防安全教育,组织消防应急演练;

(四)发生火灾时,立即报告所在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灾情扩大。

第二十八条 在施工现场内使用、存储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采取相应的消防措施。

第三章 施工现场污染防治

第一节 噪声污染防治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防止施工噪声污染,噪声排放不得超过国家、省、市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单位应当将易产生噪声的作业设备,设置在施工现场中相对远离住宅、医院、学校等噪声敏感建筑物一侧的位置。在施工现场装卸建筑材

料的,应当采取减轻噪声的作业方式。

第三十条 本市中、高考期间,禁止夜间施工;考试当天,禁止考场周围施工现场从事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设施工活动。

市辖区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特定区域禁止施工的具体时间和要求,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并提前向社会公布;其他区域禁止施工的具体范围、时间和要求,由县(市)人民政府决定并提前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一条 未经批准,禁止在夜间从事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设施工活动。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确需在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作业前,向市或者区(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

(一)因生产工艺要求需要连续施工的;

(二)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轨道交通、供水、排水等市政基础设施,需要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

(三)在三环路范围内实施基坑开挖以及相应的清运渣土、砂石装载作业的。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经批准在夜间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批准的时间内施工,并在施工现场进出口的显著位置公示《夜间施工许可证》,公告附近居民。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应当采取降噪措施,防治噪声污染,不得采取捶打、敲击、金属切割等易产生高噪音的作业方式。

第二节 扬尘污染防治

第三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

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

实施方案。

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采取下列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的扬尘污染:

(一)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喷淋、冲洗等防尘降尘设施,对驶离车辆实施冲洗,避免车身、车轮带泥上路行驶;

(二)采取入库存放或者其他有效覆盖措施,妥善存放粉灰质建筑材料;

(三)在施工作业停止后,对裸置场地和临时堆放的建筑垃圾,采用密闭式防尘网进行遮盖或者实施绿化覆盖;

(四)配置专职人员,负责施工现场和出入口的环境卫生维护工作;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第三十四条 禁止在施工现场内从事下列行为:

(一)临空抛撒建筑垃圾等废弃物;

(二)在规定的限制区域内现场搅拌混凝土或者砂浆;

(三)使用袋装水泥;

(四)无符合规定装置熔融沥青;

(五)焚烧油毡、油漆、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物质;

(六)违反规定使用燃煤等非清洁能源;

(七)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污染大气环境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遇重污染天气时,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时落实各级预警下施工现场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第三节 其他污染防治

第三十六条 施工现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施工污水、生活污水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排放。禁止向饮用水源及河道、湖泊

等水域排放污水。

第三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建设施工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禁止将危险废物作土方回填。

第三十八条 施工单位完成施工任务后,应当及时拆除施工临时设施,清运施工废料,做到工完场清。

第四章 卫生管理

第三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卫生和防疫制度,落实各项卫生防疫措施,加强施工现场卫生消杀消毒工作。

第四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饮水设施,并保障生活饮用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

施工现场设置的职工宿舍,应当保持整洁、通风,卫生条件、卫生设施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第四十一条 施工现场设置职工食堂的,应当依法办理食品经营行政许可手续,从业人员应当持有有效健康证明。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十三条,或者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处理。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至二十八条规定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按照消防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处理。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或者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由市、区(市)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由市、区(市)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安全管理法

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二款或者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施工作业活动,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在夜间施工的,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第三十四条第一至六项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责令停止施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或者区(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纳入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范围的,由市或者区(市)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实施。

第四十七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及建设、城市综合管理部门应当设置建设施工现场监督管理举报、投诉电话,受理公众举报和投诉。接到公众举报和投诉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或者投诉人。

第四十八条 建设、城市综合管理执法等施

工现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拒不履行法定职责的,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建(构)筑物拆除工程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章和第三章的有关规定,做好拆除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和扬尘、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工作。

建(构)筑物拆除施工现场监督管理的具体办

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五十条 本条例所称夜间,是指晚二十二点至晨六点之间的期间。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1997 年 7 月 23 日成都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1997 年 10 月 17 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的《成都市建筑施工现场监督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成都市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 保护条例》的决定

(2018年8月31日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30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对《成都市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十三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中心城区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特定区域”修改为“市辖区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特定区域”,“区(市)县”修改为“县(市)”。

二、将第四十条修改为:“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应当保持和延续其传统格局、街巷肌理、空间尺度、历史风貌,保护与之相联系的建(构)筑物等物质形态和环境要素,维护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严格控制开发强度和建筑尺度,逐步降低人口密度,保持和恢复原有的历史文化风貌。”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内的历史建筑,应当保持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等。”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一条:“在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延续和保持街区空间格局和建筑原有的立面、色彩;

“(二)新建、扩建建(构)筑物不得破坏街区原有历史文化风貌和空间格局,对现有建(构)筑物进行改建时,应当保持或者恢复其历史文化风貌;

“(三)对现有道路进行改建时,不得破坏原有的道路格局和景观特征;

“(四)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定的其他要求。”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二条:“在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新建、扩建、改建建(构)筑物时,应当在高度、体量、色彩、建筑风格等方面与历史文化风貌相协调;

“(二)新建、扩建、改建道路时,不得破坏街区传统格局和历史文化风貌;

“(三)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定的其他要求。”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四条:“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配置、绿化等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标准、规范。确因历史文化街区保护需要,无法按照标准、规范配置的,由行业主管部门会同规划主管部门制定相应的保障办法。”

条款顺序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成都市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成都市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条例

(2017年4月19日成都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7年6月3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8年8月31日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30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成都市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的认定
第三章	历史建筑的保护
第四章	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继承和弘扬优秀历史文化,促进城乡建设与社会文化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国务院《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成都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的认定、保护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历史建筑被依法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按照文物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历史建筑,是指经市人民政府确定公布的具有一定保护价值,能够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未依法公布为文物保护单

位的建(构)筑物。

本条例所称历史文化街区,是指经市人民政府确定公布的具有较高历史文化、科学、艺术价值或者较好地体现成都某一历史时期传统风貌、地域文化特征的建筑集中成片,历史遗存较为丰富,传统格局和历史文化风貌保存较为完整的区域。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保护委员会),负责全市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研究决定和解决本行政区域内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的重大问题。

保护委员会的工作规则由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五条 市、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工作,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城乡总体规划。

市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历史建筑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市房产主管部门所属的历史建筑保护管理机构具体承担全市历史建筑保护的专业管理及指导工作。区(市)县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历史建筑保护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市规划主管部门承担本市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的规划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区(市)县规划主管部门承

担本辖区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的规划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建设、文化、财政、国土资源、公安、工商、城市管理、林业园林、旅游、民宗等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工作。

第六条 本市设立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专家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由房产、建设、规划、国土等方面专业人士和历史、文化、建筑、经济、法律等方面专家组成,负责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的认定、调整、撤销以及管理、保护等事项的评议工作,为政府相关决策提供咨询意见。

专家咨询委员会的具体组成办法和工作规则由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七条 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应当遵循统一规划、分类管理、有效保护、合理利用的原则。

第八条 市、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对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工作给予经费保障,将保护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专项用于保护和管理。

保护资金其他来源还包括:

- (一)单位、个人和其他组织的捐赠;
- (二)其他依法筹集的资金。

保护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当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的义务,对损坏、破坏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的行为有权进行劝阻和举报。

市、区(市)县房产、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分别建立相应的投诉、举报受理制度,及时查处相关违法行为,并公布处理结果。

第十条 对在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市、区(市)县

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扬。

第二章 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的认定

第十一条 市房产、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资源的普查工作。

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人、使用人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向相关部门推荐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

第十二条 建成五十年以上,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构)筑物,可以认定为历史建筑:

- (一)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著名人物或者重要组织机构有关的;
- (二)反映优秀历史文化,体现城乡传统风貌、时代特征和地方特色的;
- (三)建筑样式、结构、材料、施工工艺和工程技术具有建筑艺术特色和科学研究价值的;
- (四)著名建筑设计师的代表作;
- (五)产业发展史上具有代表性的作坊、商铺、厂房等;
- (六)其他具有重要历史意义、纪念意义或者教育意义的。

建成三十年以上不足五十年,但具有特殊历史、科学、艺术价值或者具有特殊纪念意义、教育意义的建(构)筑物,可以认定为历史建筑。

本市已公布的优秀近现代建筑和工业遗产,符合历史建筑认定条件的,可以认定为历史建筑。

第十三条 市辖区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特定区域的历史建筑保护建议名录由市房产主管部门提出,并征求所在地区人民政府,市规划、文化主管部门,建(构)筑物所有权人以及社会公众意见。

其他区域的历史建筑保护建议名录由所在地县(市)房产主管部门提出,并征求同级规划、文化主管部门,建(构)筑物所有权人以及社会公众意见,经所在地县(市)人民政府同意,报市房产主管部门。

历史建筑保护建议名录由市房产主管部门提交专家咨询委员会评议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第十四条 历史文化街区的建议名录,由市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市文化、房产主管部门研究提出,并征求所在地区(市)县人民政府、社会公众的意见,经专家咨询委员会评议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第十五条 经批准公布的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以市人民政府名义统一设立保护标志。

市房产主管部门负责设立历史建筑保护标志。

市规划主管部门负责设立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标志。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标志。

第十六条 依法公布的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不得擅自调整、撤销。因不可抗力导致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灭失或者损毁,确已失去保护意义,或者因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撤销的,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或者第十四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七条 具有保护价值但尚未认定为历史建筑的建(构)筑物,面临被拆除、损毁、破坏等情形的,市、区(市)县房产主管部门发现或者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会同同级规划主管部门到现场进行查勘,经初步确认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历史建筑认定条件的,可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并按照本条例规定程序予以申报、认定。

第三章 历史建筑的保护

第十八条 经批准公布的历史建筑,由市、区(市)县规划主管部门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

第十九条 历史建筑所有权人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承担保护责任。

所有权人下落不明或者房屋权属不清的,由

承租人、借用人等实际使用人或者代管人承担保护责任。

所有权人可以与建筑实际使用人或者代管人约定保护责任,但不得以此为由拒不承担保护责任。

本条所称所有权人、实际使用人、代管人以下统称为保护责任人。

第二十条 根据历史建筑的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以及完好程度,对历史建筑实行分类保护,分为特殊保护、重点保护、一般保护。

特殊保护的历史建筑,不得改变建筑的外部造型、饰面材料和色彩,不得改变内部的主体结构、平面布局 and 重要装饰。

重点保护的历史建筑,不得改变建筑的外部造型、饰面材料和色彩,不得改变内部的重要结构和重要装饰。

一般保护的历史建筑,不得改变建筑的外部造型、色彩和重要饰面材料。

具体分类保护办法由市房产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一条 市、区(市)县房产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每处历史建筑的保护图则,经专家咨询委员会评议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保护图则应当包括基本信息、风貌特色、保护范围、建筑测绘图、维护修缮和使用要求、历史环境保护要求等内容。

历史建筑的修缮技术规定由市房产主管部门组织制定并公布。

第二十二条 区(市)县房产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保护图则,将保护要求书面告知保护责任人。

所有权人转让或者出租历史建筑的,应当将保护要求书面告知受让人或者承租人。

第二十三条 历史建筑应当实施原址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迁移、拆除。

因国家重点工程、重大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公共利益需要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由

所在地区(市)县房产主管部门会同规划等部门制定异地保护或者拆除方案,经所在地区(市)县人民政府同意,提交专家咨询委员会评议后予以公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实施异地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异地保护方案的要求。实施迁移或者拆除的,建设单位应当做好测绘、信息记录等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并报送所在地区(市)县房产主管部门存档。

第二十四条 在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不得擅自进行新建、扩建、改建活动。确需建造附属设施的,应当符合历史建筑保护图则的要求并履行报批手续。历史建筑所在地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在办理相关批准手续前,建设工程设计方案需经同级房产主管部门同意。

第二十五条 禁止在历史建筑上设置户外广告。

在历史建筑上设置招牌、景观照明、空调外机、遮雨(阳)篷等外部设施的,应当符合历史建筑保护图则的要求,并与历史建筑的外部风貌相协调。

第二十六条 禁止下列影响历史建筑安全和景观的行为:

(一)变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开挖地下空间、危害建筑安全;

(二)违法搭建建(构)筑物;

(三)在建筑内生产、存储、经营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和腐蚀性等危险物品;

(四)违反城市容貌管理规定,堆放、晾晒、吊挂有碍建筑风貌的物品;

(五)其他影响安全和景观的行为。

禁止擅自拆卸建筑构件,在建筑外墙增设、拆改门窗或者改变外墙材料、色彩、外部造型、风格。

第二十七条 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应当按照消防安全制度和要求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第二十八条 区(市)县房产主管部门应当对辖区内历史建筑的保护和使用情况进行巡查,督促、指导保护责任人正确行使权利,履行保护义务,对不符合保护要求的行为予以纠正。

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辖区内历史建筑的日常巡查监管工作,对不符合保护要求的行为进行劝阻并及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配合做好日常巡查监管工作。

第二十九条 历史建筑面临损毁危险的,保护责任人应当立即组织抢险保护,并向所在地区(市)县房产主管部门报告,区(市)县房产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指导、协助保护责任人进行抢险保护。

保护责任人不具备保护能力的,市、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进行保护。

第三十条 市、区(市)县房产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建立历史建筑档案,完善档案管理、查询、利用制度,实现信息共享。

第三十一条 保护责任人应当按照保护图则的要求,负责历史建筑的维护和修缮,并承担相应费用。保护责任人承担修缮费用确有困难的,可以向市或者区(市)县房产主管部门申请给予适当补助。具体补助办法由市房产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区(市)县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部门可以与保护责任人签订保护协议,对保护义务、修缮资金承担等事项作出约定。

第三十二条 市、区(市)县房产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历史建筑的现状和保护要求,组织编制年度保护修缮计划,指导、督促保护责任人和实施机构开展保护整修。

保护责任人应当按照年度保护修缮计划的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第三十三条 市、区(市)县人民政府可以委托历史建筑保护实施单位,具体负责历史建筑的

腾迁、收购、置换、整理、保护利用等工作。历史建筑保护实施单位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第三十四条 因历史建筑保护需要,对居民进行腾迁、对房屋实施征收、置换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补偿。

第三十五条 历史建筑实施修缮或者装饰装修,应当符合保护图则的要求。保护责任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和施工,修缮或者装饰装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区(市)县房产主管部门审查,并按相关规定依法报建。

历史建筑修缮和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由市房产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十六条 在符合保护图则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合理利用历史建筑。

鼓励、支持利用历史建筑开展与保护要求相适应的文博创意、休闲旅游、开办展览馆和博物馆以及其他形式的特色经营活动。鼓励、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多种形式投资参与对历史建筑的保护修缮和利用。

第三十七条 禁止擅自改变历史建筑的性质。

基于合理利用历史建筑的需要确需改变的,保护责任人应当向所在地区(市)县房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符合保护图则要求的,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章 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

第三十八条 历史文化街区批准公布后,市辖区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特定区域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由市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市级相关部门组织编制;其他区域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由所属辖区的县(市)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县(市)相关部门组织编制。保护规划应当单独编制,并在历史文化街区批准公布后一年内编制完成。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评估历史文化价值、特点和存在问题;

(二)确定保护原则和保护内容;

(三)确定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界线,制定相应的保护控制措施;

(四)提出保护范围内建(构)筑物和环境要素的分类保护整治要求;

(五)提出延续继承和弘扬传统文化、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内容和规划措施;

(六)提出改善交通等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居住环境的规划方案;

(七)提出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三十九条 经批准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由市、区(市)县规划主管部门将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后纳入规划管理。

第四十条 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应当保持和延续其传统格局、街巷肌理、空间尺度、历史风貌,保护与之相联系的建(构)筑物等物质形态和环境要素,维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严格控制开发强度和建筑尺度,逐步降低人口密度,保持和恢复原有的历史文化风貌。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内的历史建筑,应当保持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等。

第四十一条 在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延续和保持街区空间格局和建筑原有的立面、色彩;

(二)新建、扩建建(构)筑物不得破坏街区原有历史文化风貌和空间格局,对现有建(构)筑物进行改建时,应当保持或者恢复其历史文化风貌;

(三)对现有道路进行改建时,不得破坏原有的道路格局和景观特征;

(四)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四十二条 在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新建、扩建、改建建(构)筑物时,应当在

高度、体量、色彩、建筑风格等方面与历史文化风貌相协调；

(二)新建、扩建、改建道路时,不得破坏街区传统格局和历史文化风貌；

(三)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四十三条 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内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由市、区(市)县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审查。经组织专家论证并公告后,方可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公告时间不得少于二十日。其中涉及文物及历史建筑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按照文物及历史建筑保护的相关规定进行审定。

第四十四条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配置、绿化等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标准、规范。确因历史文化街区保护需要,无法按照标准、规范配置的,由行业主管部门会同规划主管部门制定相应的保障办法。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损毁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标志的,分别由市、区(市)县房产、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恢复原状;逾期不改正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

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实施影响历史建筑安全和景观行为的,由建设、房产、规划、公安、城市管理、环保等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要求,在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内进行施工、建设的,由有关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国务院《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要求,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装饰装修,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或者损坏历史建筑的,由市、区(市)县房产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九条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拒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的《成都市历史建筑保护办法》同时废止。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成都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8年8月31日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30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对《成都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本条例适用于本市下列区域内户外广告和招牌的设置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一)市辖区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特定区域;

“(二)县(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区;

“(三)镇(乡)人民政府所在地建成区;

“(四)工业集中发展区、农村新型社区等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

“(五)本市行政区域内市管高速公路和国道、省道、县道、乡道及其两侧建筑控制区范围。

“前款第四项所列区域范围,由县(市)人民政府划定、公布。”

二、将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市辖区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特定区域的户外广告设置规划,由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其他区域的户外广告设置规划由县(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编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三、第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户外广告位和招牌位的设置应当符合专项规划要求并纳入

建筑立面统一设计,与建筑环境、功能业态相协调。”

四、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八项之后增加一项作为第九项:“(九)利用横跨城市道路的过街天桥等交通设施的”。

第二款修改为:“在市辖区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特定区域范围内,除公共汽车候车亭和停靠站点牌(桩)外,禁止利用信息亭、电话亭、客运出租汽车停靠站点牌等其他地面市政设施新设置户外广告。原已设置的户外广告期满后,设置人应当在期满之日起二十日内自行拆除,并将市政设施恢复原状。”

五、删去第二十条第二款。

六、删去第二十五条。

七、将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修改为:“不得利用建筑物楼顶或者建筑物二十米以上外立面设置招牌,设置楼名标志不得突破建筑物外立面轮廓线”。

条款顺序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成都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成都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

(2012年8月31日成都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12年11月30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5年2月26日成都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5年5月21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成都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8年8月31日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30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成都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户外广告和招牌的规划、设置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成都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下列区域内户外广告和招牌的设置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 (一)市辖区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特定区域;
- (二)县(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区;
- (三)镇(乡)人民政府所在地建成区;
- (四)工业集中发展区、农村新型社区等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
- (五)本市行政区域内市管高速公路和国道、省道、县道、乡道及其两侧建筑控制区范围。

前款第四项所列区域范围,由县(市)人民政府划定、公布。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户外广告设置,是指利用下列载体,以文字、图像、电子显示装置、实物实体造型等表达方式向户外公共空间发布广告的行为:

行为:

- (一)建筑物及其附着地块、附属设施;
- (二)桥梁、广场、隧道等构筑物及其附着地块、配套设施;
- (三)道路、公共绿地、水域等公共开敞空间;
- (四)报刊亭、信息亭、电话亭、客运出租汽车停靠站点牌、公共汽车候车亭和停靠站点牌(桩)等市政设施;
- (五)公共汽车车身等其它可以承载户外广告的载体。

利用城市轨道交通地下公共空间和在地面轨道两侧建筑控制区范围内向不特定公众发布广告的,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招牌设置,是指在经营(办公)地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或者合法用地范围内的场地上,设置用于表示名称、字号、商号的标牌、标志、灯箱、霓虹灯、字体符号等的行为。

第四条 设置户外广告的,应该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和技术规范;设置招牌的,应该符合招牌设置规范。

设置户外广告和招牌应当与区域规划功能相

适应,与建(构)筑物风格和周边环境相协调。

第五条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的监督管理工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公路及其两侧建筑控制区范围内的户外广告设置监督管理工作。

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规划、建设、园林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本条例。

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在城市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对本辖区的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活动进行日常监督和检查。

第二章 规划与规范

第六条 市辖区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特定区域的户外广告设置规划,由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其他区域的户外广告设置规划由县(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编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市管高速公路和国道、省道及其两侧建筑控制区范围内的户外广告设置规划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县道、乡道及其两侧建筑控制区范围内的户外广告设置规划由区(市)县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编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经批准后公布实施的户外广告设置规划,不得擅自更改;确需调整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请批准。

第七条 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应当对规划区内户外广告的总量和布局进行控制,确定允许和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路段、区域,并规划适量的公益广告点位。

第八条 市城市管理、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省、市城乡规划、市容市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技术标准,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技术规范。

户外广告位和招牌位的设置应当符合专项规划要求并纳入建筑立面统一设计,与建筑环境、功能业态相协调。

第九条 规划、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编制户外广告设置规划、技术规范前,应当采取听证会、论证会、座谈会等形式听取专家和社会公众的意见。

第十条 户外广告设置规划、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技术规范是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的主要依据。

规划、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公开户外广告设置规划、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技术规范,方便设置人、利害关系人、社会公众查询和监督。

第三章 户外广告设置管理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设置户外广告:

- (一)危及建(构)筑物使用安全的;
- (二)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地名标志物的;
- (三)妨碍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正常使用的;
- (四)影响市政设施正常使用的;
- (五)影响消防救援的;
- (六)利用临街建筑物玻璃的;
- (七)利用建筑物屋顶的;
- (八)利用树木或者损毁绿地的;
- (九)利用横跨城市道路的过街天桥等交通设施的;
- (十)法律、法规以及规划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其他情形。

在市辖区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特定区域范围内,除公共汽车候车亭和停靠站点牌(桩)外,禁止利用信息亭、电话亭、客运出租汽车停靠站点牌等其他地面市政设施新设置户外广告。原已设置的

户外广告期满后,设置人应当在期满之日起二十日内自行拆除,并将市政设施恢复原状。

第十二条 禁止利用下列区域内的建(构)筑物及其附着地块、附属设施设置户外广告:

(一)在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学校和医院用地范围内的;

(二)在风景名胜区用地范围内的;

(三)在文物保护单位建筑控制地带以内的。

禁止利用住宅楼及其附着地块、附属设施设置户外广告。属商住混合功能建筑物的,可以在符合法律、法规、户外广告设置规划规定和管理规约约定的前提下,利用经营性用房对应的外墙面设置户外广告。

第十三条 本市对户外广告公共载体使用权的出让,实行特许经营制度,具体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十四条 占用城乡用地或者公共空间修建构筑物用于设置户外广告的,应当在申请设置许可前依法办理规划审批手续。

利用公共绿地和信息亭、公共交通设施等市政设施设置户外广告的,应当在申请设置许可前,分别征得园林、交通运输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

第十五条 设置户外广告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办理户外广告设置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户外广告。

利用非公共载体设置户外广告的,由载体所有权人提出申请。载体属区分所有建筑物的共有部分,且尚未设立业主大会的,由物业服务企业提出申请;已设立业主大会的,由业主委员会提出申请。

利用公共载体设置户外广告的,由公共载体的特许经营权人提出申请。

第十六条 在市管高速公路和国道、省道及其两侧建筑控制区范围内设置户外广告的,向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在县道、乡道及

其两侧建筑控制区范围内设置户外广告的,向载体所在地的区(市)县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在其他区域范围内设置户外广告的,向载体所在地的区(市)县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本条前两款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行政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许可设置户外广告。

第十七条 申请设置户外广告,应当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载体权属或者使用权证明;

(二)载体位置关系图;

(三)户外广告设施设计图及效果图;

(四)户外广告设施制作说明及安全维护措施;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属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情形的,申请人应当提交规划或者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书。

第十八条 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户外广告设置申请七日内对申请人的申请进行审查。对符合设置条件的,予以许可;对申请材料不齐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材料。在规定时间内申请人未补充材料的,视为撤回申请。申请人仍需设置户外广告的,应当重新申请。

第十九条 户外广告设置许可期限不得超过三年。期满需继续设置的,设置人应当在期满前三十日内向原审批部门提出延期设置申请。期满后不再设置或者未取得延期设置许可的,设置人应当在期满之日起二十日内自行拆除户外广告及其设施,并将载体恢复原状。

第二十条 户外广告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形式、规格、效果图进行设置,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按照设置审批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 户外广告每年连续发布公益广告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天。

户外广告设施在招商期间应当以公益广告进行覆盖。户外广告设施招商内容可以与公益广告同时发布,但招商内容只能位于公益广告下方,所占面积不得超过该户外广告面积的五分之一。

第二十二条 因举办大型文化、旅游、体育、公益活动或者商品交易会、展销会等需要设置临时户外广告的,应当提前五日向载体所在地的区(市)县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企业、事业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三)市或者区(市)县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

(四)临时户外广告设置的形式和范围;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在市管高速公路和国道、省道、县道、乡道及其两侧建筑控制区范围内设置临时户外广告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提前五日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前款规定材料。

第二十三条 申请设置临时户外广告的,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区(市)县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临时户外广告设置申请之日起五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临时户外广告设置期限应当与批准的活动期限一致,设置人应当在设置期满后三日内将其拆除,并将载体恢复原状。

第二十四条 已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确需在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设置临时户外广告宣传本开发项目的,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二、二十三条的规定执行。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得申请设置房地产户外广告。

房地产户外广告设置期限,参照本条例第十

九条的规定执行,延期设置期限最长不得超过本项目建设期。

第二十五条 依法设置的户外广告及其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占用、拆除、遮盖、涂改、损坏。因规划调整或者公共利益需要拆除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户外广告拆除后,审批部门应当依法注销户外广告设置许可。

第二十六条 户外广告设施由设置人负责维护、管理,确保其牢固、安全。

设置人应当每年对其进行两次以上的安全检测,并作好记录;经检测不合格的,应当立即整修或者拆除。遇狂风、暴雨等异常天气,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户外广告设施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设置人应当予以更新。

户外广告设施在建设、整修、更新或者拆除期间,应当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并在施工现场的明显位置设置警示标志。

第二十七条 设置人应当保证户外广告及其设施整洁、完好、美观;出现画面污损、褪色、字体残缺或者设施破损等影响市容市貌情形的,应当及时维修、更新。配置夜间照明设施的,应当保持照明设施功能完好。设置霓虹灯、电子显示装置等设施的,应当保持画面显示完整;出现断亮、残损的,应当及时维护、更换,并在修复前停止使用。

第四章 招牌设置管理

第二十八条 禁止擅自设置招牌。

设置招牌的,应当向设置地的区(市)县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有关机关批准的名称证明;

(二)招牌的用字、制作规格、式样、材料和设置位置等说明文件;

(三)经营(办公)用房的权属或者使用权证明。

在公路及其两侧设置非交通标志标牌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区(市)县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设置申请五日内对申请人的申请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要求的,予以许可;对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

第三十条 设置招牌,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不影响规划审批的建筑物正常间距;

(二)不影响建筑物采光、通风和消防救援等正常功能;

(三)与市容景观和周围环境相协调;

(四)按规定配置夜景光源;

(五)不得利用招牌推介产品或者发布经营服务信息;

(六)不得利用建筑物楼顶或者建筑物二十米以上外立面设置招牌,设置楼名标志不得突破建筑物外立面轮廓线;

(七)不得占用城市道路、公共绿地等市政公共设施;

(八)符合招牌设置技术规范要求。

除临街底层经营性用房外,多个单位共用同一建筑物且需设置招牌的,应当由该建筑物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或者建筑用地范围内的场地上,统一规划、规范设置。

第三十一条 需要变更招牌的设置位置、规格、形式的,应当按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第三十二条 设置人歇业、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应当自行拆除招牌,恢复附着物原状。

设置人未履行前款义务且下落不明的,由招牌附着建(构)筑物、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代为履行。

第三十三条 招牌设置人应当保持招牌的清

洁、美观、完好,用字规范,并确保其牢固、安全。招牌残缺破损、污渍明显、缺笔少划的,设置人应当及时更换、修复。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在公路及其两侧建筑控制区范围内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国务院《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处理。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规划许可擅自占用前款规定之外的城乡用地、公共空间,修建构筑物用于设置户外广告的,由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和《成都市城乡规划条例》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或者第二十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满应当拆除而未在规定时间内拆除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前款规定处理;位于公路及其两侧建筑控制区范围内的,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或者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或者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或者改正;拒不拆除或者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查封户外广告或者招牌: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设置户外广告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逾期未拆除户外广告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擅自变更户外广告的设置位置、形式、规格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设置临时户外广告的;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逾期未拆除临时户外广告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设置招牌的;

(七)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擅自变更招牌的设置位置、形式、规格的。

查封期间,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以公益广告覆盖查封对象。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和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强制措施,纳入本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范围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根据本条例实施。

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城市管理、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条例规定的职责范围

实施。

第四十二条 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等行政主管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

前款规定之外的其他行政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违反本条例规定许可他人设置户外广告的,由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所称非公共载体,是指企业法人、社会团体、其他组织、个人和集体经济组织所有或者具有使用权的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所称公共载体,是指非公共载体之外的其他属国有或者城镇集体所有的载体。

本条例中十日以内期限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2013年2月1日起施行。2005年12月6日成都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06年3月31日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的《成都市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成都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决定

(2018年8月31日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30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对《成都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为本市城市、镇、农村新型社区提供饮用水的河流、水库、湖泊、塘、堰等集中式地表水源地、地下水源地、备用水源地应当划定保护区。”

二、将第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本市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特定区域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由市人民政府提出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其他区(市)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由区(市)县人民政府提出方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上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款修改为:“前款规定外的镇(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由区(市)县人民政府提出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三、将第十六条修改为:“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需要,规划建设本区域的备用水源,有条件的区(市)县可以开展区域联网供水。

“本市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特定区域的备用水源由市人民政府统一组织规划建设。

“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安排、布局农村饮用水水源,有条件的地区应当采取城镇供水管网延伸或者建设跨乡镇、跨农村联片集中供水工程等方式,发展规模集中供水。”

四、将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修改为“使用农药和滥用化肥”。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禁止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五、第二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禁止在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六、将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责任机制,组织编制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饮用水水源安全监管、检查巡查制度。”

七、删除第三十一条中的“农药”二字。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成都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成都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1991年12月20日成都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2年3月13日四川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 2014年6月26日成都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2014年7月30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8年8月31日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30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成都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和城乡居民身体健康,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成都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的保护及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饮用水水源包括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分散式饮用水水源。

本条例所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是指通过输配水管网集中提供饮用水,且供水人口在一千人以上的给水设施的取水水体,包括现用、备用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

本条例所称分散式饮用水水源,是指供水人口不足一千人的供水水源。

第四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应当遵循科学规划、统筹兼顾,综合治理、确保安全,权责统一、综合平衡的原则。

第五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

域内的饮用水水源的水环境质量和饮用水安全负责,履行下列保护和管理职责:

(一)制定本辖区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划和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加大对饮用水水源保护的投入,合理布局和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上游地区的产业结构;

(三)因地制宜推进集中式供水,减少分散式供水;

(四)加强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应急能力建设,组织编制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饮用水水源保护职责。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纳入目标考核。

第六条 市和区(市)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公安、国土资源、建设、规划、交通运输、水务、农业、林业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

市环境保护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

部门做好跨区(市)县的饮用水水源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的宣传教育,普及饮用水水源保护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提高公众参与饮用水水源保护的意识和能力。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的公益宣传。

第二章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

第八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遵循优先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的原则,将水质良好、水量稳定的大中型水库、重要河流等确定为饮用水水源地。

新建、改建、扩建集中式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的,应当采用封闭式管道引水方式,缩短径流引水距离,降低原水污染风险。

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集中式饮用水供水工程,采用地表径流引水方式的,应当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逐步改用封闭式管道引水方式。

第九条 本市实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对饮用水水源地按照国家、四川省颁布的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划定一定范围的水域、陆域作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防止污染和破坏。

因划定或者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对保护区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产造成损害的,市或者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予以补偿。

第十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设置专项资金,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保护专项补偿机制,明确补偿方式、范围和对象,确定补偿标准,保护和改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生态环境,促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其他区域的协调发展。跨区(市)县行政区域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相关受益和保护区的区(市)县人民政府之间应当协商签订

补偿协议。

饮用水水源保护专项补偿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十一条 为本市城市、镇、农村新型社区提供饮用水的河流、水库、湖泊、塘、堰等集中式地表水源地、地下水源地、备用水源地应当划定保护区。

为前款区域之外的其他地区提供饮用水的分散式地表、地下水源地,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实际需要划定适当的保护范围。

岷江紫坪铺水库是本市主要河流水源,应当按照国家和四川省有关规定加强保护。

第十二条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并可以根据实际保护需要,划定一定的区域作为准保护区。根据实际保护需要,可以采用严于国家技术规范和四川省相关规定的标准划定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的水质,应当符合国家、省、市规定标准的相应要求。

第十三条 本市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特定区域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由市人民政府提出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其他区(市)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由区(市)县人民政府提出方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上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前款规定外的镇(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由区(市)县人民政府提出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备省人民政府备案。

跨区(市)县行政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由相关区(市)县人民政府协商后共同提出方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协商不成的,由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水务、国土资源、建设、林业、卫生等部门提出方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四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后,因公

共利益需要、自然环境发生变化等情况需要调整或者取消的,由原提出划定方案的人民政府组织对调整或者取消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论证后,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重新报批。

第十五条 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标志标牌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图形标志标准。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所在地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设置隔离设施,实行封闭式管理。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改变、破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隔离设施。

第十六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需要,规划建设本区域的备用水源,有条件的区(市)县可以开展区域联网供水。

本市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特定区域的备用水源由市人民政府统一组织规划建设。

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安排、布局农村饮用水水源,有条件的地区应当采取城镇供水管网延伸或者建设跨乡镇、跨农村联片集中供水工程等方式,发展规模集中供水。

第三章 饮用水水源的保护

第一节 地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

第十七条 禁止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设置工业企业、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或者规模化养殖场的排污口;

(二)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三)设置化工原料、矿物油类及有毒有害矿产品的贮存场所;

(四)堆放、倾倒或者填埋粉煤灰、工业废弃

物、生活垃圾、医疗废弃物、放射性物品等固体废物,或者设置相关的堆放场所和转运场所;

(五)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容器;

(六)向水体排放含重金属、病原体、油类、酸碱类污水、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

(七)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八条 禁止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设置排污口;

(二)设置规模化养殖场;

(三)从事经营性取土、采石(砂)等活动;

(四)修建墓地、丢弃或者掩埋动物尸体;

(五)网箱养殖、施肥养鱼等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六)使用农药和滥用化肥;

(七)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第十七条禁止的其他行为。

禁止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十九条 禁止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使用农药和化肥;

(二)清洗车辆;

(三)畜禽养殖、旅游、游泳、垂钓、采砂、清洗衣物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四)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第十八条禁止的其他行为。

禁止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区(市)县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或者

关闭。

第二节 地下水水源保护区管理

第二十条 禁止在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利用渗坑、渗井、矿井、矿坑、裂隙和溶洞等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

(二)利用透水层孔隙、裂隙、溶洞和废弃矿坑储存油类、放射性物质、有毒有害化工物品、农药等；

(三)设置化工原料、矿物油类及有毒有害矿产品的贮存场所，以及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堆放场所和转运站；

(四)使用不符合国家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水进行灌溉；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在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从事地下勘探、兴建地下工程设施等活动的，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破坏和污染地下水。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设置排污口；

(二)铺设输送污水、油类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的管道；

(三)修建墓地、丢弃或者掩埋动物尸体、处置垃圾；

(四)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第二十条禁止的其他行为。

禁止在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建设与取水无关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二)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禁止的行为。

第三节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三条 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边界应当设立警示标志，并参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规定进行管理。

第二十四条 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市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建设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相关的建设项目；

(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建设不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第二十五条 禁止装载剧毒化学品或者其他对水体、环境具有危害的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船舶进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划定禁止装载危险化学品车辆通行的区域，设置禁行标志，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装载剧毒化学品或者其他对水体、环境具有危害的危险化学品的车辆，确需驶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应当在驶入前向当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通行许可。

第二十六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汇水区域的面源污染控制，限制农药、化肥使用，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控制，采取建设截污沟、人工湿地、水源涵养林、生态隔离带等措施，减轻地表径流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体的污染。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

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责任机制,组织编制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饮用水水源安全监管、检查巡查制度。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预警预报系统和应急处置机制,建立饮用水水源水量、水质信息管理系统;统一发布本行政区域内的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环境质量状况信息以及相关的水文水资源等信息。

第二十八条 市和区(市)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编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规划,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会同发展改革、国土资源、规划、水、卫生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三)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水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和评估,定期发布饮用水水源水质信息;

(四)对本行政区域内影响饮用水水源水质的污染物排放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饮用水水源保护监督管理职责。

第二十九条 市和区(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合理配置水资源,协调做好饮用水水源宏观调控工作;

(二)加强饮用水水源地水土保持工作;

(三)枯水季节或者重大旱情等造成水量不能满足取水要求的,应当优先保证饮用水取水;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管理职责。

第三十条 市和区(市)县国土资源、规划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总体规划,严格控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规划用地和项目建设。

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在饮用水水源保护

区内建设的项目,国土资源、规划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核准选址、定点手续前,应当征求环境保护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三十一条 市和区(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种植业和畜禽养殖业的监督管理;组织制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农用化肥施用办法,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农民发展绿色农业,逐步减少化肥使用量,防止化肥、畜禽粪便及废水等污染饮用水水源。

第三十二条 市和区(市)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林业、花卉苗木等农药化肥施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林、自然植被、湿地的保护和管理。

第三十三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做好本辖区内饮用水水源保护相关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结合当地实际,在村规民约或者居民公约中规定村(居)民保护饮用水水源的义务,落实保护措施。

第三十四条 供水企业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进行日常巡查,并设置监控设施、实施实时监测;

(二)发现异常情况,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向水、环境保护等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三)编制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储备应急物资、建立应急处置机构,定期进行演练。

第三十五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饮用水水源保护相关管理规定,不得从事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活动。

保护区内的单位应当编制本单位水源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报区(市)县环境保护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定期进行演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水源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同时向事故发生地的

区(市)县人民政府及环境保护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饮用水水源不受污染,有权举报污染饮用水水源、破坏饮用水水源保护设施的行为。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举报信息保密并及时予以处理,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任何单位和个人造成饮用水水源污染的,市和区(市)县环境保护、水等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支持受到损害的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市或者区(市)县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从事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市)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第一项或者第六项规定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第二项规定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第三项或者第四项规定的,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单位违反第五项规定的,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违反第五项规定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第七项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或者第十

九条第一款规定,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二级或者一级保护区内从事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市)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一)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各项行为;

(二)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至五项规定的行为;

(三)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六项或者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市或者区(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至三项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或者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市或者区(市)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由市或者区(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市或者区(市)县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四十二条 供水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迟报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的,由市或者区(市)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谎报、瞒报、漏报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的,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依法划定或者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

区的；

(二)未按要求制定和实施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划,拟定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的；

(三)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不能确定责任人的污染源,不采取措施及时处理的；

(四)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及隔离设施的；

(五)对饮用水水源受到严重污染、供水安全受到威胁等紧急情况,未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造成供水短缺的；

(六)对发生事故或者突发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饮用水水源水质污染,未及时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采取应急措施的；

(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成都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8年8月31日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30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对《成都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将第五条修改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的节约用水管理工作。市城市节约用水机构承担市辖区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特定区域的城市节约用水工作。

“区(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节约用水工作。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协同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节约用水工作。”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成都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成都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

(2008年6月20日成都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8年9月25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5年6月26日成都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9月25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成都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8年8月31日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30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成都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合理利用、节约和保护水资源,建设节水型社会,保障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成都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取水、供水、用水及相关活动的,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市实行计划用水和厉行节约用水,遵循节水优先、统筹规划、合理开发、科学控制、综合利用、持续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市和区(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编制节约用水规划,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五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的节约用水管理工作。市城市节约用水机构承担市辖区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特定区域的城市节约用水工作。

区(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节约用水工作。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协同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节约用水工作。

第六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节约用水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再生水、雨水利用等节水先进技术,发展节水型工业、农业和服务业,建设节水型社会。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负有节约用水义务,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有权予以劝阻、制止和举报。

第七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在节约用水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八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广泛开展节约用水宣传和教育活动,普及节水知识,提高全民节约用水意识。

第二章 城镇节约用水管理

第九条 节约用水实行居民用户和非居民用户分类管理。

非居民用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对超计划部分实行累进加价收费。

禁止居民用户和非居民用户擅自改变用水性质。

第十条 市和区(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根据下列情况制定用水计划:

- (一)年度公共供水量;
- (二)行业用水定额以及相应的产业政策;
- (三)用户的合理用水水平和发展需求;
- (四)水量平衡测试数据。

第十一条 市和区(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本年度末下达下一年度的用水计划,并负责监督和考核。

非居民用户应当与节约用水管理机构签订用水计划执行责任书,并严格执行用水计划。需要调整用水计划的,应当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第十二条 非居民用户应当按照下达的用水计划用水。对超出计划的用水量,除按实际用水量交纳水费外,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其实际执行的水价标准,实行下列超计划部分累进加价收费:

- (一)超计划用水 10%(不含 10%)以下的,超计划部分用水水费加价 1 倍;
- (二)超计划用水 10%—30%(不含 30%)的,超计划部分用水水费加价 2 倍;
- (三)超计划用水 30%以上的,超计划部分用水水费加价 3 倍。

第十三条 超计划加价收费部分纳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专款专用。

第十四条 非居民用户应当每三年定期进行一次水量平衡测试。因生产技术、工艺流程和规模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进行新的水量平衡测试,并将测试结果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应当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设备,使用节水器具,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新建、扩建、改建项目,设计文件应当包括节水型用水设施、设备和器具的内容。

年设计用水量 3 万立方米以上(含 3 万立方米)的项目,节水方案应当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项目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设计

要求进行施工。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节水型用水设施、设备建设情况进行现场抽查和监督。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包括节水型用水设施、设备和器具的内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设备和器具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六条 禁止在本市范围内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水设施、设备和器具。

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应当配套安装经法定机构检验合格的用水计量器具,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水设施、设备和器具。

已建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水设施、设备和器具的,应当逐步进行更换。

第十七条 非居民用户不得擅自停用节水设施、设备和器具,定期实行管网测漏,防止用水设施漏损。

第十八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单位和个人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提倡一水多用,开展再生水利用。

第十九条 加强地下水资源管理,严禁擅自开采地下水和自建设施取水,确需开采地下水和自建设施取水的,应当经过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取水许可手续。所取水量一并纳入该单位用水计划管理。但农村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

第二十条 工业企业应当进行用水单耗考核,采用先进节水技术、工艺,减少用水消耗,降低单位产品用水量,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减少污水排放量;不得直接排放间接冷却水。

对于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不到国家和地方规定标准的工业企业,不得增加用水计划指标,不得批准新建自备取水设施。

第二十一条 经批准从事洗车业务的,应当采用节水洗车技术,安装使用循环用水洗车设备,使用节水器具。

洗浴场所、高尔夫球场、游泳场馆、水上娱乐场所和大型景观用水等应当安装使用节水设施、

设备和器具。

第二十二条 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供水的单位,应当加强供水设施的维护和管理,降低输水的漏损率,提高供水效率。

供水企业应当定期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用户的准确用水量。

第三章 农业节约用水管理

第二十三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大财政投入,支持节水农业设施和雨水集蓄利用设施建设。综合运用工程措施、农耕农艺措施,发展节水高效农业。

第二十四条 市和区(市)县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积极培育和发展农业用水者协会等民间用水组织,充分发挥其在农业节水中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作用。

第二十五条 市和区(市)县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推进农业节水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强节水技术推广,提高农业用水效率。

第二十六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积极推行节水灌溉方式,因地制宜地推广节水灌溉技术,减少灌溉水损失,提高水的有效利用率。

第二十七条 新建水利工程应当充分利用天然降水,合理配置地表水、地下水,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

第二十八条 对于有农业用水功能的水利工程,在农业蓄水、用水期间,禁止自行进行下列行为:

- (一)影响农业用水的降水挖藕、捕鱼等作业;
- (二)影响农业正常用水的发电、游乐等作业。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建成后没有达到国家规定擅自投入使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并处

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非居民用户未按规定缴纳超计划加价收费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处超计划加价收费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并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 5‰ 的滞纳金。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三款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违法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水设施、设备和器具的,由有关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新建、扩建、改建项目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水设施、设备和器具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并按每件(套)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后,可限制其用水量:

(一)非居民用户未按照用水计划执行责任书履行节水义务的;

(二)非居民用户未按规定进行供用水管网测漏的;

(三)非居民用户擅自停用节水设施、设备和器具的;

(四)工业企业直接排放间接冷却水的;

(五)非居民用户供水、用水管道和设施有漏损情况,未及时进行维修造成水量浪费的;

(六)从事洗车业务,未按规定采用节水洗车

技术、安装使用循环用水洗车设备或者使用节水器具的;

(七)洗浴场所、高尔夫球场、游泳场馆、水上娱乐场所和大型景观用水等未按规定安装使用节水设施、设备和器具的。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擅自开采地下水或者自建设施取水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供水企业未定期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供非居民用户的准确抄表水量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个人并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市和区(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有关部门不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市和区(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所在单位或者监察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所称居民用户,是指在居住场所因日常生活需要发生用水行为的居民用户。

本条例所称非居民用户,是指生产、经营、科研、教学、管理等过程中发生用水行为的单位用户。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成都市〈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实施办法》的决定

(2018年8月31日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8年9月30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对《成都市〈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八条修改为:“市和区(市)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职责加强水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建设,做好水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将第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市和区(市)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饵料、渔药、渔饲料和渔饲料添加剂等水产投入品的监督检查,防止其对养殖生产和人体健康的危害。”

三、将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本市天然水域的禁渔期为每年的3月1日至6月30日。”

四、将第三十条修改为:“违反本实施办法规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行政处罚:

“(一)生产、销售禁用渔具的,使用禁用渔具、捕捞方法捕捞的,没收禁用渔具、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标志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无证生产水产种苗的,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但违规生产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成都市〈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成都市《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

(1989年8月18日成都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1990年1月16日四川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 根据2002年10月17日成都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02年11月30日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成都市《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6年6月8日成都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06年9月28日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成都市《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8日成都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15年7月22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成都市《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8年8月31日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30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成都市《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增殖、开发和合理利用渔业资源,促进渔业生产的发展,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结合成都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一切水域(含宜渔稻田)、滩涂从事养殖和采捕水生动物、水生植物等渔业活动,都应当遵守本实施办法。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保护渔业资源的义务,对破坏渔业资源的行为有权制止、检举。

第四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把渔业生产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渔业生产实行以养殖为主,养殖、捕捞、加工并举,因地制宜,

各有侧重的方针;保护、增殖和合理开发利用渔业资源,促进水产产业化和渔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第五条 渔业的监督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市的渔业工作;区(市)县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

第六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设立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配备渔政检查人员,执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交付的任务。

第七条 跨区(市)县水域的渔业工作,由有关区(市)县人民政府协商制定管理办法,也可由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监督管理。

第八条 市和区(市)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

当按职责加强水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建设,做好水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九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与水务、食品药品监管、工商、质监、公安、环境保护、卫生防疫、交通等部门相互协作,督促检查渔业法律、法规的实施。

第二章 养殖业

第十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水域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

单位和个人使用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国有水域、滩涂的,应当依法申请领取养殖证。

集体所有的或者国有由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水域、滩涂,可以由个人或者集体承包,从事养殖生产。

领取养殖证的单位和个人使用国有的水域、滩涂,一年内无正当理由未从事养殖生产或者放养量低于当地同类养殖水域平均放养量百分之六十的,视为荒芜。

第十一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鼓励单位和个人充分利用确定养殖的水域、滩涂发展养殖业,对有利于渔业生产的建设项目和养殖新技术、新品种的推广应用,应当在资金、物资、技术等方面给予支持和扶持。

第十二条 商品鱼生产基地和重要养殖水域,由市或者区(市)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水产养殖保护区以及保护措施,并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十三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渔业科学研究和水产良种体系建设,推广优良品种和养殖新技术,做好技术指导和服务工作。

市和区(市)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饵料、渔药、渔饲料和渔饲料添加剂等水产投入品的监督检查,防止

其对养殖生产和人体健康的危害。

第十四条 生产水产种苗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并发给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后准予生产。

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种苗的除外。

第十五条 从事养殖生产应当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施肥、使用药物,不得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饵料、渔饲料、添加剂和禁用药物,不得造成水域的环境污染。

第十六条 用于渔业并兼有调蓄、灌溉、发电的水体,由市或者区(市)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在确保防洪安全和兼顾灌溉、发电的前提下,确定渔业生产所需的最低水位线。用于调蓄、灌溉并兼有渔业功能的水体,养殖生产者与水体管理单位可签订合同约定渔业生产所需的最低水位线。因特殊情况不能保证最低水位线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通知养殖生产者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合同约定对其损失进行补偿;未通知的,对其损失应当全额赔偿。

第十七条 市和区(市)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水生动物防疫检疫机构负责水生动物的防疫、检疫工作,防止疾病的侵害和传播。

第十八条 严禁破坏他人的养殖水体、养殖设施和养鱼标志。

禁止偷鱼、毒鱼、抢鱼和其他侵害养殖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三章 捕捞业

第十九条 在天然水域从事捕捞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船舶登记所在地的区(市)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条件申办捕捞许可证,按照捕捞许可证规定的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进行作业。

捕捞许可证的验审签转手续,在每年第一季度由原发证机关办理,逾期未办理验审签转手续进行捕捞生产的,按无证捕捞处理。

岸边捕鱼和娱乐性游钓的管理办法,由区(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条 区(市)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控制指标。

第四章 渔业资源的增殖和保护

第二十一条 市和区(市)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管理的渔业水域统一规划,采取措施,增殖渔业资源,并向受益的单位和个人依法征收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第二十二条 本市天然水域的禁渔期为每年的3月1日至6月30日。

市和区(市)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鱼类重要的产卵场、越冬场、索饵场、洄游通道规定禁渔区域划段实行常年禁渔区,并设置禁渔标志。

在禁渔期和禁渔区内,禁止捕捞作业、游钓和水禽放养,禁止扎巢取卵、挖砂采石,禁止销售、收购在禁渔期和禁渔区内捕捞的渔获物。

第二十三条 因养殖或者其它特殊需要,在本市天然水域采捕国家、省重点保护濒危水生物种及其产品,以及有重要经济价值水生动物卵、苗种、怀卵亲体的,应当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在指定区域和时间内,按照限额采集捕捞。

第二十四条 本市重点保护的渔业资源品种,最低采捕标准,最小网目尺寸和其它保护渔业资源的措施,由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五条 禁止毒鱼、炸鱼、电鱼和拦河设栅捕鱼。

禁止使用鱼鹰、水獭在天然水域捕鱼。在特定水域确需使用鱼鹰、水獭或者电力捕捞时,应当报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准生产、销售禁止使用的渔具。

第二十六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护和改

善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市和区(市)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渔业水域污染情况进行监管。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渔业水域排放、倾倒、弃置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染物、废弃物。在重要渔业水域和保护区内不得设置排污口。

因防疫需要向渔业水域投放药物的,应当事先书面通知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养殖生产者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对渔业资源的损害和养殖生产的危害。

第二十八条 在水生动物洄游通道建闸、筑坝或者其他水下工程作业,对渔业资源有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建造过鱼设施、渔业资源增殖放流站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应当征求市或者区(市)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所采取的补救措施应当征得市或者区(市)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

第二十九条 天然水域鱼类资源的人工增殖放流,由市或者区(市)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未经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天然水域进行人工增殖放流。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行政处罚:

(一)生产、销售禁用渔具的,使用禁用渔具、捕捞方法捕捞的,没收禁用渔具、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标志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无证生产水产种苗的,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但违规生产的,责令改正,并处以

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第四款,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二第三款,第二十八条或者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罚。

违反本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给渔业资源或者养殖生产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拒绝、阻碍渔政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和区(市)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所属的渔

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国家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对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五条 市和区(市)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渔政检查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报经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公布实施。

关于《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成都市城乡规划条例〉的决定》等 10 件法规修改决定的说明(书面)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城乡规划条例〉的决定》等 10 件法规修改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经成都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法规修改的背景和必要性

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所作的重要讲话,《中共成都市委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加快建设美丽宜居公园城市的决定》《中共成都市委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管理体制改革的增强国家中心城市极核功能的意见》,为我市高质量建设全面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城市指明了新方向、提出了新要求。市委多次强调,要坚定不移推进“三降两提”的“中优”发展策略,要完善历史文化保护的法制保障。因此,需修改完善相关法规内容以适应新时期我市城乡建设与管理、历史文化保护、环境保护面临的新使命、新要求。同时,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上位法律法规的新调整,部分法规与上位法不一致的内容需及时进行修正。

二、法规修改的主要过程

今年初,经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与各专门委员会、市政府相关部门开展系列专题讨论和专门研究,综合必要性、可行性和修改时机等因素,市

人大常委会将修正《成都市城乡规划条例》等 10 件法规纳入 2018 年度立法计划。立法计划部署后,先后收到各类修改建议 150 余条。期间,法制委、法工委同城环委组织市级有关部门召开系列专题会议,就如何落实“三降两提”发展策略和加强历史文化保护进行了研究。7 月中旬,法工委会同相关专委会组织市级有关部门召开协调会,就修正案草案主要内容基本达成一致。7 月下旬,充分吸纳各方意见形成 10 件修正案(草案征求意见稿),并按立法程序征询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意见。8 月初,再次征求法规所涉部门和相关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意见,并就部分重要问题再次组织研究。最终吸收采纳 43 条建议,形成 10 件法规修正案(草案代拟稿),经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主任会议审议后形成法规修正案(草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期间,将修正案(草案)书面征求市政府意见,市政府对草案内容表示赞成。

8 月 30 日下午,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对 10 件法规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本次修正符合我市改革发展大局和实际需求,同时提出个别修改建议。当日,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 10 件法规修正案(草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形成了统一审议结果报告和 10 件法规修改决定(草案),经主任会议讨论

通过后提交常委会表决。最后,经过 2018 年 8 月 31 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表决通过,形成现报请批准的《决定》。

三、法规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推进中心城区一体化发展

我市将中心城区范围调整为“11+2”区域(即 11 个市辖区和成都天府新区、成都高新区),本次立法修正将其表述为“市辖区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特定区域”。同时,采用此种表述,可有效解决撤“县(市)”设“区”后城区范围的变化问题,及表述的法制化、规范化、精准化,有利于维护法规的稳定性。

一是需对部分条文中的相关表述进行明确界定,确保可操作性。包括:《成都市摩托车管理规定》第九条关于禁止摩托车通行区域的限定;《成都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三条关于市政府直接提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区域范围的规定;《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关于禁止饲养家禽家畜地域范围的规定。

二是需将部分法规中“中心城区”改为“市辖区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特定区域”,将相关“区(市)县”改为“县(市)”。包括《成都市城乡规划条例》《成都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条例》《成都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等。

三是需将部分规范内容由五城区扩大为“市辖区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区域”,如《成都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中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计划编制和

落实市级统筹的规定,《成都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五条关于城市节约用水工作市级统筹的范围限定。

(二)关于加强历史文化保护

一是在《成都市城乡规划条例》中明确“运用公园城市理念和街区美学设计创新城市价值”的规划编制、实施原则和“注重历史传承,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和历史建筑等历史文化遗存,突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特色”等规划总体要求;二是在《成都市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条例》中加强对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内的建设管控;三是在《成都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中增加广告、招牌位的设置应纳入建筑立面统一设计等总体要求,避免破坏历史文化风貌。

(三)关于适应上位法调整

为与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保持一致,在《成都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中增加“编制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内容。为与《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相适应,删除《成都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关于发布户外广告申请工商登记的条款。为与修改后的《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相一致,将《成都市〈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中我市天然水域禁渔期改为“每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以上说明和《决定》,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城乡规划条例〉的决定》等 10 件法规修改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书面)

2018 年 9 月 28 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城乡规划条例〉的决定》等 10 件法规修改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经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 年 9 月由成都市人大常委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依照立法法和我省立法条例的规定,成都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表决一个月前,将修正案草案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询意见;审议通过后,成都市人大常委会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了报请批准的议案。在征求意见阶段,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先后两次送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高院、省检察院、公安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厅、农业厅、省工商局、省法制办等相关部门征求意见。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召开全体会议,对决定进行了认真审查。

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成都市为深入贯彻落实

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提出进一步加强对历史文化街区等历史文化痕迹的保护,并在成都市相关法规中增加了关于加强历史文化保护的内容,完善历史文化保护的法制保障;同时,由于成都市中心城区的范围调整为 11 个市辖区和成都高新区、成都天府新区的“11+2”区域,导致 10 件法规的部分内容和相关文字表述不能适应中心城区一体化发展的需要。另外,因上位法的修改,成都市现行部分法规应作相应修改。为此,成都市人大常委会对上述 10 件法规进行了修正。法制委员会认为此次修正符合成都市改革发展大局和实际需要,10 件法规修改决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城乡规划条例〉的决定》等 10 件法规修改决定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城乡规划条例〉的决定》等 10 件法规修改决定审查结果的报告(书面)

2018 年 9 月 30 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城乡规划条例〉的决定》等 10 件法规修改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决定和审查意见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9 月 29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决

定进行了审议,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经征求成都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批准《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城乡规划条例〉的决定》等 10 件法规修改决定的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泸州市白酒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和发展条例》的决定

(2018年9月30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批准《泸州市白酒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和
发展条例》,由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泸州市白酒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和 发展条例

(2018年8月28日泸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8
年9月30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
发展泸州白酒历史文化
遗产,增强优秀传统文化
的生命力和影响力,促进
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
条例》等法律、法规,
结合泸州市实际,制定
本条例。

第二条 泸州市行政
区域内白酒历史文化遗
产保护和
发展适用
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
白酒历史文
化遗产是指
与泸州白酒
传统酿造技
艺相关,具
有历史、文
学、艺术和
科学价值,能
够反映和体
现泸州特色
的各类物质
和非物质文
化表现形式。

第四条 白酒历史文
化遗产保护
和发展应当

坚持保护为主、科学
管理、合理利
用和传承发
展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区)
人民政府应
当加强对白
酒历史文化
遗产保护和
发展工作的
领导,建立工
作协调机制,
将白酒历史
文化遗
产保护和发
展纳入本
级国民经
济和社会发
展规划。

市、县(区)人民
政府文化主
管部门会同
城乡规划、
酒类产业管
理等有关部
门组织编制
、修改白酒
历史文化遗
产保护和发
展专项规
划,经同级城
乡规划委员
会审议后,报
同级人民政
府批准实施。
白酒历史文
化遗产保护
和发展专项
规划应当与
环境保护、
土地利用等
规划相衔接。

市、县(区)人民
政府应当将
白酒历史文
化遗产保护
和发展工作
经费列入本
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市、县(区)
人民政府文
化主管部
门

负责白酒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和发展工作。

市、县(区)人民政府承担酒类产业管理、食品安全监管、城乡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教育、发展改革、环境保护、国土资源等工作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有关白酒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和发展工作。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白酒历史文化遗产专家委员会,并制定评审规则。

专家委员会由酒业、规划、环境保护、文化和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参与白酒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和发展的规划、评审、认定和评估等相关工作,所需费用由市人民政府承担。

第八条 每年3月为“泸州白酒历史文化遗产宣传月”,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宣传活动。

第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对在泸州白酒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和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依照国家和省的相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章 名录保护

第一节 名录建立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白酒历史文化项目保护名录(以下简称“名录”),将符合下列条件的白酒历史文化遗产及其相关人员、团体列入名录予以保护:

(一)已经确定为文物保护单位,能够反映白酒传统酿造技艺的老窖池;或者持续生产浓香型白酒三十年以上且仍在生产的老窖池;

(二)已经确定为文物保护单位,能够反映白酒传统酿造技艺的老作坊;或者持续生产酱香型白酒三十年以上且仍在生产的老作坊;

(三)已经确定为文物保护单位,具有陈酿功能的储酒空间;或者能够反映白酒传统酿造技艺,持续使用三十年以上且仍在使用的储酒空间;

(四)已经确定为文物保护单位,与白酒传统

酿造文化有关的古遗址;

(五)未确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但是已经登记并公布为不可移动文物的老窖池、老作坊、储酒空间和与白酒传统酿造文化有关的古遗址(以下称“文物点”);

(六)历史上各时代能够反映白酒文化的重要实物、艺术品、文献、手稿和图书资料等;

(七)白酒传统酿造技艺及其技艺代表人;

(八)能够反映白酒历史文化传统的民间文学、艺术和民俗;

(九)其他需要保护的白酒历史文化遗产。

前款第七项规定的白酒传统酿造技艺代表人应当是熟练掌握和运用白酒传统酿造技艺,行业公认的专业人员或者团体。

第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开展白酒历史文化遗产的普查、整理和建档工作。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向县(区)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供白酒历史文化遗产线索和资料。

第十二条 已经确定为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老窖池、老作坊、储酒空间和古遗址,市级以上与白酒传统酿造技艺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及其代表性传承人,由市人民政府列入名录。

第十三条 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以外的白酒历史文化遗产及其相关人员和团体,按照下列程序进入名录:

(一)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向县(区)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二)县(区)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申请进行初审后,报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审查;

(三)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拟列入名录的遗产及其相关人员和团体,组织专家委员会进行评审;

(四)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将专家委

员会推荐的拟列入名录的遗产及其相关人员和团体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二十日;

(五)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根据评审意见和公示结果编制名录,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无申请主体的非物质白酒历史文化遗产,县(区)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可以向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审查后,按照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的程序列入名录。

第二节 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第十四条 对进入名录的老窖池、老作坊、储酒空间和古遗址,市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泸州市白酒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标志,建立记录档案。

未经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同意,不得移动泸州市白酒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破坏泸州市白酒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标志。

第十五条 已经确定为文物保护单位或者文物点的老窖池、老作坊、储酒空间和古遗址,应当按照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保护。

第十六条 对进入名录,未确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老窖池、老作坊和储酒空间,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管理部门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市、县(区)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乡规划管理部门制定具体保护措施,并公告施行。

第十七条 在划定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与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保护范围内进行与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应当经审批划定保护范围的人民政府批准,不得进行可能影响老窖池、老作坊和储酒空间等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在划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不得破坏老窖池、老作坊和储酒空间周边环境和历史风貌。

在划定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对老窖池、老作坊和储酒空间及其环境有污染的项目。对已有的造成老窖池、老作坊和储酒空间及其环境污染的项目,依法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停业和关闭等措施。

第十八条 对进入名录的老窖池、老作坊和储酒空间进行修缮、改建和扩建的,对进入名录的老窖池、老作坊进行迁移的,应当经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点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应当严格按照白酒传统酿造技艺规范,持续、合理使用进入名录的老窖池、老作坊和储酒空间,不得损害老窖池、老作坊和储酒空间酿酒和陈酿功能。

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应当采取措施,保障进入名录的老窖池、老作坊和储酒空间安全,建立老窖池、老作坊和储酒空间的生产使用档案,报市、县(区)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接受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对老窖池、老作坊和储酒空间的利用和保护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建立档案,市、县(区)人民政府酒类产业主管部门和承担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部门应当给予配合和协助。

第二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护与白酒历史文化相关的泸州糯红高粱的生产;加强对老窖池、老作坊、储酒空间和古遗址等周边生态环境的保护和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收藏白酒历史文化藏品,应当依法取得、合法流转。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白酒历史文化藏品建立档案、妥善保管,防止损毁、灭失,及时抢救修复濒危珍贵藏品,实施预防性保护。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设立博物馆、陈列馆和其他白酒历史文化实物收藏机构;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将其收藏的泸州白酒历史文化藏品捐赠或者出借给博物馆、陈列馆等收藏单位展览和研究。

博物馆、陈列馆等收藏机构应当依法保护和管理白酒历史文化藏品,加强藏品征集,做好科学研究、陈列展览和社会教育等。有条件的收藏机构可以建立白酒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教育基地。

第三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第二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采用口述史、文字、图像、录音和录像等多种方式对白酒传统酿造技艺进行记录,建立档案和相关数据库,并妥善保存相关资料实物。

第二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向进入名录的技艺代表人颁发证书。

在同等条件下,市、县(区)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将技艺代表人作为认定市、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优先人选。

第二十五条 技艺代表人享有以下权利:

(一)开展传授、展示技艺、文艺创作和学术研究等活动;

(二)依法向他人提供其掌握的知识、技艺以及有关原始资料文献、实物和场所等,并获得相应报酬;

(三)申请获得项目保护经费或者技艺代表人补助;

(四)传承和创新白酒传统酿造技艺,提出白酒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和发展工作的意见及建议;

(五)参加培训、对外交流等活动;

(六)其他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二十六条 技艺代表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采取收徒、办学等方式,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

(二)开展传承、传播活动不得损害所在单位的合法权益;

(三)配合文化主管部门以及有关部门进行白酒历史文化遗产调查工作;

(四)按照文化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传承活动、报告技艺传承情况;

(五)参加白酒历史文化公益性宣传推广、交流研讨和展示表演等活动;

(六)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义务。

第二十七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收集、整理和保存能够反映白酒历史文化传统的民间文学、艺术和民俗。

第四节 名录退出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退出名录,但是已经确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除外:

(一)在用的浓香型白酒老窖池空置六个月以上;

(二)在用的酱香型白酒老作坊空置一年以上;

(三)在用的储酒空间不再具备陈酿条件;

(四)进入名录的其他遗产灭失、消亡或者丧失保护价值。

老窖池、老作坊和储酒空间因企业破产或者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继续正常使用和养护的,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可以申请退出名录。

第二十九条 技艺代表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退出名录:

(一)丧失传承能力,难以履行传承义务的;

(二)损害“技艺代表人”自身名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三)其他应当退出的情形。

有前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由市人民政府取消其技艺代表人资格。

第三十条 符合名录退出条件和申请退出条件的,由县(区)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调查,报请

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委员会评审,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退出名录,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章 区域性整体保护

第三十一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特定区域,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白酒历史文化遗产专项保护规划,设立白酒文化生态保护区,实行区域性整体保护:

(一)白酒历史文化积淀丰厚、存续状态良好,并为社会广泛认同;

(二)与白酒历史文化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丰富,进入名录的白酒传统酿造技艺集中,且具有较高的历史、文化、科学价值和鲜明的区域特色;

(三)白酒历史文化遗产所依存的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良好;

(四)当地居民的文化认同感和参与保护的自觉性较高。

白酒历史文化遗产专项保护规划应当征求特定区域内的居民意见,组织专家委员会进行咨询论证,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白酒文化生态保护区应当以保护区域内的与白酒历史文化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为核心,注意保护老窖池、老作坊和储酒空间等文化空间和特定的自然人文环境,结合传统村落、少数民族特色村镇和历史文化街区以及相关的自然生态环境、物质文化遗产及其资源等,进行整体性保护。

第三十二条 实行区域性整体保护涉及白酒历史文化遗产集中地村镇或者街区空间规划的,由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专项保护规划,并依法纳入城乡总体规划。

在白酒文化生态保护区域内新建、改造或者修缮建(构)筑物,应当尊重该区域的传统文化和历史风貌,并与之相协调。

第三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白酒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在政策优惠、资金投入和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对白酒

文化生态保护区予以扶持,推动白酒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

第三十四条 鼓励有条件的白酒文化生态保护区,在保持白酒历史文化遗产真实性、整体性和传承性的基础上,发展白酒文化产业和特色文化旅游活动。

第四章 创新和发展

第三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与白酒历史文化相关的集体商标、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的保护,积极推进建立集体商标和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机制。

第三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在城乡规划和建设中融入白酒历史文化元素,营造酒城文化氛围;在产业发展中传承和创新泸州白酒历史文化。

第三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数据库和数字化保护系统平台,对进入名录的遗产和技艺代表人以及白酒文化生态保护区进行数字化保护。

第三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完善机制,鼓励和支持白酒历史文化遗产的合理利用和开发。

鼓励和支持采用酒镇、酒庄等新形式,传承、创新和发展泸州白酒历史文化。

第三十九条 酒类行业协会、文化遗产保护组织等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应当积极引导成员单位和个人保护、创新和发展泸州白酒历史文化。

第四十条 鼓励普通高等院校、职业技术学校开设白酒传统酿造技艺特色专业和课程,为发展白酒传统酿造技艺培养人才。

支持拥有白酒传统酿造技艺的企业与普通高等院校、职业技术学校合作共建教学实践基地,鼓励技艺代表人到学校兼任教职,授徒传艺,培育和弘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传承发展白酒传统酿造技艺。

第四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单位和个人从事泸

州白酒历史文化遗产的研究、文艺创作,出版相关成果。

第四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所有人、管理人和使用人开展白酒历史文化遗产的科学技术研究,进行传播推广和成果转化。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伪造、破坏或者擅自移动泸州市白酒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标志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对非文物保护单位,擅自在划定的保护范围内进行与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在划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内,因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破坏老窖池、老作坊和储酒空间周边环境和历史风貌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在划定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改建和扩建对老窖池、老作坊和储酒空间及其环境有污染的项目,由承担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工作的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经批准,对进入名录且未确定为文物保护单位或者文物点的老窖池、老作坊和储酒空间进行修缮、改建和扩建的,对进入名录且未确定为文物保护单位或者文物点的老窖池、老作坊进行迁移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

定,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未严格按照白酒传统酿造技艺规范,持续、合理使用进入名录的老窖池、老作坊和储酒空间,无正当理由空置在用的浓香型白酒老窖池六个月以上、在用的酱香型白酒老作坊一年以上的,或者未经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同意,擅自移动在用的浓香型白酒老窖池内窖泥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技艺代表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义务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市人民政府取消其技艺代表人资格,同时退出名录。

第四十九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进入名录的,由市人民政府取消其名录保护。

第五十条 专家委员会成员在白酒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和发展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市人民政府取消专家委员会成员资格,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五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白酒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和发展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白酒传统酿造技艺,指以传统纯粮固态发酵为核心技术,主要以制曲、酿酒、储藏以及勾调等生产环节为基本流程的白酒酿造工艺。

储酒空间,指天然或者人工建造形成,用于陈酿白酒,具备一定规模的地下场所。

第五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2018年12月1日起施行。

关于《泸州市白酒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和发展条例》的说明

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泸州市白酒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和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18年8月28日经泸州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4日，泸州市人大常委会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了报请批准的议案，现就《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泸州地处中国白酒金三角核心腹地，享有“中国酒城”美誉。泸州酒业，始于秦汉，兴于宋唐，盛于明清，发展在新中国，历经千年发展，诞生了“泸州老窖”和“郎酒”两大全国名酒，留下了明清时期国宝窖池群、酿酒老作坊、传统纯粮固态发酵酿造技艺等宝贵的历史文化遗产。泸州兴盛的酒业和丰富的白酒历史文化遗产，为繁荣我市经济文化作出了突出贡献。为了保护、继承、发展我市优秀的白酒历史文化，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和相关部门做了许多有效的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依然面临许多问题：一方面，城乡建设与白酒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存在矛盾。泸州主城区和一些乡镇范围内分布着大大小小的老窖池、老作坊，在城乡发展建设过程中，这些遗产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和破坏；另一方面，我市白酒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和发展处于较低水平，白酒历史文化遗产资源未得到充分的挖掘、宣传和利用，其核心竞争力与我市白酒产业、“中国酒城”的城市品牌形象不匹配。

2017年1月25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发展

工程的意见》，该意见提出，要增强全社会依法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自觉意识，形成礼敬守护和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良好法治环境。各地要根据本地传统文化传承保护的现状，制定完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目前，国内尚无关于酒文化保护发展方面的法律法规，泸州率先立法，会产生积极的宣传引导效用和示范效应。一是让人民群众真正认识泸州白酒历史文化遗产的价值所在，让文化内涵成为“泸州酒”的品牌标识和代名词。二是加大对老窖池、老作坊、储酒空间和传统酿造技艺等方面的保护力度，进而巩固提升泸州白酒历史文化遗产的核心竞争力。三是通过对白酒传统酿造技艺代表人的保护，更好传承、创新和发展白酒历史文化遗产。四是统筹协调城市建设与白酒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发展。

二、制定依据

《条例》制定的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参考借鉴了《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民族文化遗产保护条例》《镇江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镇江香醋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

三、制定过程

（一）起草过程

市人大常委会于2016年12月下旬将《条例》作为了2017年预调研项目，2017年11月中旬将

《条例》列入了2018年立法计划。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市文体广局、市商务局等单位组成调研起草组,在调研、考察基础上于2017年12月完成了《条例》草案初稿。2018年1月至2月,市政府法制办对《条例》草案广泛征求意见,多次召开论证会、听证会和立法咨询会,市人大教科文卫委两次征询省人大教科文卫委意见,还征询了四川中国白酒金三角协会等行业协会意见,在此基础上,市政府法制办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3月下旬,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了审议《条例》草案的议案。

(二) 审议过程

2018年4月上旬,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条例》草案及起草说明进行了初次审议,就制定《条例》草案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表决。会后,市人大常委会及时将《条例》草案在泸州日报、泸州新闻网和泸州人大网发布,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同时发送各县(区)人大常委会和市级相关部门征求意见。4月下旬,市人大常委会姚福康副主任率市人大立法调研组赴山西省汾阳市、天津市、江苏省镇江市调研,考察学习外地先进的立法经验;5月上旬,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又组织调研组赴市内有关县区开展立法调研,并针对名录保护制度、保护和发展、知识产权保护三个主题,分别组织召开了白酒历史文化专家、市级有关部门、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郎酒集团有限公司等参加的专题论证会;5月中旬,又分别组织召开了县(区)人大常委会、政协委员参加的立法座谈会,广泛听取了各方意见。

常委会法工委认真汇总整理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人大教科文卫委的审议意见,以及调研中各方反映的意见和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修改。5月中旬,市人大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其他有关各方的意见和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逐条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及修改情况和主要

问题的汇报材料。

6月上旬,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会后,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及时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向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市级相关部门和县(区)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分别又组织召开了立法咨询专家座谈会、立法论证会和立法听证会,广泛听取了各方意见。常委会法工委认真汇总整理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各方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对《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研究和修改。

市人大法制委于7月下旬和8月下旬召开全体会议,对修改后的《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统一审议。法制委员会听取了参会单位的意见,逐条研究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以及省级有关部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再次进行了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和审议结果的报告材料。8月中旬,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将《条例》的立法情况向市委常委会作了专题汇报。8月28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并最终高票获得通过。

四、《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六章五十四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总则,主要规定了条例的立法目的、制定依据、适用范围、政府及其部门职责以及专家委员会评审制度等内容;第二章名录保护,下设四节,分别规定了名录的进入条件、程序、对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以及退出名录机制等内容;第三章区域性整体保护,主要规定了白酒文化生态保护区设立的条件、目的、程序、保护的对象、规划和落实等内容;第四章创新和发展,主要规定了在知识产权保护、城乡规划建设、产业发展、高校传播以及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进行创新发展白酒历史文化的内容;第五章法律责任,主要规定了违反本条例相应的禁止性、限制性规定

应当承担的有关行政责任;第六章附则,规定了名词解释、授权市政府可以制定实施细则以及《条例》的施行时间。

五、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总则

1、关于管理体制。白酒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发展工作涉及范围广,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单靠文化主管部门难以承担工作任务,需要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各司其职、配合协调,形成长效机制。为此,《条例》规定了市、县(区)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及其政府相关部门的职责,明确要求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强白酒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和发展工作的领导,建立协调机制,将白酒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和发展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同时规定了市、县(区)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作为主管部门,负责白酒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和发展工作,应当会同规划、酒类产业等有关部门及时编制、修改白酒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和发展专项规划,酒类产业管理、城乡规划、食品安全监管、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教育、发展改革以及环境保护等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白酒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发展工作。

2、关于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是专业辅助机构,能够解决白酒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和发展中的一些技术性难题。《条例》规定了专家委员会制度,明确了专家委员会的组成、承担的职责以及工作经费的承担。

3、关于“白酒历史文化遗产宣传月”。每年3月在泸州举办的中国国际酒业博览会,是经国家商务部批准举办的国际酒类专业展览会,自2006年举办以来,已连续成功举办十二届。结合泸州每年3月举办酒博会的实际,《条例》规定将每年的3月定为“泸州市白酒历史文化遗产宣传月”,目的是在全市形成浓厚的酒城文化宣传氛围,加大向国内外宣传“中国酒城”和“泸州白酒历史文化遗产”的力度,增强泸州的城市竞争力,促进经

济社会发展。

(二)关于名录保护

1、关于名录保护范围。根据泸州白酒历史文化遗产的现状和特点以及保护的实际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规定,借鉴外地经验,创设了“白酒历史文化项目保护名录”制度。《条例》将泸州白酒历史文化遗产定义为:“与泸州白酒传统酿造技艺相关,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能够反映和体现泸州特色的各类物质和非物质文化表现形式”。泸州白酒历史文化遗产主要包括了物质的和非物质的两大类。物质的白酒历史文化遗产包含了老窖池、老作坊、储酒空间和古遗址等不可移动物质文化遗产(涵盖有文物保护单位、文物点和非文物类的遗产)和历史上各时代反映白酒文化的重要实物、艺术品、手稿、图书资料等可移动物质文化遗产;非物质的白酒历史文化遗产则包括了白酒传统酿造技艺,能够反映白酒历史文化的传统的民间文学、艺术和民俗,同时将白酒传统酿造技艺的技艺代表人也纳入了保护范围。白酒传统酿造技艺及其技艺代表人包含了与白酒传统酿造技艺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及其代表性传承人。

2、关于老窖池、老作坊和储酒空间。通过调研发现:老窖池、老作坊和储酒空间作为白酒传统酿造技艺中发酵和陈酿环节的重要载体,是传统酿酒技艺的文化符号,能够充分反映泸州的白酒历史文化价值。为了不断增强我市白酒产业独特的核心竞争力,对于老窖池、老作坊和储酒空间进行保护是必要的。持续生产三十年以上的浓香型白酒窖池、酱香型白酒作坊和持续使用三十年以上的储酒空间已具有一定的历史、人文、科学价值,有相关的科学报告、科学数据和实践经验作为支撑,白酒行业也普遍公认。为此,《条例》将保护的窖池、作坊以及储酒空间限定在了持续生产使

用三十年以上且仍在生产使用的范围,并将浓香型白酒生产窖池、酱香型白酒生产作坊和储酒空间作为核心文化遗产资源列入名录进行保护。

3、关于进入名录的程序。名录采取自动进入和自愿进入两种类型,对于与白酒历史文化相关的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和市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及其传承人,市人民政府可以直接将其列入名录;对于其他白酒历史文化遗产及其相关人员和团体,则遵循自愿原则,按照申请程序,经审查、评审、公示、批准、公布进入名录。

4、关于保护措施。为了保护进入名录的各类白酒历史文化遗产,《条例》在第二章第二节和第三节分别针对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作出了详细规定。对属于不可移动物质文化遗产的老窖池、老作坊、储酒空间和古遗址,主要规定了以下保护方法和措施:

一是规定了设立保护标志制度。对进入保护名录的老窖池、老作坊、储酒空间和古遗址,设立保护标志,建立记录档案;

二是按照是否属于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点为标准,分类规定保护方法。规定已经确定为文物保护单位或者文物点的,按照文物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保护。对进入名录,但未确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老窖池、老作坊和储酒空间,则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进行保护。涉及的文物点除了按照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保护外,还需要按照本《条例》规定划定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进行保护。

三是对属于文物点和不属于文物保护单位的窖池、老作坊、储酒空间规定了一系列禁止和限制性措施。如在划定的保护范围内,未经许可,不能进行与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不得进行可能影响窖池、老作坊和储酒空间等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在划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有污染的项目,对已有的污染项目要依法采取限制生产、修复整治、

停业、关闭等措施;未经许可不得修缮、改建、扩建窖池、老作坊和储酒空间,不得迁移窖池、老作坊。为了处理好遗产保护与城市建设发展的关系,《条例》规定的这些保护手段的力度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对文物保护单位规定的保护措施的力度,但强于对一般文化遗产保护的力度。

四是既注重外观保护,也注重功能性保护。鉴于我市白酒生产中出现的不合理使用、空置等损害窖池、老作坊酿酒功能的客观情况,对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有针对性地规定了应当按照白酒传统酿造技艺规范,持续、合理使用窖池、老作坊和储酒空间,不得损害其酿酒和陈酿功能的义务,规定了采取措施保障窖池、老作坊和储酒空间安全的义务,规定了建立生产使用窖池、老作坊和储酒空间的档案,报送主管部门备案,自觉接受监督检查的义务。规定了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责和市、县(区)人民政府保护泸州糯红高粱的生产以及对窖池、老作坊、古遗址和储酒空间等周边生态环境的保护和管理职责。

5、关于技艺代表人。我市拥有丰富的白酒传统酿造技艺资源。目前,拥有市级以上与白酒传统酿造技艺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共45人(其中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4人、省级3人、市级44人),除此之外,还有大量熟练掌握和运用白酒传统酿造技艺的人才,以上两方面人才为保护和发展泸州白酒传统酿造技艺发挥了重要作用。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及其代表性传承人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已作了明确规定,而对于数量更多的白酒传统酿造技艺及其技艺代表人,尚无法律法规作出规定。鉴于此,为了保护和传承好我市的白酒传统酿造技艺,培养后备力量,壮大有生力量,参照《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及其代表性传承人的规定,《条例》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六条创设了技艺代表

人制度,规定了技艺代表人的权利、义务,市政府颁发证书和文化主管部门将技艺代表人作为认定市、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优先人选等内容。

6、关于名录退出。为了加强对进入名录的白酒历史文化遗产的管理,《条例》第四节专门规定了老窖池、老作坊和储酒空间等物质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技艺代表人应当退出名录的情形,同时规定了符合退出条件和申请退出条件时的退出程序。

(三)关于区域性整体保护

白酒生产对水、空气、微生物等环境要求较高,实行区域性整体保护十分必要。我市白酒历史文化积淀丰厚、存续状态良好,形成了一些白酒历史文化遗产资源相对集中、特色鲜明的区域。对于这些区域,我市采取了一些措施加以保护和发展,取得了一些成效,但是由于保护缺乏整体性理念,保护手段单一,保护效果没有很好的体现出来,区域性特色得不到充分体现和发展。为此,依照《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条例》第三章设置了区域性整体保护制度,规定在符合条件的特定区域可以设立白酒文化生态保护区,明确了保护区设立目的、条件、程序、规划、措施、政府职责等内容。

(四)关于创新和发展

泸州白酒酿造历史悠久且独具特色,作为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不忘本来、吸收外来、面向未来”,不断推动白酒历史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条例》规定了一系列创新发展的方法和措施,明确了市人民政府所要承担的工作任务,即在城乡规划和建设中融入白酒历史文化元素,营造酒城文化氛围;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建立数据库和数字化保护系统平台,对进入名录的遗产和技艺代表人以及白酒文化生态保护区进行数字化保护。此外,还明确规定了酒

镇酒庄、文艺创作、有关成果的出版、共建教学实践基地以及科学技术研究等创新发展白酒历史文化方面的内容。

(五)关于法律责任

对于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点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及其代表性传承人的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依照文物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对于非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的白酒历史文化遗产,《条例》对一些违法行为创设了相应的行政处罚,主要包括:伪造、破坏或者擅自移动保护标志;擅自在划定的保护范围内进行与保护无关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在划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内,因新、改、扩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破坏老窖池、老作坊和储酒空间周边环境和历史风貌;未经批准,对进入名录且未确定为文物保护单位或者文物点的老窖池、老作坊进行迁移,或者对老窖池、老作坊和储酒空间进行修缮、改建、扩建;无正当理由空置在用的浓香型白酒老窖池六个月以上、在用的酱香型白酒老作坊一年以上,或者未经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同意,擅自移动在用的浓香型白酒老窖池内窖泥等行为。对于在划定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新、改、扩建有污染的项目,其处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对文物点保护方面的处罚也适用本《条例》新设定的相关处罚规定。

针对技艺代表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进入名录的行为,《条例》规定取消技艺代表人资格、退出名录、取消名录保护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针对专家委员会和政府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白酒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和发展工作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条例》规定了取消资格或者给予处分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泸州市白酒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和发展条例》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泸州市白酒历史文化遗产 保护和发展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书面)

2018年9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泸州市白酒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和发展条例》已于2018年8月28日经泸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并于2018年8月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主任会议决定列入本次常委会会议议程。

根据立法法和我省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在条例草案征求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广泛征求了省发改委、省经信委、教育厅、科技厅、公安厅、财政厅、国土厅、环保厅、住建厅、交通厅、商务厅、文化厅、省旅发委、省法制办、省监察委等有关部门的意见。结合有关意见建议,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对条例草案关于未确定为文物保护单位、但已登记公布为不可移动文物的老窖池、老作坊、储酒空间和与白酒传统酿造文化有关古遗址的保护及法律责任等相关问题,多次组织研究论证。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与泸州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多次沟通,泸州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

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一是结合泸州白酒传统酿造技艺代表人和白酒文化生态保护区相关情况,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等相关规定,实行区域性整体保护;二是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法律责任,强化泸州市白酒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力度。2018年9月21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认真审查。

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泸州市白酒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和发展条例》从名录保护、区域性整体保护、创新和发展等方面规范并保护泸州白酒历史的物质及非物质形式文化遗产,有利于增强当地优秀传统文化的生命力和影响力、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具有现实针对性,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泸州市白酒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和发展条例》连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泸州市白酒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和发展 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书面)

2018年9月30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泸州市白酒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和发展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成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

9月29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

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并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经征求泸州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泸州市白酒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和发展条例》自2018年12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全省民族地区教育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8年9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教育厅厅长 朱世宏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政府委托，我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我省民族地区教育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一、总体情况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党中央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的关心下，我省民族地区教育持续健康发展，整体步入义务教育、学前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协调发展的新阶段。到2017年底，民族自治地方51个县(市、区)有中小学(幼儿园)3323所，在校学生155万人。其中，幼儿园1482所，在园幼儿32.6万人；小学1487所，在校生80.3万人；初中244所，在校生27.5万人；高中阶段学校107所，在校生15.1万人。学前三年毛入园率81.61%，小学适龄儿童净入学率99.15%，初中适龄儿童净入学率99.80%，高中阶段毛入学率76.34%。与全省教育相比，民族自治地方学前三年毛入园率低0.53个百分点，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低0.68个百分点，初中适龄儿童入学率高0.3个百分点，高中阶段毛入学率低14.58个百分点，基本实现与全省教育同步发展，学前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占比逐年提高。我省有民族高校7所(西南民族大学、西昌学院、四川民族学院、阿坝师范学院，四川应用技术职业学院、阿坝职业学院、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本科专业布点291个，覆盖11个学科门类，在校本科生5.5万

人。专科专业布点118个，覆盖11个专业大类，在校生1.2万人。

二、主要做法

省委、省政府始终把民族地区教育作为全省教育脱贫攻坚的主战场、硬骨头，在确保中央和省各类已有和新增教育政策向民族地区倾斜的同时，先后制定实施系列教育扶贫政策，开创了“投入多、学校多、学生多、群众实惠多”的民族教育新局面。

(一)坚持底线思维，强化“控辍保学”工作。围绕义务教育有保障这一底线目标，针对民族聚居地区“年年抓辍学、年年有辍学”的循环现象，先后出台《关于加强控辍保学工作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工作的通知》等系列文件，从省级层面明确政府、学校和家长三方责任，建立县长、局长、乡镇长、校长、村长、家长“六长”分工负责的“控辍保学”责任制，并按“县领导包片、教育局包校、乡(镇)干部包村、村干部包组、乡中心校包村小、教师包班级”原则，将责任明确到单位、个人，建立县、乡、村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就学情况三本台账，加强对农村边远等重点地区、初中等重点学段以及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家庭经济贫困儿童、女童、残疾儿童等群体的“控辍保学”力度。同时，把“义务教育有保障”作为头等大事纳入全省

脱贫攻坚大局同谋划、同部署、同考核,明确脱贫攻坚验收必须先通过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评估验收。凡辍学问题突出、适龄儿童少年辍学在外游荡或打工并造成恶劣影响的县,对其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教育脱贫摘帽评估复查实行“一票否决”,并对县级政府主要负责人问责。

(二)坚持靶向施策,实施重大教育工程。2012—2017年共安排51个县(市、区)公共财政预算教育经费954.87亿元,年均递增12.67%;仅2017年就安排公共财政预算教育经费216.51亿元,比2012年增加97.25亿元,增幅达81.54%,较全省平均增幅56.69%高24.85个百分点。在确保公共财政教育经费逐年增加的同时,每年安排5亿元实施《四川省民族地区教育发展十年行动计划》,安排2.1亿元实施“大小凉山彝区教育扶贫提升工程”,2012—2018年“两项工程”累计投入专项资金45.5亿元,建设校舍项目1755个、教师周转宿舍6605套,配备2.38亿元的图书及设备,为220万人次学生发放生活补助。今年又启动实施“深度贫困县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2018—2020年间中央和省每年投入3亿元用于45个深度贫困县(均为民族县)寄宿制学校建设,其中省财政每年投入1亿元。

根据中央统一部署,今年启动实施“三区三州”教育扶贫项目。中央共支持我省“三区三州”教育扶贫资金15亿元(凉山州10.5亿元,甘孜州2.5亿元,阿坝州2亿元),主要用于三州42个深度贫困县义务教育校舍建设和装备购置,适当兼顾凉山州安宁河流域6个县。教育厅、财政厅、省扶贫移民局下发《关于做好“三区三州”教育脱贫攻坚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编制了三年项目建设方案,规划建设学校项目202个,其中2018年安排6.4亿元,建设项目135个。今年的6.4亿元资金已在8月下达州、县,规划项目均在9月底动工。

(三)坚持扶弱兜底,实施15年免费教育。从

精准扶贫大局出发,2016年春季学期起,在免费九年义务教育和中职教育的基础上,启动实施15年免费教育,全面免除民族自治地方51个县(市)公办幼儿园3年保教费和公办普通高中3年学费、教科书费,对经教育部门批准设立的民办学校参照公办学校补助标准执行。近三年,共投入12.55亿元用于幼儿园和普通高中免费教育,累计受益幼儿90余万人、普通高中生30余万人。15年免费教育的实施,有效减轻了民族自治地方贫困家庭经济负担。

(四)坚持服务脱贫,抓好职业教育发展。针对民族地区职业教育发展的实际情况,我省先后实施了“9+3”免费教育计划、职业院校结对帮扶、东西部职教协作等措施,大力推进民族地区职业教育发展,为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培养了一大批“靠得住、沉得下、留得住、干得好”的、能适应民族地区跨越发展和长治久安的基层技术技能人才。全省民族自治地区具有招生资格的职业院校共29所(其中高职院校3所,中职学校26所),现有全日制中高职在校学生4.2万余人,招生15762人,毕业生11526人,就业率为93.26%,普职比约为6:4。同时,针对45个深度贫困县,通过四个“1”的模式(1本科院校+1所高职院校+1所民办高校,与1个深度贫困县对接帮扶),发挥高校学科专业优势,积极助力精准脱贫。

(五)坚持创新发展,实施“9+3”免费职业教育。我省在全国开创性实施了“9+3”免费职业教育,组织藏区、彝区的初中毕业生和未升学的高中毕业生到内地免费接受优质中职教育,全免学费、杂费,补助生活费,并尽力帮助实现就业。内地先后有100多所省级重点以上优质中职学校累计招录藏区学生近5万人,彝区学生2万多人,其中90%以上来自农牧民贫困家庭。该计划的实施,一定程度上补齐了民族地区职业教育发展滞后、优质资源不足的短板,探索出了民族地区职业教育发展的新道路,受到了广大民族地区干部群众

的高度评价和普遍欢迎,得到了中央的充分肯定,并纳入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重大项目在全国推广。

(六)坚持夯实底部,实施双语“一村一幼”计划。学前教育是我省民族地区特别是“三区三州”教育体系中最突出的短板,边远乡村学前教育资源十分匮乏,农牧民家庭幼儿难以接受应有的学前教育。为彻底改变这一状况,提升学前教育普及水平,并为升入义务教育阶段学习奠定普通话和智力启蒙基础,从2015年秋季起,率先在大小凉山彝区13县(区)试行双语“一村一幼”计划,2017年又将该计划扩展到整个民族自治地方的所有县(市)。各地采取“大村独立举办、小村联合举办”“一村一幼”“一村多幼”“多村一幼”等方式,利用闲置校舍、村级活动室等开办村级幼教点4823个,招收幼儿20万人,该计划覆盖范围内52个县(市、区)8381个村的幼儿大都可就近在本村或邻村接受学前双语教育。“一村一幼”办学经费由省、州、县三级分级负责,其中,省财政按每个行政村村幼配备2名辅导员、每人每月2000元的标准给予劳务报酬补助。

(七)坚持共同进步,实施教育帮扶工作。坚持协同发展,同步奔康理念,大力开展教育对口帮扶工作。实施藏区千人支教十年计划,自2016年起启动实施以来,2016、2017两年共选派1400名优秀教师到藏区支教,并接收藏区670名教师跟岗学习。实施省内优质学校对口帮扶深度贫困县中小学计划,2017年秋季起,整合省内教育帮扶力量,按照“一帮一”或“一帮多”方式,选择成都、攀枝花、泸州、德阳、绵阳、遂宁、乐山、南充、宜宾、眉山10市74县1138所优质学校对口帮扶藏区彝区45个深度贫困县1276所学校,并选派支教教师和管理人员1444名。同时,针对凉山州教育脱贫攻坚特别是“控辍保学”压力大、任务艰巨的实际,从教育厅机关、18个市和20所省属高校择优选派646名教育行政干部和教师组成工作队,

赴凉山州深度贫困县开展教育扶贫工作。其中,到中小学和幼儿园支教412人,“控辍保学”工作队员204人,驻村综合工作队员20人,挂职教育局副局长10人。

(八)坚持标本兼治,实施本土人才培养计划。破解深度贫困县人才“引不进,留不住”的瓶颈,2018年起在继续实施“省属公费师范生定向培养计划”和“特岗计划”、全面落实教师各项补助政策的基础上,启动实施“深度贫困县人才振兴工程”,突出加强人才引进、培养、使用和激励,努力为深度贫困县打造一支规模大、留得住、能战斗、带不走的人才队伍。实施人才定向培养工程,切实为深度贫困县培养本土化人才。2018—2020年,采取单列计划、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向上岗(就业)方式,每年为深度贫困县培养1000名紧缺专业本科生,每年面向深度贫困县考生招录培养2500名高职(专科)生,每年从深度贫困县选送1000名实用技能乡村人才开展为期一年的实训教育,每年选送600名在职村医到中职卫校接受为期3年的农村医学专业学历教育。实施人才在职培训工程,大力提升相关人才学历层次和素质能力。通过开展专业人才全员培训、在职人员学历提升、乡土人才素质提升等,到2020年,实现深度贫困县3.8万名在职中小学教师全员培训和1.1万名“一村一幼”辅导员全员轮训,同时依托广播电视大学等开放教育资源,对深度贫困县基层干部、专业技术人员等分层次进行远程学历教育。实施人才招引工程,全力满足教育教学和改革发展需要。2018—2020年,采取先录用深度贫困县本地籍应往届毕业生,不足的再录用外地考生的办法,三年为深度贫困县招聘本土化“特岗计划”教师3000名;采取加大公开考试招聘和直接考核招聘力度的方式,三年为深度贫困县补充教师7000名。

(九)坚持机会均等,实施特殊招生政策。为确保更多贫困、民族地区学生能升入高等学校就

读,在全面落实国家各类专项政策的基础上,专门针对民族地区 67 个县(市、区,含民族待遇县)制定实施特殊招生政策。实行加、降分录取照顾政策。对民族地区考生按本科第一批加 25 分,其他批次加 50 分(汉族学生本一批加 10 分,其他批次加 25 分)政策给予照顾。2013 年至今,受惠学生达 19 万人。对部委属高校和外省属院校本科预科、专科预科分别按不低于我省相应批次调档分数线下 80 分、60 分的标准录取,我省省属院校少数民族预科班按下降 100 分标准招生,2013 年至今受益学生达 7600 人。实行省属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政策,2013 年至今共录取 51 个民族县考生 2006 人。实行一类模式招生政策,藏文、彝文一类模式高中(中专)毕业生,可以通过藏文、彝文一类模式高考招生升学,2013—2017 年共录取考生 1.2 万人。通过实施藏文彝文加试招生政策、民族班招生政策、“9+3”毕业生参加高职单招、高中起点“1+2”模式高职教育等方式,共招收民族地区学生 7500 人。

三、主要难点问题

纵向比,我省贫困地区教育成就巨大,较好化解了“入学难”“入园难”“听不懂”“留不住”等系列热点难点问题,实现了义务教育人人有保障。横向比,这些地区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特征明显,特别是保障差、师资缺、质量低的状况还没有根本改变,仍是我省教育体系中最突出的短板。

(一)义务教育普及成果巩固提升难度大。全省 183 个县(市、区)中已有 88% 的县通过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省级督导评估,而民族地区 51 个县(市)还有 19 个未完成均衡发展任务,通过率仅为 62.7%。特别是凉山州只有 7 个县通过省级督导评估,占比仅 41%。适龄儿童少年入寺为僧为尼或外出打工现象时有发生。其次是学前教育总体水平低。一方面,民族地区学前三年毛入园率只有 81.61%,发展仍然不充分;另一方面,在园幼儿中“一村一幼”占到 60%,保教质量较低,特别

是辅导员素质低的问题十分突出。现有辅导员中大专以上学历的只有 47.36%,高中及以下的占到 52.64%,学前教育专业毕业的只有 33.32%。文化程度良莠不齐,普通话及保教技能整体水平低,“川普”“彝普”“藏普”盛行,儿歌、游戏、画画、保育等基本技能缺乏,保教质量难以保证。三是高中阶段教育发展不充分。高中阶段毛入学率只有 76.34%,离到 2020 年达到 90 以上的目标还差 13.66 个百分点。职业教育发展不充分,专业设置脱离实际,同质化现象严重,当地特色产业和特色文化开发实用人才培养能力不足,“双师型”教师匮乏,优秀专业教师少,服务当地经济社会能力有限。四是教育质量提高不充分。部分县国家课程、教学计划还未全面落实,特别是乡村学校“课程缩水、课时缩水”的情况较普遍,教育质量总体偏低,聚居区学生成绩得“个位数”分数的比例不少,教育规模扩张迅速掩盖质量提升缓慢、高录取率掩盖低录取线的“两掩盖”现象突出,部分县多年送不出 1 个名牌大学生,群众对教育的获得感不强。

(二)学生“坐不下、住不下”矛盾依然突出。2017 年底,三州义务教育学校 56 人及以上的大班额共 3225 个,占比达 12.3%;66 人及以上的超大班额 1641 个,占比达 6.3%。大班额占比高于全省近 1.7 个百分点,超大班额占比高于全省近 4.1 个百分点,尤以凉山州最为突出。该州义务教育学校 56 人及以上的大班额 2909 个,占义务教育阶段总班额的 16.57%,比全省平均高近 6 个百分点,其中,66 人及以上的超大班额达 1179 个,占比 6.72%,比全省平均高 5 个百分点。全州只有德昌和宁南两县没有大班额,占比最高的昭觉县高达 36.88%,该县县城学校几乎班班都是超大班额。该州现有 29.2 万个床位,却住有 35.8 万名学生,平均每个床位 1.21 人,昭觉县则床均 2 人。按国家和省现行基本办学标准测算,三州要完成“提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推进义

务教育均衡发展、普及高中阶段教育”三大历史性任务,全面化解“大班额”“大通铺”,2018—2020年间预计需新建、改扩建中小学校(园)舍及附属设施 945.9 万平方米。其中,幼儿园 1488 所、136.6 万平方米;义务教育学校 1152 所、689.1 万平方米;普通高中 49 所、66.9 万平方米;中职学校 18 所、53.3 万平方米。

(三)优秀教师引不进、留不住。一是编制不足。根据国家新编制标准并考虑教学点多、寄宿制学校多等特殊因素,民族地区需增幼儿园及中小学教师 4 万多名。二是优秀教师引不进。民族地区学校大多地处边远,工作和生活艰苦,生活成本高,住房医疗等得不到有效保障,加之缺乏富有吸引力的特殊政策,优秀毕业生都不愿意报考,当地只得降低标准“凑合”式招录,致使学历水平逐年提高而专业配套水平逐年降低、乡村教师“被全科化”的现象越来越严重。三是队伍稳定难。相对低水平的工资收入与大工作量、恶劣工作生活环境及较高生活成本不相称,致使优秀教师留不住,新引进教师大都是内地选剩的“剩男”“剩女”。近两年,彝区藏区教师因待遇低、条件苦等原因大量流失,特别是中青年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流失呈逐年上升趋势。“十二五”以来,凉山州新补充教师辞职 996 名,辞职率高达 10%。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入实施教育优先发展战略,以国家“三区三州”项目为抓手,整合彝区教育振兴工程等工程项目,聚力深度贫困县教育攻坚,推进教育公平,力争到 2020 年全面完成教育脱贫目标任务,大力推动民族地区教育发展。

(一)聚力化解“入园难”。以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为契机,通过贷款、政府债券、保证项目用地、以奖代补、政府购买服务等措施,加快“一乡一园”和“一村一幼”新建改扩建步伐,扩大普惠性

学前教育资源,让幼儿就近安全接受学前教育。

(二)聚力化解“大班额”“大通铺”。按照“三区三州”项目“单独规划,单独建设,2020 年底前完工,整合实施项目”的原则,统筹国家和省资金,集中力量化解“大班额”“大通铺”,进行“厕所革命”,确保到 2020 年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都达到“20 项底线”要求,基本消除义务教育“大班额”,实现“一人一铺”。

(三)聚力化解“引不进”问题。通过内部挖潜和积极争取支持等途径,切实增加中小学教师编制;用好用足现有“特岗教师计划”“省属公费定向师范生培养计划”,实施好“乡土人才培养计划”,培养补充下得去、留得住、本土化、全科化的教师;制定特殊支持政策,通过差别化教师待遇,提高乡村教师补助标准,修建农村教师周转宿舍,吸引优秀校长、教师到贫困地区、农村学校从教。同时,紧密围绕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求,推动民族高校内涵发展,积极开展人才培养模式和高校转型发展的综合改革试点,加大对面向民族地区“质量工程项目”的支持和倾斜力度,进一步增强高等教育为我省民族事业发展、为脱贫攻坚的服务能力。

(四)聚力化解“学不好”问题。深入推动爱国主义教育、民族团结教育和宪法教育,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以提升适应教学能力为重点,对现有“一村一幼”辅导员及中小学教师进行集中专业培训,组织内地 1200 余所优质中小学对口帮扶深度贫困县学校,多渠道帮助民族地区提升教育教学水平;强化一类模式学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加强教育科研,大力推进教育信息化,推动内地学校教育理念、教学方法及教育文化与民族地区学校的深度融合,切实为民族地区学生提供更多优质教育资源。

一直以来,省人大常委会对教育工作十分重视,今天又专门听取全省民族地区教育工作情况

报告,这既是对我们工作的鞭策,也必将对推动民族地区教育发展发挥重要作用。我们将认真研究和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和各位委员的意见,进一步

加强民族地区教育工作,切实增强群众对教育改革的获得感幸福感。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全省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情况的报告

2018年9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刘津峰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向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报告全省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情况,请予审议。

一、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情况

居民收入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体现,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一个关键性指标。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建设体现效率、促进公平的收入分配体系,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最直接的方式。自国务院印发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后,在省委的正确领导下,在省人大的监督支持下,省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安排部署,进一步健全初次分配机制,逐步完善再分配调节机制,有效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全省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工作取得明显进展,城乡居民收入较快增长,收入分配格局进一步优化。2017年,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580元,比2014年增长30.7%。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0727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2227元,分别比2014年增长26.8%、30.8%;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倍差2.51,比2014年缩小0.08。

(一)进一步健全初次分配机制

健全促进就业创业的体制机制。一是坚持就

业优先战略和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近年来,我省始终把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省人大常委会颁布了《四川省就业创业促进条例》,省政府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新一轮积极就业创业政策,省级有关部门制定并完善了系列配套措施,从政策、制度、资金、项目、服务等方面建立了促进就业创业的长效机制。全省就业规模持续扩大,就业结构不断优化。2017年,全省城镇新增就业106.8万人,比2014年增长11.1%;城镇登记失业率4.01%,创近十年来新低;三次产业就业结构从39.5:26.4:34.1调整为36.8:27.0:36.2。二是完善城乡均等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破除户籍、校园内外、毕业前后等限制,将在校大学生、毕业未满5年的高校毕业生以及基层服务项目的高校毕业生,全部纳入就业创业政策扶持范围。把农村贫困人口纳入了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范围,在农村常住并处于无业状态的城乡劳动者,可免费享受基本公共就业服务。持续加大投入,设立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建立子基金17支,募集规模达到88.5亿元。开展“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405个大学生创业项目获得投资8.3亿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放管服”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截至目前,全省实有各类市场主体536.2万

户,较2014年末增长51%,数量居全国前列。

健全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一是进一步完善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针对当前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的实际情况,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在一段时间内放缓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的频率,目前我省月最低工资标准为1550元、1650元、1780元三档,在西部处于相对靠前的位置,各市州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档次。二是及时制定发布企业工资指导线。指导各类企业合理确定和调整企业各岗位人员的工资水平,消除岗位间不合理的收入差别,不断完善企业内部分配制度。积极推动建立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全省已有14个城市纳入调查范围,2017年首次发布四川省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和行业人工成本信息,以后将每年发布。三是深入推进工资集体协商。先后出台了《四川省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办法》《四川省集体协商操作规程(试行)》等政策,在非公有制中小企业或同行业企业比较集中的街道(乡镇)和产业园区大力推行区域性、行业性工资集体协商,不断扩大覆盖范围。截至目前,全省有5.9万家企业签订了专项工资集体协议,覆盖职工346.6万人。四是稳步推进国有企业分配制度改革。印发了《关于深化省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出台了《四川省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监督检查办法》等改革配套文件,省市县三级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工作已全部落地,相关工作得到国务院薪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充分肯定。按照国家统一部署,2018年启动了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正在研究制定四川省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推动建立健全国有企业工资总额与劳动力市场基本适应、与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五是进一步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坚持增加知识价值的分配导向,健全事业单位人才工资性收入、项目激励、成果激励等多重激励机制。配合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积极探索不同

类型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政策,强化绩效工资激励引导作用。扎实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逐步构建以公益性为导向的薪酬制度体系。建立基本工资标准定期增长机制,优化工资收入结构。积极推进县以下机关建立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开展省级机关和绵阳市、内江市各级机关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试点。全面推进法官、检察官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实施警员工资制度改革,提高警衔津贴标准。调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标准,实行乡镇工作补贴和高海拔折算工龄补贴特殊政策。

健全技能技术等要素参与分配机制。一是健全体现技能价值的分配制度。完善多劳多得、技高者多得的收入分配政策,引导企业建立技能人才岗位津贴制度和首席技师、特聘技师等技能带头人制度,截至目前,全省已有9个市建立市级或企业级首席技师制度。出台了《关于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培养高素质产业大军的意见》《四川省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十三五”规划》《四川省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十三五”规划》等文件,加快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截至2017年底,全省专业技术人才总量达329万人,比2014年增长14.6%;高技能人才达114万人,比2014年增长32.6%。二是完善鼓励创新创业的分配政策,出台了《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促进全面改革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四川省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十六条政策》等文件,实施专利权质押融资奖补、创新产品远期约定政府购买、科技创新券奖补等一系列政策,在资金、设备、平台、人才、地区合作等方面发力,给予各类创新创造主体实实在在的支持,激发其内生动力。全省在孵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创业团队超过3万家(个),建成各类孵化载体700余家、创新平台1483个。三是扩大企事业单位分配自主权。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实施意见》《扩大高等学校科研院所

医疗卫生机构人事自主权十条政策》等文件,扩大企事业单位科研项目、经费使用、薪酬分配等自主权,着力激发科技人员、海外高层次人才、青年大学生等群体活力。在全国率先探索开展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20家试点单位已完成300余项职务科技成果分割确权,作价入股创办企业近60余家,带动社会投资近30亿元。

拓宽居民财产性收入增收渠道。一是推动上市公司建立多元化投资回报体系。完善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制度,2015年至今,共有101家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合计488.9亿元。支持上市公司开展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2015年至今,共有16家次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44家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二是有序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建立了四川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制定了《四川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存款利率差异化定价实施方案》,促进形成分层有序、差异化竞争的利率定价格局,提升居民存款利息收入。截至目前,全省居民住户存款余额37313亿元,较2014年增加8605亿元,增长30%,全省38家金融机构累计发行大额存单3585亿元。三是开发多样性的金融产品。丰富居民理财渠道,2017年末,全省银行机构理财产品余额7820.6亿元,是2014年的2.7倍。2017年共发行理财产品35072.3亿元,比2014年增长86%。

建立健全国有资本收益分享机制。制定了《完善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工作方案》,修订完善了《四川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四川省省级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办法》,基本形成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办法和收入支出“一体两翼”的制度体系。逐年提高省级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比例,2018年最高收取比例达到25%。加大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力度,2017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5亿元,比例达到了20%以上。

完善公共资源占用及其收益分配机制。完成资源税改革方案,自2016年7月1日起不再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细化制定了《四川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完成矿产资源出让收益制度改革。取消征收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开展矿业权占用费改革,将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整合为矿业权占用费。

(二)逐步完善再分配调节机制

完善保障和改善民生的财税调节机制。一是加大民生投入。2015—2017年,各级财政共投入1379.8亿元,实施全省十项民生工程和20件民生实事,切实解决群众最急盼的民生问题。二是压减“三公”经费。严格预算安排,加强源头治理,除军警单位外,省级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决算信息公开实现部门全覆盖。省本级“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从2014年的4.1亿元下降到2017年的3.4亿元,下降16.7%。三是进一步深化增值税改革。全面推行营改增试点,进一步落实降低增值税税率、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政策,持续降低单位和个人的税收负担。2015年至今,全省共计减免增值税815.6亿元。四是积极落实消费税改革政策,调整成品油、卷烟及高档化妆品消费税率,对超豪华小汽车加征消费税,进一步发挥消费税调节收入分配功能。五是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充分发挥税收政策的杠杆调节作用,延续小微企业增值税优惠政策,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政策范围。2015年至2017年,减免小微企业所得税34.0亿元;2015年至今,免征小微企业增值税136.1亿元。

完善教育资源公平配置机制。一是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加快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四统一”和“三免一补”政策全覆盖。建立统一的各级人民政府分项目、按比例分担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2015年—2018年,累计下达中、省义务教育经费保障

资金 478.2 亿元。二是合理配置教育资源。设立了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向农村、边远地区、贫困地区、民族地区倾斜。全省累计投入“全面改薄”资金 250.7 亿元,累计开工建设校舍 1158.6 万平方米,基本教学条件明显改善,区域、城乡、校际间差距逐步缩小。126 个县(市、区)通过国家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评估认定,2017 年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县(市、区)的比例达到 88%,2018 年预计达到 97.3%。三是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有机整合学前教育财政支持政策,统筹中、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建立学前教育激励奖补机制,引导和鼓励各地通过多种方式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2017—2020 年,规划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 2300 余所,新增公办学位近 35 万个。四是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建立“奖助贷勤免补”多位一体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每年投入中、省资金 130 多亿元,惠及学生 1050 万人。实施民族自治地区十五年免费教育政策,每年落实财政资金 4.7 亿元,为 51 个民族自治县 10 万余名普通高中学生免除学费和教科书费、30 余万名在园幼儿免除保教费。五是全面落实城乡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公平就学政策。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全面做到划片招生,小学生源均由就近入学方式确定,初中 95% 以上生源由就近入学方式确定。进一步简化农民工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入学条件,2017 年全省共解决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54 万人接受义务教育,基本满足了农民工随迁子女入学需求。六是不断健全民办教育政策扶持和奖补机制。着力构建政府购买服务、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多种财政支持方式,吸引和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参与或举办教育,2015—2017 年,社会直接投资办学资金达 72 亿元。截至 2017 年底,全省共有民办学校 1.1 万所,比 2014 年增长 5.3%;在校生 282.6 万人,比 2014 年增长 11.8%。

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一是推进基本养老

保险制度全覆盖。进一步完善了以市级统收统支为基础、基金统一预算管理与省级调剂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2017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覆盖 2018.1 万人,比 2014 年增长 18.9%;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覆盖 3074.9 万人,比 2014 年增长 2%。继续完善符合我省实际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制度框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行统收统支省级统筹管理,确保基金足额征缴、按时划拨。二是健全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的激励机制。严格规范政策执行口径,统一全省补缴标准和范围,规范特殊缴费行为。给予符合条件的因病或因工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参保人员病残津贴,填补了养老保险待遇“老遗残”一体化的政策空白。三是完善养老金调整机制。企业职工月人均基本养老金 2064.7 元,比 2014 年增长 23.3%。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到 93 元,比 2014 年增长 24%。连续四年实行企业与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同步调整养老金水平,惠及 839 万名机关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2015 年以来,省级财政累计拨付资金 2398.3 亿元,为确保各项养老金的按时足额发放提供了资金支持。四是加快发展职业年金。建立征收目标考核制度,强化职业年金征缴。截止目前,累计征收职业年金超过 300 亿元。

加快健全全民医保体系。一是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完成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农合的制度整合,职工补充医疗保险普遍建立,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全面实施,长期照护保险试点顺利推进,初步形成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全民医保持续推进,年参保率达 98% 以上。二是稳步提升医疗保障待遇水平。动态调整医保筹资和待遇水平,进一步完善住院和门诊医疗保障政策。有序推进南充、攀枝花、眉山、成都市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试点。城镇职工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稳定在 81% 以上,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达到 75%

以上(含大病保险),实现了贫困人口县域内住院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个人支出控制在10%以内的目标。三是推进异地就医即时结算。截至目前,全省开通省内异地住院联网结算医院693家,实现联网医院的异地就医住院和特殊门诊费用即时结算。在全国率先接入国家异地就医结算系统,21个市州及省本级共468家医院接入了国家异地就医平台,实现跨省异地就医即时结算。四是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2015—2017年,累计下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资金139.9亿元,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从40元提高到55元,为全体城乡居民免费提供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儿童健康管理、健康素养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促进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健全困难家庭基本住房保障机制。一是逐步建立起覆盖城镇最低收入、低收入和中等偏下收入家庭的住房保障制度。全面推行廉租住房和公租房并轨运行,基本实现对收入、住房“双困”城市户籍家庭的“应保尽保”,基本满足城镇居民的住房需求。截至2017年底,累计向城镇低收入家庭配租政府投资公租房20万套(其中向住房救助家庭配租4万套),向35.2万户城镇低收入家庭发放租赁补贴(其中住房救助家庭5.2万户)。二是在全国率先实施“农民工住房保障行动”。向农民工提供住房定向支持和保障,截至2017年底,累计为10.5万户农民工家庭提供公共租赁住房保障。三是探索建立共有产权住房制度。选取德阳市、遂宁市、乐山市、宜宾市等城市试点,探索建立共有产权住房制度,推进公共租赁住房“租改售”试点。四是积极实施危旧房棚户区改造。全省已实施国有工矿、国有林业、农垦和煤矿棚户区改造10.1万户。把城镇困难职工住宅改造和维修加固纳入危旧房棚户区改造,三年共开工改造77.5万套。

创新困难群体救助帮扶体系。一是健全社会

救助制度体系。完善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受灾人员救助以及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救助政策。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低限,截至目前,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达到468万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低限分别为500元/月、310元/月,分别比2014年提高151元/月、122元/月。二是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和服务体系。2015年底,正式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共覆盖全省74万困难残疾人和97万重度残疾人。自2016年起,按每人每月60元标准给予生活补贴,此后每年提高10元。残疾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每人每月不低于80元和50元。三是建立妇女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建立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近3万名孤儿、4万余名特困供养儿童、70万余名农村留守儿童等全部纳入覆盖范围。深入开展“情暖童心”“童伴计划”等关爱项目,9.5万余名农村留守儿童全部落实监护责任。扩大农村妇女“两癌”筛查覆盖范围,截至目前,已免费检查589万余名农村妇女,累计救助8000余名农村贫困患病妇女。四是大力推进慈善公益事业。落实公益性捐赠税收优惠政策,2015—2017年,9444户次纳税人申报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捐赠额合计29.2亿元。慈善信托实现从无到有,成立了5支慈善信托,信托财产总规模达到1350万元。

(三)进一步建立健全农民收入较快增长的长效机制

大力增加农民家庭经营收入。一是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推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大力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加快发展农村电商和乡村旅游。截至目前,全省共有家庭农场4.9万家,农民专业合作社9.4万个,农业经营性服务主体1万家。全省90个县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国家级示范县建设,累计开设农村电商网店(微店)4.5万个。2017年,

全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接待游客量达 3.5 亿人次,带动 1290 万农民就业,实现全省农民人均增收 94 元。二是健全农产品价格保护制度。及时公布国家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格政策,切实加强生猪市场价格调控,在猪粮比价连续进入黄色预警区域时暂缓启动省级政府冻猪肉储备收储计划。三是健全特色优势农产品保险制度。全省开办农业保险产品 76 种,开办中央补贴品种 12 种,涵盖了主要粮食作物和畜牧产品。

积极增加农民工工资性收入。一是大力促进农民工就业增收。全面贯彻四川省就业和失业登记办法,将农民工全面纳入城镇就业登记范畴。扎实推进家庭服务业促进农民工就业,推动国贫县与广东、浙江等省家政服务领域就业签约合作,积极引导农民工在家政服务、社区养老、病患陪护等行业实现就业。切实加强农民工公共就业服务,普遍开展“春风行动”,每年免费服务农民工近 150 万人。2015—2017 年,全省农村劳动力转移输出总量持续高位运行,保持在每年 2500 万人左右,务工收入年均增幅达 5.2%。二是切实抓好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开展各类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打造“川妹子”“川厨师”等特色劳务品牌,近五年来劳务品牌培训农民工 23 万人左右。创新脱贫解困培训模式,聚焦聚力深度贫困县,开展“技能培训脱贫行动”,为农村贫困劳动力提供“包吃包住包费用包就业”的免费培训,推动实现“就业一人、脱贫一户”。三是着力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完善返乡下乡创业政策,在降低准入门槛、税费减免等方面打通创业政策壁垒。加强返乡创业基地建设,在富顺县等 19 个县(市、区)开展国家结合新型城镇化支持返乡创业试点。积极组织实施农民工返乡创业专项培训计划,每年设立返乡创业培训资金 2000 万元,对返乡农民工给予创业培训补贴。2015—2017 年,全省农民工返乡创业达 16.2 万人。四是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构建以地方、部门、企业责任制为核心

的欠薪治理体系,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纳入对市(州)政府的专项考核,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2015—2017 年,全省查办欠薪案件 4.3 万件,为农民工等劳动者追发工资等对待 67.9 亿元,其中,2017 年欠薪案件和金额比 2014 年分别下降 36%和 15%。

健全农业补贴制度。一是积极推进农业“三项补贴”改革试点。将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农资综合补贴和农作物良种补贴合并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目标调整为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和粮食适度规模经营。2015—2017 年,全省每年兑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66 亿元,亩均补贴约 120 元,户均补贴约 390 元。粮食适度规模经营补贴资金重点用于支持建立健全农业信贷担保体系,近两年,已通过各级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引导撬动农业担保贷款 158 亿元。二是开展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经费现金直补试点,将满足条件的大中型规模养殖场纳入疫苗现金直补范围。三是积极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优化报补程序,完善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不断提高国家强农惠农购机补贴政策的精准性。

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一是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印发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召开全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动员部署会,全面启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截止目前,129 个县(市、区)开展清产核资,97 个县(市、区)启动了农村集体产权股份合作制改革试点,覆盖所有市州,量化资产约 147.6 亿元,确认成员 951 万余人。二是全面推进农村产权“多权同确”。截止目前,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占应确面积的 92.9%,提前 1 年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进一步加快宅基地、农房一体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登记发证工作。全面实行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建立了县级土地流转交易服务平台 152 个,全省家庭承包耕地流转率达 37.8%。三是在 12 个县开展农村“两权”抵押贷款试点,累计发放

贷款 48.6 亿元,支持 5502 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发展。四是积极探索农村宅基地有序退出机制,全省已腾退宅基地 1 万多亩,退出户户均收益 4.2 万元,村集体平均收益突破 100 万元。

建立扶贫开发投入稳定增长机制。一是加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全力保障脱贫攻坚投入,新增财政专项资金重点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2017 年,22 个扶贫专项共计投入财政资金 749 亿元,2018 年预计投入 765 亿元。规范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截至目前,88 个国定贫困县整合资金超过 177 亿元。二是拓宽脱贫攻坚筹资渠道。推动财政资金由“直接投”向“间接引”转变,带动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投向脱贫攻坚。在全省有扶贫任务的县以及贫困村设立县级教育、卫生扶贫救助基金、扶贫小额信贷分险基金和贫困村产业扶持基金等四项扶贫基金,引导更多社会资金注入。截至目前,全省四项扶贫基金累计规模 113.7 亿元,惠及上百万贫困人口。三是开展“政担银企户”联动扶贫试点。截至目前,共引导发放贷款 3.8 亿元,涉及 684 户经营主体,带动 3800 余户贫困户 1 万多贫困人口增收脱贫。四是积极推进社保扶贫。由财政出资,为贫困人口代缴最低档次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和养老保险费。截至目前,全省代缴医疗保险费和养老保险费的市(州)对贫困人口实现了全覆盖。

保障农业转移人口享有基本公共服务。一是建立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实施《四川省“十三五”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明确八大领域 89 项服务内容和保障标准,到 2020 年基本实现全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二是全面推行居住证制度。积极推进“居住证持有人享受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全覆盖”,推出 12 项凭证享受的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截止目前,42 万余人随迁子女凭证享受义务教育,2 万余人凭证享受新生儿疾病筛查。三是加强农民工就业社保公共服务。将符合条件的农村劳动者纳入了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范围,出

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跨地区转移接续办法,积极推进农民工、新增城镇劳动年龄人口和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险。

(四)着力规范收入分配秩序

清理和规范工资外收入。严格规范党政机关津贴补贴和奖金发放项目、标准、范围及来源。严格落实中央、省关于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公务交通补贴等改革性补贴有关规定。严格财政财务管理,禁止以任何名义乱发钱物。开展违规发放津贴补贴和奖金问题自查自纠,津贴补贴和奖金发放项目、标准、范围及来源得到有效规范。加强事业单位创收管理,健全科研课题和研发项目经费管理制度,规范项目资金使用行为。出台了《四川省省属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办法》,促进省属企业负责人厉行节约、廉洁从业。

严格规范非税收入。出台非税收入管理地方法规和实施办法,对非税收入中的项目设立、征收管理、票据管理、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进行规范,实施非税收入收缴改革。2015—2017 年,共取消或停征政府性基金 8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 108 项,降低 2 项政府性基金和 17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征收标准,扩大部分基金免征范围,每年可减轻企业和社会负担约 67 亿元。截至目前,我省省级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仅 2 项(其中涉企收费实现“零收费”),省级设立收费项目数量继续大幅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打击和取缔非法收入。2015—2017 年,全省公安机关共立案侦办各类经济犯罪案件 1.6 万件,抓获犯罪嫌疑人 1.2 万名,挽回经济损失 39.1 亿元。先后组织开展了查处非法集资、打击传销、打击地下钱庄和境外追逃等一系列专项行动,多项整治行动成绩位居全国前列。加强反洗钱行政调查,深挖贪腐资金上下游链条交易对象、资金来源和去向,固定贪腐资金洗钱证据。

健全支付和收入监测体系。完成二代支付系统建设,强化账户实名制要求,持续改善银行卡支

付市场环境,截至2017年底,全省发卡机构累计发行在用银行卡32842.7万张,比2014年增长26.9%;2017年全省银行卡消费金额24328.2亿元,比2014年增长46.8%。健全统一的社会信用体系,建立四川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制定出台系列规范性文件,开通运行“信用中国(四川)”网站,截至目前,我省信用信息平台归集各类信用数据1.2亿多条。积极筹备全国统一的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个人所得税部分)上线。建立了城乡住户收支调查一体化制度,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全体居民收入状况。

二、下一步工作安排

我省在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方面虽然取得了较大的进展,但也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我省城乡居民收入与全国城乡居民收入还存在较大差距。2017年我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全国平均水平的84.4%,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全国平均水平的91.0%。二是城乡居民收入绝对差距扩大。2014年我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绝对差距为14886元,2017年为18500元。三是区域之间收入差距扩大。2014年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最高的成都市比最低的甘孜州高15548元,2017年这一差距扩大到17543元。

下一步,我们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各项决策部署,大力实施“一干多支”发展战略,围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建设体现效率、促进公平的收入分配体系,更加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进一步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在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增加低收入者收入上持续发力,不断缩小收入分配差距,稳步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水平,努力实现收入分配合理、社会公平正义、全省人民共同富裕。

(一)激发重点群体活力带动城乡居民增收。瞄准技能人才、新型职业农民、科技人员等增收潜力大、带动能力强的七大群体,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推出差别化收入分配政策,精准施策,不断培育和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带动城乡居民实现总体增收。积极推进绵阳市国家科研人员激励计划试点、眉山市彭山区国家新型职业农民激励计划试点,争取国家在德阳市罗江区开展有劳动能力的困难群体激励计划试点,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体制机制创新,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

(二)不断健全促进就业创业的体制机制。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增强经济发展带动就业的能力,实施积极就业政策,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确保全省就业形势总体稳定,推动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构建五大产业和数字经济“5+1”产业体系,培育经济增长新业态新动能新引擎,在促进经济转型发展中创造更多更优质的就业岗位。落实新“四大人才计划”,加快培养造就创新发展急需紧缺的本土高层次人才队伍。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和基层成长计划,扎实做好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农民工返乡创业,切实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就业工作,动态消除零就业家庭。

(三)逐步完善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适时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及时发布企业工资指导线,以非公有制企业为重点积极推进工资集体协商,进一步建立统一规范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继续推进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规范实施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加快推进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进一步健全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制度。研究省直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分类核定办法,探索不同类型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动态调整机制。按照国家统一部

署,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工资和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标准定期调整机制,完善公务员奖金制度,实施地区附加津贴,开展规范公务员改革性补贴工作。

(四)大力推进技术等要素参与分配。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加强技能人才培养的系列决策部署。全面推行面向全体劳动者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加快构建由政府主导、行业指导、学校与企业双主体参与的技工教育办学体系。深入实施天府科技英才培养计划,培养一批一线创新人才和青年科技人才。支持符合条件的各类专业技能人才获得工作地户籍。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推动法人单位用好现有的收入分配管理权限。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推动实现技能等级、技能水平与工资福利挂钩的制度机制。研究制定体现创新质量、贡献、绩效的科技人员激励政策,赋予创新团队和领军人才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和技术路线决策权。扩大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范围。

(五)千方百计促进农民收入较快增长。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加快推进农业结构调整,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新型职业农民,持续增加农民经营性收入。

实施乡村就业促进行动,引导各类人员到农村创新创业,创办环境友好型和劳动密集型企业,加强劳务协作,完善农民工就业服务工作机制,多渠道增加农民工资性收入。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促进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支持土地经营权入股从事农业产业化经营,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扎实开展农业补贴制度改革,大力推进脱贫攻坚,增加农民转移性收入。深入实施农民增收书记、县长负责制,为农民增收提供组织保障。

(六)构建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继续深化养

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加快完善省级统筹制度,继续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推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省级集中管理。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适当提高基础养老金水平。试点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出台职业年金后续配套政策,启动年金市场化投资运营。巩固和完善城乡统一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进一步扩大异地就医即时结算覆盖面。改革职工医保个人账户政策,建立门诊费用统筹制度,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省级试点,加强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逐步提高失业保险金标准。完善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制度体系,探索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构建农村留守妇女儿童老人关爱服务体系。

(七)积极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全面落实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加快完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积极构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评价指标体系。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公共服务倾斜。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强化教育机会公平,大力实施“全面改薄”,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落实好民族地区15年免费教育、“9+3”免费职业教育和“一村一幼”等政策,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实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推进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深入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加强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聚焦解决看病难、看病贵等重点难点问题。大力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高服务水平。

(八)着力做好再分配调节。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落实提高减除费用标准、增加专项附加扣除等个人所得税改革措施,做好个人收入与财产信息系统建设。跟踪消费税、房地产税改革进程,做好下放地方税权的承接准备。继续落实好营改增试点、公益性捐赠等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减税措施。稳步提高社会救助、抚恤优待等标准。探索开展

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工作。推动成都市等地共有产权试点,逐步建立租购并举的住房保障制度。继续做好定点扶贫、省内对口帮扶和东西部扶贫协作,着力增强贫困群众内生动力和自我发展能力,稳步推进电商扶贫、旅游扶贫等新业态。完善资产收益扶贫机制,健全产业发展与贫困群众的利益联结机制。

(九)进一步规范收入分配秩序。落实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支持居民自住购房需求,抑制投资投机性购房。加强金融监管协调,针对 P2P 平台、校园贷等问题多发领域,探索开展消费观念和理财知识宣传教育。继续严格规范党政机关津贴补贴和奖金发放项目、标准、范围及来源,规范公务卡结算,提高公务支出透明度。加强事业单位创收管理。严格规范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继续清理规范收费基金项目,完善收费基金目录清单管理,建立收费基金公示制度。

持续打击非法集资、网络传销等经济犯罪。积极促进大数据、电子记账在新一轮住户调查中扩大应用,做好中等收入群体监测工作。进一步落实银行账户实名制,规范银行卡业务管理,规范和推广非现金支付工具。整合信息资源,建立健全全省统一的社会信用体系。

长期以来,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大力支持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为构架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发挥了积极而重要的作用。衷心希望省人大常委会多提宝贵意见,给予更多的指导、监督与支持,共同推进城乡居民收入持续增长,收入分配格局进一步优化,最终实现全省人民共同富裕。

附表: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相关文件目录
(2015—2018)

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相关文件目录(2015—2018)

一、总体统筹		
1.	关于同意建立四川省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厅际联席会议制度的批复	川府函〔2014〕145号
2.	关于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5〕11号
3.	四川省2015年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重点工作安排	川发改就业分配〔2015〕264号
4.	四川省2016年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重点工作安排	川发改就业分配〔2016〕164号
5.	四川省2017年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重点工作安排	川发改就业分配〔2017〕376号
6.	四川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激发重点群体活力带动城乡居民增收实施办法的通知	川府发〔2017〕47号
7.	四川省2018年激发重点群体活力带动城乡居民增收工作要点	川发改就业分配函〔2018〕397号
8.	四川省2018年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重点工作安排	川发改就业分配〔2018〕123号
9.	关于四川省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调整的通知	川发改就业分配函〔2018〕425号
10.	关于四川省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厅际联席会议联络员调整的通知	川发改就业分配函〔2018〕379号
二、健全初次分配机制		
11.	关于加大力度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意见	川办发〔2014〕26号
12.	关于全面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意见	川府发〔2015〕27号
13.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	川府发〔2015〕38号
14.	关于支持农民工和农民企业家返乡创业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5〕73号
15.	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7〕53号
16.	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实施意见	川委办〔2017〕55号

17.	关于贯彻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川财金〔2016〕124号
18.	关于印发《创业四川行动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	川办函〔2016〕181号
19.	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5〕64号
20.	关于进一步促进大学生就业创业的意见	川人社发〔2016〕50号
21.	关于实施大学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的通知	川人社发〔2017〕3号
22.	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实施意见	川教〔2016〕32号
23.	转发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关于推进产教联盟建设促进产教深度融合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函〔2017〕61号
24.	关于进一步做好职工创业工作的通知	川工办发〔2017〕30号
25.	关于印发《四川省贯彻国务院〈“十三五”促进就业规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川人社发〔2018〕17号
26.	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川府发〔2018〕19号
27.	关于发布四川省2015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	川人社发〔2015〕29号
28.	关于发布四川省2016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	川人社办发〔2016〕93号
29.	关于发布四川省2017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	川人社发〔2017〕36号
30.	关于发布四川省2018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	川人社发〔2018〕31号
31.	四川省集体协商操作规程(试行)	川工发〔2017〕60号
32.	关于进一步做好职工创业工作的通知	川工办发〔2017〕30号
33.	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退休费实施意见的通知	川办发〔2015〕52号
34.	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三个实施意见的通知	川办发〔2016〕89号
35.	四川省县以下机关建立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的实施意见	川委办〔2015〕25号
36.	《四川省县以下机关建立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的实施意见》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	川人社发〔2015〕32号
37.	关于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乡镇工作补贴的通知	川人社发〔2015〕30号

38.	关于印发《四川省扩大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人社办发〔2018〕25号
39.	关于深化省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意见	川委发〔2015〕13号
40.	关于印发四川省省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试行办法的通知	川办发〔2016〕58号
41.	关于印发四川省省属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川国资考核〔2016〕13号
42.	关于印发四川省省属监管企业职工工资总额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川国资委〔2016〕240号
43.	四川省省属非上市企业实施中长期激励试点的指导意见	川国资委〔2017〕23号
44.	关于印发《四川省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川国资委〔2016〕166号
45.	关于转发《财政部科技部国资委关于印发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川国资考核〔2016〕6号
46.	关于印发《四川省科研院所改革总体方案》和《深化科研院所改革试点推进方案》的通知	川委厅〔2016〕24号
47.	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促进全面改革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	川委发〔2016〕10号
48.	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5〕64号
49.	四川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办法(试行)	川组通〔2016〕10号
50.	四川省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十六条政策	川委办〔2016〕47号
51.	四川省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川科政〔2016〕5号
52.	关于印发四川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	川办发〔2016〕71号
53.	关于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培养高素质产业大军的意见	川委办〔2017〕29号
54.	四川省扩大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人事自主权十条政策	川人社发〔2017〕15号
55.	关于推广事业单位采取灵活多样分配形式引进紧缺或高层次人才改革举措的通知	川人社办发〔2018〕125号
56.	关于印发《绵阳市国家科研人员激励计划试点工作方案》和《眉山市彭山区国家新型职业农民激励计划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川发改就业分配〔2018〕158号
57.	四川省省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办法	川财规〔2018〕2号

58.	四川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办法	川财企〔2017〕100号
59.	关于全面实施资源税改革的通知	川府发〔2016〕34号
60.	关于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的实施意见	川国土资规〔2017〕8号
61.	关于开展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工作的通知	川国土资发〔2017〕104号
62.	关于印发四川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川财投〔2017〕205号
63.	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川财规〔2018〕8号
三、完善再分配调节机制		
64.	关于切实做好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准备工作的通知	川财税〔2016〕5号
65.	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通知	川财税〔2016〕9号
66.	关于明确我省增值税起征点的通知	川财税〔2016〕13号
67.	关于2015年度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第一批)的公告	川财税〔2016〕22号
68.	关于2016年度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第一批)的公告	川财税〔2016〕24号
69.	关于公布2015年度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的通知	川财税〔2016〕27号
70.	关于公布2016年度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的通知	川财税〔2016〕28号
71.	关于2016年度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第二批)的公告	川财税〔2016〕31号
72.	关于2015年度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第二批)的公告	川财税〔2016〕32号
73.	关于2016年度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第三批)的公告	川财税〔2017〕3号
74.	关于2016年度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第四批)的公告	川财税〔2017〕6号
75.	关于公布2017年度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第一批)的通知	川财税〔2017〕12号
76.	关于2017年度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第一批)的公告	川财税〔2017〕13号
77.	关于2017年度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第二批)的公告	川财税〔2017〕21号

78.	关于公布 2017 年度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第二批)的通知	川财税〔2018〕2 号
79.	关于 2017 年度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第三批)的公告	川财税〔2018〕3 号
80.	关于转发《中央编办关于进一步加强核减“吃空饷”单位编制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川编办发〔2015〕141 号
81.	关于创新和规范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的实施意见	川编办发〔2016〕167 号
82.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机构编制工作的意见	川委办〔2017〕52 号
83.	四川省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规定	省政府令第 326 号
84.	关于印发《关于省级机构编制动态管理的办法》的通知	川编发〔2017〕77 号
85.	关于实施教育扶贫攻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川财教〔2015〕230 号
86.	关于转发《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川教函〔2015〕375 号
87.	关于印发《四川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财教〔2015〕196 号
88.	关于印发《四川省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财教〔2015〕689 号
89.	关于实施民办高校重点专业质量提升计划的通知	川教函〔2015〕211 号
90.	关于开展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清理整顿工作的通知	川教函〔2015〕463 号
91.	四川省民办学校招生章程备案管理办法	川教〔2015〕23 号
92.	关于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	川教〔2015〕79 号
93.	关于支持民族自治地区实施十五年免费教育的通知	川财税〔2016〕32 号
94.	关于督促落实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	川教〔2016〕423 号
95.	关于进一步做好民办教育领域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通知	川教函〔2016〕156 号
96.	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6〕9 号
97.	关于进一步规范民办义务教育行为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通知	川教函〔2016〕551 号
98.	关于成立贯彻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川教函〔2016〕592 号

99.	关于加强民办学校教育统计工作的通知	川教函〔2017〕295号
100.	关于印发《四川省民办学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教〔2017〕121号
101.	关于进一步明确和完善教育扶贫政策的通知	川教函〔2017〕436号
102.	关于印发《四川省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川教〔2018〕63号
103.	关于印发《四川省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办法》的通知	川教〔2018〕68号
104.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	川府发〔2015〕16号
105.	关于妥善处理我省原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试点政策	川府发〔2015〕57号
106.	关于印发四川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办法的通知	川府发〔2015〕56号
107.	关于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川办发〔2018〕59号
108.	四川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	川人社发〔2015〕45号
109.	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川人社办发〔2015〕158号
110.	关于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川人社发〔2015〕47号
111.	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	川办函〔2015〕186号
112.	关于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工作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6〕61号
113.	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函〔2018〕2号
114.	关于印发四川省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川人社办发〔2017〕954号
115.	关于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川人社办发〔2017〕967号
116.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	川人社发〔2017〕31号
117.	关于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的通知	川人社办发〔2018〕113号
118.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支持技能提升“展翅行动”的通知〉的通知	川人社函〔2018〕495号
119.	加强农民工住房保障工作指导意见	川办函〔2015〕3号

120.	关于德阳市开展共有产权住房试点工作的意见	川建保函〔2016〕334号
121.	关于宜宾市开展共有产权住房试点工作的意见	川建保函〔2016〕335号
122.	关于遂宁市开展共有产权住房试点工作的意见	川建保函〔2016〕336号
123.	关于乐山市主城区开展公共租赁住房“租改售”试点工作的意见	川建保函〔2016〕337号
124.	关于印发四川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财综〔2017〕19号
125.	关于印发四川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	川财综〔2017〕20号
126.	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函〔2016〕190号
127.	关于印发《四川省总工会困难帮扶及送温暖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工发〔2017〕61号
128.	关于做好新增儿童先天性心脏病和白病患儿救治工作的通知	川民发〔2017〕75号
129.	关于进一步加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	川民发〔2016〕156号
130.	四川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	省政府令第286号
131.	关于印发《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绩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民发〔2015〕20号
132.	关于印发《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经办人员和村(居)两委会成员亲属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川民发〔2015〕44号
133.	关于发布2016年全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低限的通知	川民发〔2016〕89号
134.	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的实施意见	川工发〔2017〕52号
135.	关于转发《省残联关于深化改革推进“量体裁衣”式残疾人服务健全残疾人“两个体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委厅〔2015〕7号
136.	关于发放残疾人扶贫对象生活费用补贴具体事项的通知	川财社〔2016〕2号
137.	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	川民发〔2015〕195号
138.	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6〕6号
139.	关于提高我省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	川民发〔2017〕153号

140.	关于做好困难成年重度残疾人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	川民发〔2015〕37号
141.	关于加强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川办发〔2015〕13号
142.	关于进一步做好关爱留守儿童(儿童)工作的通知	川青联发〔2015〕21号
143.	关于开展“快乐童伴3+2”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志愿服务的通知	川青联发〔2016〕22号
144.	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	川民发〔2017〕75号
145.	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5〕44号
146.	关于提高我省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	川民发〔2017〕153号
147.	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的实施意见	川工发〔2017〕52号
148.	关于发布2017全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低限的通知	川民发〔2017〕61号
149.	关于发布2018年全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低限的通知	川民发〔2018〕41号
四、建立健全农民收入较快增长的长效机制		
150.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规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川委办〔2015〕10号
151.	关于进一步加强工商资本租赁农地监管和风险防范的实施意见	川农业〔2015〕100号
152.	关于培育和发展家庭农场的意见	川办发〔2015〕89号
153.	关于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和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工作督查的通知	川农业函〔2015〕459号
154.	关于加快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的意见	川办发〔2015〕77号
155.	关于2016年农业保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川财经〔2016〕23号
156.	关于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6〕85号
157.	关于印发四川省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实施规划(2018—2022年)的通知	川发改农经〔2018〕318号
158.	关于印发《关于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经营权分置办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川委办〔2017〕41号
159.	关于转发《农业部关于印发〈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交易市场运行规范(试行)〉的通知》的通知	川农业函〔2016〕614号

160.	关于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意见	川办发〔2017〕55号
161.	关于印发《四川省缓解生猪市场价格周期性波动调控预案》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6〕540号
162.	转发《关于公布2017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7〕564号
163.	转发《关于公布2018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8〕102号
164.	关于印发四川省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财金〔2017〕12号
165.	关于支持农民工和农民企业家返乡创业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5〕73号
166.	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5〕21号
167.	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6〕63号
168.	关于印发《四川省调整完善农业三项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农业〔2015〕50号
169.	关于做好2016—2017年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	川农业函〔2016〕256号
170.	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	川农业〔2016〕104号
171.	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村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	川农业〔2015〕14号
172.	关于全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川办发〔2015〕58号
173.	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民合作社参与财政支农项目申报和实施办法》的通知	川农业〔2015〕62号
174.	关于印发《四川省财政支农项目形成资产转交农民合作社持有和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川财农〔2015〕146号
175.	四川省农村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试点方案	川农业〔2015〕14号
176.	四川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界定指导意见	川农业〔2015〕21号
177.	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川委发〔2017〕27号
178.	关于建立四川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川委厅字〔2017〕31号
179.	关于加强乡镇农村经营管理体系建设的意见	川编办发〔2017〕34号
180.	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联席会议工作规则的通知	川农产改办〔2018〕1号

181.	关于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通知	川农产改办〔2018〕2号
182.	关于全面开展四川省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的意见	川农业〔2018〕23号
183.	关于转发农业部等六部门《关于认真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川农业〔2015〕37号
184.	关于加快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通知	川农业函〔2017〕700号
185.	关于构建贫困地区基本财力保障机制的意见	川财基〔2015〕19号
186.	关于印发〈均衡性转移支付贫困地区单列单算补助办法〉的通知	川财预〔2015〕100号
187.	关于印发〈精准扶贫财政金融互动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	川财金〔2015〕83号
188.	关于构建财政扶贫资金到村到户帮扶机制的意见	川财农〔2015〕193号
189.	关于深化扶贫资金使用精准性的意见	川开发〔2015〕11号
190.	中央和省级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	川财农〔2017〕102号
191.	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5〕45号
192.	关于印发四川省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2015年实施计划的通知	川办函〔2015〕79号
193.	关于印发促进经济稳增长和提质增效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措施的通知	川府发〔2016〕17号
194.	关于认真做好《居住证暂行条例》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	川府函〔2016〕52号
195.	四川省“十三五”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	川发办〔2017〕15号
196.	四川省流动人口信息登记办法	省政府令第279号
五、进一步规范收入分配秩序		
197.	关于开展私设“小金库”及滥发钱物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川财监督〔2015〕17号
198.	关于报送滥发奖金、工资、补贴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评估报告的通知	川治组发〔2016〕1号
199.	四川省省属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办法	川委办〔2015〕28号
200.	关于河道砂石资源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川财综〔2016〕45号

201.	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	川财综〔2017〕17号
202.	关于水资源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川财综〔2017〕53号
203.	四川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条例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2号
204.	关于印发四川省非税收入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川财非〔2017〕7号
205.	省属监管企业预算考核细则	川国资评价〔2016〕38号
206.	四川省省属企业全面预算管理指引	川国资委〔2016〕153号
207.	关于进一步严格土地出让管理的通知	川国土资规〔2017〕4号
208.	关于加强住宅用地供应管理的通知	川国土资办函〔2017〕33号
209.	关于加强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意见	川财库〔2015〕6号
210.	关于省级财政科研项目使用公务卡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	川财库〔2016〕51号
211.	关于开展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	川调字〔2015〕123号
212.	关于开展按新口径回溯测算分市县居民收入历史数据的通知	川调字〔2016〕19号
213.	关于转发国家统计局《住户调查样本轮换抽样实施细则》的通知	川调办字〔2017〕15号
214.	关于印发《四川省(州)居民收入数据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调办字〔2017〕28号
215.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住户调查工作的通知	川调字〔2018〕25号
216.	关于推进全省住户调查电子记账的通知	川调办字〔2018〕27号
217.	关于开展住户调查基础工作和数据质量检查的通知	川调办字〔2018〕34号
218.	关于印发《四川住户调查电子记账评估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调办字〔2018〕34号
219.	四川省2015—2016年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意见	成银办发〔2015〕158号
220.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	川府发〔2017〕11号

221.	四川省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方案	川办发〔2017〕11号
222.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	川府发〔2017〕52号
223.	关于推进四川省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失信“黑名单”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	川发改信用〔2018〕351号
224.	关于印发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18〕10号
225.	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8〕7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8年9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沈 骥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全省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有关情况作报告，请审议。

一、总体情况

在省委坚强领导和省人大依法监督下，省政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2013年颁布的单独两孩政策和2015年的全面两孩政策，深化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改革，切实推进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创新发展。省全员人口数据库显示，2017年，全省出生人口102.13万人，人口出生率11.15‰，人口自然增长率5.04‰，分别较2013年增加16.82万人、1.72个百分点、1.64个百分点。二孩占比从2013年的24.5%增长到2017年的40.62%，出生人口呈现明显增长态势。

（一）深入实施全面两孩政策，促进人口均衡发展

一是加强政策改革规划部署。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的决策部署，省政府法制办、省卫生计生委等配合省人大常委会有关专门机构，2016年1月及时修改完善了《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在全国较早完成了全面两孩政策地方法规完善工作。省委省政府先后出台了《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

务管理的意见》、《关于坚持和完善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的实施意见》，编制印发了《四川省“十三五”人口发展规划》，对人口发展、新时期计划生育工作进行了统筹规划部署。

二是开展计划生育服务改革。2016年对合法生育一孩二孩的群众实行自愿登记、即时办理。进一步简化程序，广泛推行网上登记、承诺办理、委托办理、一站式服务等便民措施。截至目前，全省共办理生育登记187.1万例，其中二孩生育登记84.5万例，占45.1%。

三是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2016年以来，中央和地方财政投入资金15.23亿元，对19个市级和58个县级妇幼保健机构进行新建或改扩建。扩大产儿科服务资源供给，2017年全省妇产科、儿科床位分别为4.4万和3.2万张，较2013年分别增加3562张和5362张；妇产科、儿科医师数分别为12941人和5580人，较2013年分别增加2325人和1694人。在儿科急症剧增的月份，通过内科医生转岗接诊等手段，弥补儿科医生的暂时短缺。优化妇幼健康服务，全省县级以上医疗保健机构开设“两孩生育”联合门诊、“优生咨询”门诊648个。全面实行孕产妇急救管理，建立省、市、县三级产儿科急救指挥体系，建成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261个，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235个，为21个民族县配备越野型母婴急救转运车，高效协

调区域转诊急救。2017年我省孕产妇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分别降至18.63/10万和5.58‰,孕产妇死亡率实现了首次低于全国平均水平(19.6/10万)的历史性突破,婴儿死亡率连续10年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二)着力推动民生改善,构建家庭发展支持体系

一是实施计划生育民生工程。省政府把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和“少生快富”工程及免费婚前、孕前检查纳入民生工程督查考核。2013—2017年,全省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少生快富”三项制度累积惠及787万人次,发放资金95.5亿元,居全国首位。从2014年开始,在全省推进免费婚检、孕检工作,2017年为46.7万对拟婚当事人提供免费婚检服务,为61.8万名符合政策、计划怀孕的夫妇提供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分别较2014年增加10.26万对和10.14万名。

二是开展特殊家庭关怀扶助。五年来,我省每两年一次提高特别扶助标准,将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父母扶助标准分别提高到520元、650元,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全省4474家医疗机构开通就医绿色通道,为6.8万个特殊家庭提供了就医便利服务,为9.5万名特殊家庭对象提供了免费健康体检,为1371户特殊家庭优先提供了保障性住房,为1762户农村特殊家庭进行了危房改造,为2.3万名特殊家庭对象全额代缴最低标准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优先安排1694名特殊家庭对象入住公立养老机构。开展特殊家庭联系慰问,上门慰问服务49.8万次,及时掌握特殊家庭困难,着力将矛盾问题化解在基层。我省是特殊家庭数量最多省份之一,但却是全国上访群访次数较少的省份,已连续2年实现零进京集访。

三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实施意见的通知》、《关于做好医养结合机构许可工作的通知》、

《四川省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规范(试行)》,编制了《四川省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发展规划(2018—2025年)》,进一步健全医养结合政策保障体系。2015—2018年,省财政专项资金补助医养结合类项目78个,共计投入2.26亿元。截止2017年底,全省186家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了老年病科,483家养老机构开展了医疗卫生服务。建设国家级医养结合试点城市4个,是全国最多的省份。去年4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在成都召开了全国医养结合工作会,我省作了经验交流并得到国家肯定。

(三)聚焦脱贫攻坚战略,引导群众按政策生育

一是加强宣传教育。省委、省政府把生育秩序整治作为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举措,列入健康扶贫“五大行动”之一,与精准扶贫同部署、同推进、同检查、同考核。培训了1000名县、乡、村宣讲骨干,进村入户向群众广泛宣传计划生育政策、优生优育知识、禁毒防艾知识,引导群众转变婚育观念,按政策生育。

二是健全工作机制。建立了卫生计生部门领导干部联系制度、乡村干部包村包户制度、专业技术人员“一对一”联系等制度。截至目前,省、市、县三级卫生计生部门领导干部联系已达政策规定生育子女数量上限、未落实长效避孕节育措施的家庭635户;1.74万名乡村干部包村4621个,包村落实率达100%,包户33.47万户,包户落实率达99.66%;6181名县乡专业技术人员“一对一”联系育龄群众18.3万人,联系率达98.72%。强化避孕节育,省卫生计生委、财政厅在27个重点县建立了长效节育措施奖励制度,每例奖励300元,长效节育措施奖励经费由省、市、县三级财政共同负担,2017—2018年省级财政已落实专项经费1620万元。

三是强化考核奖惩。2017年仅凉山州就有25人因计划生育工作不力分别受到免职、党内严

重警告、党内警告等处理。通过两年多的努力,27个生育秩序整治重点县人口出生率从2015年的21.8‰下降到2017年的15.7‰,政策外多孩率从20%下降到10.1%,生育秩序整治行动已初见成效。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人口老龄化程度逐渐加重

四川老年人口数量多、比重大,绝对量和占比均位居全国第二位。2017年,全省常住人口中,60岁及以上人口占常住人口比重为21.09%,比全国高3.79个百分点;65岁及以上人口占常住人口13.94%,比全国高2.55个百分点。当前,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医疗保险制度以及相关的社会政策和公共服务体系等,还不能完全适应快速老龄社会的需求,生活关怀、疾病照料、精神慰藉等健康养老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

(二)公共服务资源供给不平衡

2017年,我省3岁以下婴幼儿347万,但全省托幼机构、早教中心仅436家,难以满足托育服务需求,托育服务已成为群众普遍关注的问题。普惠性幼儿园资源供给不足、入公办幼儿园难,部分地区城镇义务教育承载负荷大、教育配套资源不足。同时,减轻二孩家庭养育负担、健全妇幼健康服务体系、社会保障、就业等配套政策仍需进一步完善,延长生育假、给予配偶护理假等规定仍需进一步抓好落实。

(三)全省生育水平差异化明显

2017年,全省出生人口102.13万人,人口出生率、人口自然增长率、出生二孩占比为11.15‰、5.04‰、40.62%,分别低于全国1.28个百分点、0.28个百分点和10.38个百分点。同时,我省部分贫困地区政策外多孩生育问题突出,虽然通过生育秩序整治,重点县政策外多孩率已下降到10.1%,但群众传统婚育观念仍未彻底转变,生育反弹势能较强,要实现2020年政策外多孩率控制在5%以内的目标,工作任务依然较重。

(四)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问题持续显现

我省是人口大省,也是计划生育政策执行最为严格的省份之一。实行计划生育以来,全省累计少出生4000多万人,广大计划生育家庭为四川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同时,计划生育历史遗留问题较多,特别是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数量较大,一些失独家庭人员多年不能走出失独阴影,心理疏导和恢复困难。目前,全国各省的帮扶标准、帮扶举措参差不齐,需要进一步做好相关政策研究,继续推进相关工作。

三、下步打算

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我们将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精神,深化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改革,扎实推进人口与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一)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倡导和实施健康老龄化和积极老龄化策略,制订与经济社会政策相支撑的人口老龄化应对政策。坚持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方针,加快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逐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探索建立无子女、独生子女父母和失能高龄老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和老年护理保险制度。建立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资金保障与服务提供相匹配,无偿、低偿和有偿相结合,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公众互助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社会养老服务,加强服务标准、行业规范和管理制度建设,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老龄产业发展,满足老年人口不断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强化公共服务资源供给

加强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纳入社会公共服务体系,研究制定支持托育服务的政策措施。强化教育资源供给,根据教育资源数量、规模与城市(镇)发展、人口增长相适应的原则,逐年安排建设一批公办幼儿园,积极扶持建设一批普惠性民办

幼儿园,合理配置中小学教育资源。强化妇幼保健服务,加强省级财政投入,补齐妇幼保健机构体系建设短板,大力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增加妇幼健康服务和优质医疗资源供给,有效保障母婴健康安全。落实生育保障制度,持续做好生育保险参保扩面工作,鼓励各地增加对生育保险的投入,确保生育津贴按时、足额发放。

(三)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充分利用新媒体、自媒体等载体,广泛宣传两孩家庭的和谐之美和幸福之感,激发群众生育两孩的内生动力。借鉴其他省区鼓励按政策生育的先进经验与做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出台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社会经济政策。同时,围绕党中央和省委关于脱贫攻坚的战略决策部署,在全省 27 个重点县持续开展生育秩序整治行动,引导

群众转变落后婚育观念,确保 2020 年政策外多孩率控制在 5%以内。

(四)加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保障

继续将特别扶助制度作为全省民生工程,纳入省政府绩效考核推动落实。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特别扶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确保特别扶助制度长期稳定运行。建立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制度,解决其住院无人护理难题。推进再生育服务,对有生育意愿和生育能力的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开展生育指导、免费咨询,提供经济扶助和技术服务,帮助实现再生育愿望。加强精准关怀,在医疗、养老、住房、精神慰藉等方面提供个性化扶助。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四川省旅游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8年9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旅游发展委员会主任 傅勇林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安排，我受省政府委托，现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我省旅游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一、旅游产业发展情况

近年来，全省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和大力发展旅游业的各项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化旅游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全域旅游为战略抓手，努力推进旅游强省和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建设。全省旅游经济呈现总体平稳、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

（一）旅游消费总量稳定增长。2013—2017年，全省旅游经济总量年均增长22.2%，高出全国平均增速6.3个百分点。2017年，全省实现旅游总收入8923.1亿元，同比增长16.1%，旅游总收入列入全国第五位、西部第一位；接待国内游客6.7亿人次，同比增长6.2%；接待入境游客336.2万人次，同比增长9.9%；实现旅游外汇收入14.5亿美元，同比增长16.7%。今年1—7月，全省实现旅游总收入6046.5亿元，同比增长14%；接待国内游客4.5亿人次，同比增长5.4%；接待入境游客183.6万人次，同比增长5.7%；实现旅游外汇收入7.6亿美元，同比增长3%，为今年实现旅游万亿级产业集群发展目标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旅游投资拉动持续发力。2017年，全省旅游投资签约项目77个，签约金额1406.5亿元，同比增长4.2%。全省在建旅游项目1104个，实际完成投资1377.6亿元，同比增长7.2%。旅游业带动的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达2857.1亿元，占全省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8.9%。今年1—7月，全省旅游招商引资签约项目23个，签约金额536.3亿元，在建旅游项目844个，完成投资671.2亿元，为全年实现旅游投资建设“双千亿”目标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旅游产业基础不断夯实。我省现有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5处，世界生物圈保护区4处，世界地质公园2个，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4处，中国历史文化名城7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62个，国家森林公园38个。基于上述丰富的旅游资源，全省截至今年7月，共开发创建国家A级旅游景区539家（列全国第五位），其中5A级12家（列全国第五位）、4A级235家（列全国第一位）；国家级旅游度假区1个、省级49个；国家级生态旅游示范区6个、省级48个；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19个、示范点24个，国家级乡村旅游创客基地5个、省级19个；省级旅游强县、乡村旅游强县、特色旅游乡镇、精品旅游村寨等300余家。一批适应现代旅游业发展趋势的文农旅融合产品、自驾游营地、康养基地等蓬勃兴起。发展形成星级饭店398家，其中5星级32家、4星级115

家;旅行社 1055 家。

(四)旅游综合带动效益显著增强。2017 年,全省旅游及相关产业实现增加值 2914.9 亿元,同比增长 6.7%,占 GDP 比重为 7.9%,占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15.8%。旅游消费在社会消费中继续发挥重要促进带动作用。经研究机构测算,全省旅游业发展吸纳就业人数 441.8 万人,同比增长 8.2%;实现旅游业税收贡献 834.9 亿元,同比增长 15.2%;实现乡村旅游收入 2283 亿元,同比增长 13.3%,旅游发展带动 12.6 万贫困群众脱贫,群众人均增收 2093 元。

二、旅游工作开展情况

(一)强化统筹协调,坚持规划引领。由尹力省长担任组长的省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每年召开两次以上全体成员会议,适时研究部署旅游发展阶段性工作,协调解决旅游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省政府先后印发实施《关于进一步加快旅游业改革发展的意见》《关于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合作社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扩大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领域消费的实施方案》《四川省“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四川省民族地区全域旅游发展规划纲要》《“8·8”九寨沟地震灾后重建景区恢复和产业发展专项实施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确保全省旅游工作始终统筹协调、有力有序推进。

(二)强化融合发展,促进转型升级。省政府始终把促进旅游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作为落实全域旅游发展理念、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我省旅游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工作来抓。制定实施《四川省乡村旅游 3 年提升行动计划》《四川健康旅游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四川省体育旅游融合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实施意见》《四川省“十三五”旅游商品与旅游购物发展规划及行动计划》。多部门联合推动各地建设了一批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省级生态旅游示范区、农业公园、工业遗产旅游基地、康养

旅游示范基地、文创旅游基地、研学旅行基地。推动现代新技术在全省旅游业广泛运用,编制《四川省旅游行业新技术应用导则》《四川旅游新业态指导目录》,连续两年召开四川旅游业新技术应用大会,推动优势旅游资源有效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三)强化基础配套,夯实发展支撑。制定实施《四川省“交通+旅游”融合发展专项行动计划(2017—2020 年)》及年度实施计划。九寨机场至红原机场公路、G318 线康定至雅江段 2 个“交通+旅游”示范项目全面开工并取得初步成效,纳入交通运输部“十三五”红色旅游公路规划的 14 个项目均已开展前期工作。成兰、川藏等铁路,汶马、绵九等高速,成都天府国际机场、甘孜机场等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围绕重点景区、旅游线路的“快进慢游”旅游交通体系正加快形成,旅游景区的通达性不断提升。深入推进“厕所革命”。召开四川省旅游“厕所革命”现场会,制定实施《四川省“厕所革命”实施方案(2017—2020 年)》《四川省旅游景区厕所管理服务规范》,去年省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 7780 万元,争取国家旅游发展基金 5840 万元,带动市、州累计投入 12.75 亿元用于厕所建设,共新建改建厕所 4593 座(城乡公共厕所 3044 座、景区景点厕所 1091 座、交通厕所 458 座)。今年,省政府将公共厕所改建工程列入全省“20 件民生实事”继续大力推进。去年以来,发改、财政等部门安排中央预算内资金 9.7 亿元,支持各市、州建成一批主要旅游线路、旅游目的地和旅游景区景点的游客服务中心、休息站、自驾车营地、游步道、停车场、旅游标识标牌、无障碍旅游设施,提升我省旅游公共服务水平。

(四)强化宣传营销,扩大交流合作。去年我省成功承办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第 22 届全体大会、世界旅游联盟成立大会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旅游部长会议。今年以来,以大九寨、大峨眉、大熊猫、大香格里拉、大贡嘎、大蜀道、茶马古道等国际旅游品牌为支撑,务实开展旅游品牌营销推

广,与国家汉办、孔子学院总部开展合作,推进四川旅游国际化布局。组织开展“川菜名馆与四川美食之旅”“熊猫走世界·美丽四川”系列营销活动,先后与英国、西班牙、墨西哥、巴拿马、以色列、新西兰、澳大利亚等14个国家开展多种形式旅游合作。组织开展中外大学生四川感知行活动、台湾熊猫粉丝团四川行。组织举办四川省第九届乡村文化节、首届四川旅游新媒体国际营销大会。成功举办第五届四川国际旅游交易博览会,积极筹办四川国际文化旅游节、第六届全球旅游网络运营商交流合作会、第八届四川国际自驾游交易博览会。

(五)强化扶贫富民,助力脱贫攻坚。集聚全域旅游、红色旅游、乡村旅游扶贫综合效应,省级旅游发展资金重点支持86个县实施旅游产业扶贫,占全省有扶贫任务县的54%。去年509个旅游扶贫重点村退出,占全省退出贫困村的13.5%,带动3.7万户贫困户、12.6万贫困人口受益,占全省脱贫人口的11.6%。着力推动乡村旅游扶贫示范创建、合作社组织建设、“两师一员”制度落实、乡村旅游新业态培育、乡村旅游带头人培训、乡村旅游商品品牌打造、四季版乡村旅游节庆活动等“七大旅游工作措施”。今年累计组织赴台湾培训的乡村旅游产业带头人将达1200人以上,“两师一员”试点项目培训乡村旅游规划师、乡村旅游工程师、乡村旅游技术员将达2000人以上,指导成立的乡村旅游合作社将达3000余家。同时,原国家旅游局今年还在凉山州举办了“三区三州”旅游扶贫对接活动。全国唯一的国家乡村旅游培训基地落户我省,全国旅游扶贫培训基地落户省旅游学校。我省与广东、浙江分别签订粤川、浙川旅游扶贫合作协议。全省39家规划单位帮助50个贫困村编制了乡村旅游规划。2018年将争创旅游扶贫示范区5个、示范村104个。

(六)强化旅游安全,依法规范市场。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绷紧旅游安全

这根弦,着力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全力推动中央环保督查4项涉旅问题整改,目前已完成2项,正在整改落实2项(“没有严格按相关环境保护法律规定要求开展旅游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问题今年年底前整改完成,“自然保护区中148个旅游开发类问题”2019年底前整改完成)。明确16个涉旅部门安全监管职责边界,建立完善省、市、县三级旅游安全预警机制和涉旅安全联合检查机制。切实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加大重点时段、重大活动的旅游安全管理。针对旅游市场长期存在的突出问题,省政府印发实施《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实施意见》,推动各主要旅游目的地成立旅游警察支队、旅游法庭和工商旅游分局50余个,景区警务室800余个。多部门联合开展“红盾春雷行动”“利剑行动”和暑期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强力扫黑除恶治乱。今年上半年,全省共检查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5925家次、景区2522家次、购物点1534家次、住宿业2759家次,查处旅游行政处罚案件60件。

三、存在的问题

近年来,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我省旅游业发展取得了一定成效,为实现旅游大省向旅游强省跨越奠定了坚实基础,但把握形势要求、对标先进省区,我们也清醒地看到我省旅游业发展还存在一些差距和问题。

(一)适应新时代新需求的旅游产品供给还有差距。当前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旅游业也随之到了从高速增长阶段转向优质旅游发展阶段的关键节点。新时代既是全域旅游、大众旅游的时代,更是个性旅游、订制旅游的时代,与新形势新要求相比,四川旅游还存在品味不高、品质不佳、品牌不响的问题。2017年我省入境过夜游客花费202.1美元/人·天,低于全国225.7美元/人·天的平均水平,为上海的72%。旅游产品高质量供给不足,削弱了对高端

消费群体的吸引,影响了来川游客的消费意愿。

(二)改变不平衡不充分的旅游经济格局还有差距。2017年,成都平原经济区旅游总收入5784.9亿元,占全省的58.2%,其中成都市旅游总收入占全省30.6%、占成都平原经济区52.5%。排名第二的川南经济区旅游总收入仅为成都市的52.2%、成都平原经济区的27.4%;排名最后的川西北生态经济区旅游总收入仅为成都市的13.2%、成都平原经济区的6.9%。部分市、州旅游资源开发利用不足,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任重道远。

(三)释放支柱性综合性的旅游产业效应还有差距。从2017年我省旅游投资结构看,景区直接投资占比达46%,反映出地方对“门票经济”依赖现象仍较突出,康养旅游、体育旅游、低空旅游虽有较大发展,但在全省旅游投资中占比明显过低,约为8.1%、6.8%、0.9%。需要运用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新平台、新载体,培育和壮大更多旅游市场主体,带动现代服务业转型升级,从而更加充分地发挥旅游业作为国民经济战略性支柱产业的作用,更加有效地体现适应群众美好生活需要的首位幸福产业的作用。

(四)旅游市场治理和旅游服务质量提升上还有差距。由于旅游立法相对滞后,旅游市场综合执法监管主体分散、力量薄弱等原因,在个别地区和线路上,旅游虚假宣传、违法广告、不正当竞争等行为还一定程度存在,侵害旅游消费者合法权益等现象时有发生。全省旅游产业链低端人才培养过剩和高端人才紧缺现象并存,旅游资源富集的民族地区旅游人才仅占全省总量的12.7%。旅游人才支撑不足与我省旅游产业现代化、国际化的发展趋势存在差距。

(五)在激烈竞争态势中保持发展优势的压力较大。从标兵看,我省旅游经济总量与全国前两位的广东、江苏的差距在拉大。2017年两省均超过1.1万亿元,我省与之相差2500到3000亿元。

旅游外汇收入方面,2016年广东是我省的11.8倍、2017年差距扩大到13.6倍;2016年江苏是我省的2.4倍、2017年扩大到2.9倍。从追兵看,我省与周边省、市的领先优势在缩小。近两年,贵州、云南旅游总收入连续保持40%以上的高速增长,2016年我省旅游总收入领先贵州2600多亿元、云南3000亿元,2017年差距缩小到1700多亿元、1900多亿元。

四、当前和下一阶段重点工作

当前和下一阶段,全省旅游工作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推动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和大力发展旅游业的各项要求以及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大力发展全域旅游为抓手,促进四川旅游从以景区为核心、观光为主体的门票经济,向以观光为基础、过夜为核心、休闲体验为主体的综合经济转变。着力塑造世界级旅游品牌,打造高质量旅游产品体系,提升四川旅游法治化、标准化、精细化、国际化水平,加快建成旅游强省和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

到2020年,全面完成我省28个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任务,形成可借鉴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带动全省整体实现旅游发展全域化、旅游供给品质化、旅游治理规范化、旅游效益最大化。全省创建天府旅游名县30个,进入全国100强旅游企业增加20%,县域旅游经济和市场主体活力进一步激发。

到2022年,全省旅游市场化程度全面提升,旅游产品、旅游服务达到国际化领先水平,旅游国际影响力进一步增强。全省旅游总收入达到1.7万亿元以上,在全国旅游发展第一方阵的地位进一步巩固提升;接待入境旅游过夜游客位次提升5位以上,进入全国前10位;旅游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10%;创建天府旅游名县50个。基本建成旅游经济实力和带动能力更强、供

给和消费质量更优、对外开放度更高的旅游强省。重点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统筹全域布局,构建区域发展和开放新格局。一是打造以成都为中心、成都平原经济区为主体的四川旅游发展枢纽,做大做强川南旅游经济区、拓展提升川东北旅游经济区、深度开发攀西旅游经济区、巩固突破川西北旅游经济区,形成我省旅游业“一干多支、五区协同”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二是依托已建成和在建的高铁、铁路、高速、国道等交通网络,分别构建川黔粤桂南向、川滇西南向、川渝鄂东向、川渝湘东南向、川甘青新西北向、川藏西向、川陕京东北向、川陕蒙北向八条旅游经济开放合作走廊,形成我省旅游业“四向拓展、全域开放”的立体全面开放新格局。三是全省统筹、市州协同,制定实施大九寨、大峨眉、大熊猫、大香格里拉、大贡嘎、大竹海、大灌区、大蜀道、古蜀文明、茶马古道十大国际旅游线路产品和品牌专项建设规划。四是开展天府旅游名县建设,制定出台实施办法和标准细则,加大资金、土地、人才等支持力度,促进我省县域旅游综合实力明显增强、发展质量全面提升,成为旅游强省建设有力支撑。

(二)突出全业支撑,促进旅游产品供给全面创新。一是推动农业与旅游融合发展,打造成都平原、川西北高原、川东北山区、川南丘区、攀西干热河谷区“五大”休闲农业产业带。二是推动工业与旅游融合发展,推出一批工业遗址、科技旅游产品;支持德阳建设中国旅游装备制造基地、绵阳建设中国旅游硅谷。三是推动商务与旅游融合发展,引导酒店、民宿、营地等住宿设施品质提升;结合天府新区和四川自贸区建设,鼓励支持优质特色旅游商品进驻主要口岸、景区、机场等旅游购物区和城市大型商场超市。四是推动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重点打造5个红色旅游发展示范区、50个文化旅游特色小镇、100个文化旅游研学基地和文创旅游示范基地。五是推动康养与旅游融合

发展,发挥攀枝花、雅安、德阳、广元、乐山、南充等9个医养结合试点城市的示范引领作用,推进成都(医疗康养)、攀枝花(阳光康养)、广元(生态康养)健康旅游试点城市建设。六是实施旅游强企行动和四川龙头旅游企业培育计划,鼓励国内外大型旅游集团在川拓展旅游项目,支持四川旅投、成都文旅、大九旅、凉山文旅等省内大型旅游企业发展,培育支持有条件的旅游企业在A股上市。

(三)加强全域配套,促进旅游服务品质有效提升。一是构建旅游交通大格局,争取成都口岸实施部分外国人144小时过境免签措施落实;推动全省“交通+旅游”融合发展专项行动示范项目建设,编制四川省山地轨道交通规划并推进都江堰至四姑娘山等旅游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大力发展自驾车、旅居车租赁产业,引导机场、高铁站建设自驾车租赁网络。二是完善旅游综合服务,整合部门信息资源,在城市交通综合枢纽、商业街区和4A级以上重点景区、旅游度假区等游客集聚区建立旅游服务中心体系。三是深入推进旅游“厕所革命”,用三年时间完成新建和改建旅游景区景点厕所3572座;推进生态环保示范旅游厕所建设,每年新建生态环保示范旅游厕所90座以上并挂牌示范。四是健全涉旅安全保障,督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旅游安全风险提示和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强化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环节的安全监管;建立健全旅游景区突发事件、高峰期大客流应对处置机制,加强景区景点最大承载量警示、重点时段游客量调控和应急管理。

(四)实施综合营销,促进四川旅游形象更加鲜明。一是提升四川旅游整体形象,擦亮“峨眉天下秀、青城天下幽、剑门天下险”“天险蜀道、雄关剑门”等四川旅游传统金字招牌,鼓励支持各地培育旅游节庆活动、精品线路、文化活动、体育赛事、农林节庆活动、高端会议会展、健康养老等品牌。二是构建政府统筹组织、部门联动实施、行业媒体公众全面参与的旅游系统化营销机制,形成工作

合力,对旅游包机、旅游专列、旅游直通车、省外游客来川大型自驾活动制定营销激励政策。三是创新旅游宣传营销方式,融入“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等国家重大规划,深化大香格里拉、长江、黄河流域、青藏铁路沿线旅游推广联盟等区域合作;充分运用大数据研究分析大众旅游时代多样化、多层次的旅游消费需求,提高旅游营销精准度和精细化水平;拓宽旅游营销平台,多渠道、精准化营销推广四川旅游资源、风土人情、精品线路和节庆活动。

(五)强化共建共治,促进旅游发展成果全民共享。一是推动旅游扶贫富农,开展旅游扶贫“三级联创”,实施好旅游精准扶贫示范项目建设,到2020年全省建成旅游扶贫示范区30个、旅游扶贫示范村1000个、乡村民宿达标户10000户,带动贫困户85000户。二是推动旅游惠民便民,制定重点国有景区逐步降低门票价格的具体方案和时间表,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实行公共资源型景区全域免费开放;推动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图书馆、科技馆等逐步免费和延时开放;全面落实对未成年人、教师、高校学生、老年人、现役军人、残疾人等群体减免门票等优惠政策;鼓励景区通过淡旺季门票价格、公众免费开放日、电子消费券、

旅游年卡等方式,使广大市民和游客享受实惠。三是依法治旅,共建文明有序旅游市场秩序,认真落实《旅游法》等法律法规,在省人大指导下,加快推进《四川省旅游条例》修订和地方旅游立法工作;建立健全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工作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旅游警察、旅游法庭,持续开展扫黑除恶治乱专项行动,对在经营中扰乱市场秩序规则、连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引起社会高度关注的,依法依规、联合惩戒,打小打准打狠,形成市场震慑力;建立游客投诉高效处理和旅游商品信誉担保理赔等机制,打造快速维权通道,建立游客满意度调查和评价制度,营造安全、放心、舒心的旅游消费环境。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长期以来,省人大高度重视、关心支持旅游工作,为我省旅游资源绿色开发、旅游市场依法经营、旅游产业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衷心希望各位领导多提宝贵意见,给予更多的指导、监督与支持,共同推进旅游强省和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建设,为全面实现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所确立的战略目标做出积极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服务创新开放 发展的工作报告

2018年9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王树江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计划安排，我就全省法院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服务创新开放发展工作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2013年以来，全省法院在省委坚强领导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省委关于全面改革创新、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等重大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理念，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主导作用，为我省创新驱动发展、建设经济强省提供有力司法保障。2013年至2018年8月，共受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22351件。其中，民事案件21542件，刑事案件753件，行政案件56件。今年1至8月，共受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5363件，同比上升34.24%。

一、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主导作用

全省法院准确把握四川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特点和需求，认真落实“司法主导、严格保护、分类施策、比例协调”司法政策，充分发挥审判职能，激励保护创新、促进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

依法审理涉外知识产权案件，积极营造四川

对外开放的良好营商环境。当前，知识产权正成为全球最重要的无形资产，在国际经贸竞争中的核心地位更加突出。随着我省“一带一路”建设和自贸区建设深入推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需求更加迫切。全省法院坚持平等保护原则，公正、高效审理涉外知识产权案件519件，依法保护中外企业、自然人的知识产权，提升知识产权国际竞争力和市场价值。在“霍尼韦尔商标案”“山特商标案”中，法院依法保护外国企业商标权，入选外商企业优质品牌保护十佳案例，充分展现我省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决心。同时，注重保护民族品牌。在野马汽车公司诉福特（中国）汽车公司等侵犯商标权案中，法院依法判决福特（中国）汽车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100万元。随着我省法院知识产权司法能力、公正司法国际国内形象提升，越来越多的当事人信赖四川法院，主动将四川法院作为知识产权纠纷解决“优选地”。强化知识产权司法协助，依托信息化，接入最高法院国际司法协助及港澳台司法协助平台，共设置专、兼职司法协助专办员626人，保障涉外知识产权司法程序顺利推进。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对外交流，选派优秀知识产权法官赴英国、加拿大、法国、日本等地专项培训、考察和交流，学习国外知识产权审

判先进经验。先后接待来自美国、巴西等国知识产权法官、专业人士、团体的考察访问,增进各国对我省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的了解,提升我省知识产权审判的国际影响力。

依法审理著作权案件,促进四川文化产业繁荣发展。我省实施文化强省战略以来,文化创作更加繁荣。仅2017年全省新登记作品著作权14万件,居全国第4位,著作权司法保护需求日益凸显。全省法院共审理著作权案件9761件。严厉制裁盗版侵权行为,保障作品原创者合法权益,保护和激发文化创新活力。在全省乡村旅游文化节演出中,平昌县文化馆擅自播放并组织人员对口型假唱芦苇演唱的《江口水乡》,法院认定侵犯芦苇的表演者权,对促进文化活动组织者树立著作权保护意识,规范作品使用行为起到良好示范作用。注重对著作权新业态保护,促进以数字内容、虚拟娱乐、新媒体等为主题的文化科技融合产业发展。成都悦游公司使用北京初见公司手机游戏迟延支付收益,法院依法判决其按约支付收益268.60万元及违约金,有效保护手机游戏开发者权益,促进著作权新业态健康发展。准确把握著作权司法保护范围,妥善平衡作品创作者、使用者和社会公众利益,促进文化作品传播和文化繁荣发展。北京三面向公司等诉上海玄霆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案中,法院根据技术中立原则,依法确定网络服务商与内容服务商之间的责任界限,认定上海玄霆公司不构成侵犯著作权。

依法审理商标和不正当竞争案件,促进四川品牌经济发展。近年来,我省名牌企业产值近万亿元,但“傍名牌”“搭便车”等案件持续上升。全省法院牢固树立品牌意识,强化商标、商业秘密保护,共审理侵犯商标、不正当竞争等知识产权案件5381件,有力打击恶意假冒名牌、窃取泄露商业秘密、损害竞争者利益的行为,为创新主体品牌创立和发展提供司法保障。严惩制假贩假犯罪,依法审理商标侵权刑事案件526件,判处有期徒刑

以上刑罚422人,有效遏制商标侵权高发态势。强化财产刑适用,注重从经济上剥夺犯罪分子再犯的能力和条件。李军利大量销售假冒“五粮液”“国窖1573”“娇子”等名酒名烟,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零八个月,并处罚金130万元。依法保护川酒、川烟等四川特色品牌和商业标志,宜宾、泸州、成都等地建立知名品牌司法保护机制,有效制止侵犯五粮液、泸州老窖、郫县豆瓣等侵权行为,擦亮四川金字招牌,营造我省优质品牌创新司法环境。发挥司法裁判引领作用,规范市场竞争秩序。在煌家伟仕顿公司诉东风大名公司等侵犯商标权纠纷案中,法院认定东风大名公司在获取“东风”商标使用授权时,未尽合理审查义务且未支付对价,判决其构成侵权及不正当竞争并赔偿损失,确立了“合理使用”的认定标准。

依法审理技术类案件,促进四川科技创新发展。近年,我省创新势头高涨,新申请专利量连年上升,2017年达16.75万件,技术类案件上升态势明显。全省法院结合我省不同创新领域技术特点、产业政策、军民融合、新业态发展实际,着重保护新能源、信息电子技术、机械制造等重点领域的发明创造,加大技术类案件审判力度,共审理涉专利、技术秘密、植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案件2121件,带动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妥善处理技术成果权属和利益分配纠纷,注意区分职务成果与非职务成果的法律界限,激发职务发明人、单位科技创新和转化运用积极性。在陈延清诉光大制药公司科技成果报酬纠纷案中,依法判决光大制药公司一次性给付“抗病毒颗粒”成果第一完成人报酬175.89万元。依法审理技术合同纠纷363件,保障技术类知识产权规范、合理流动与有序使用,促进技术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加强植物新品种保护,妥善审理植物新品种案件26件,有效促进农业科技创新发展。宜宾市农科院诉隆平高科公司侵犯植物新品种案中,隆平高科公司未经许可,使用他人授权品种作为繁殖材料生产、销售种子,被

依法判决构成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

二、完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保障机制

全省法院认真落实中央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要求,加强制度创新和专业化建设,着力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能力和水平,主动延伸审判职能,不断满足知识产权保护多元化司法需求,切实增强创新主体的司法获得感。

深化改革创新,着力完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制度机制。推进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改革,有效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提升知识产权诉讼效率。创新繁简分流改革,构建“知识产权类型化案件快审机制”,增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及时性,被列入全省“第一批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可复制可推广经验成果”。完善司法临时保护机制,对符合诉前禁令、证据保全、财产保全、行为保全条件的,及时依法采取措施制止侵权行为,有效防止权利人损失扩大。不断完善以诚信原则为指引、激励当事人积极提供证据的诉讼机制,构建以专家辅助人、专家陪审员、鉴定人等为主体的多元化事实查明机制,增强知识产权案件事实查明的科学性。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赔偿力度,省法院出台指导意见,对恶意、反复、长期及规模化侵权行为提高赔偿标准,充分运用惩罚性赔偿制度,增加知识产权侵权成本。成都肖鸿昌网络公司等恶意将他人享有著作权的视频教程上网并公开销售,被依法判决赔偿经济损失120万元。

加强专业化建设,着力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整体效能。设立我省跨区域管辖的成都知识产权审判庭,进一步优化我省知识产权审判体系,充分发挥其辐射示范作用,以专业化审判营造我省创新发展良好法治环境。配齐配强知识产权审判团队,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法官占40.83%,通过举办专门培训班、庭审观摩、到北京等地法院挂职学习等,不断提升知识产权审判能力。省法院出台服务保障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审理指南等指导意见7个,发布参考性案例8个,进一步完善

审判业务指导机制,有效提升审判水平。省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成都知识产权审判庭等集体和全省多名法官荣获“全国法院先进集体”“全国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延伸审判职能,着力优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外部环境。省法院与省工商局建立商标专用权保护协作机制,与省检察院、知识产权局等6家单位建立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形成知识产权保护合力。部分法院积极与文化、知识产权部门和行业协会、调解组织等建立联动处理和委托调解机制,营造共同化解纠纷、合力保护知识产权的社会氛围。强化知识产权法治宣传,每年在“4.26”世界知识产权日前后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发布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白皮书和典型案例,营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社会风尚。完善知识产权司法服务模式,深入长虹、中国二重、五粮液、泸州老窖等企业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发送司法建议500余份,促进创新主体、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提高知识产权风险防范能力。

三、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措施和建议

全省法院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方面虽然取得一定成绩,但仍面临一些问题和困难:一是随着科技创新的不断发展和国家机构改革的深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主导作用有待进一步强化。二是设立成都知识产权法院竞争压力大,需要在更高层面上加大力度推进该项工作。三是吸引、留住、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高素质知识产权法官的保障机制尚需健全。对以上问题和困难,我们将在省委领导、人大监督和最高法院指导下,切实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下一步,我们将以此次专题汇报为契机,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突破性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主导作用。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依法审理各类知识

产权案件,统一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司法标准,全面落实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提升司法裁决权威性和终局性。

二是继续争取设立成都知识产权法院。继续向最高法院、中央政法委及相关部门工作汇报,力争各方支持将我省纳入设立第二批知识产权法院范围。同时,我们也恳请省人大给予大力支持,积极向有关部门呼吁,争取全国人大批准设立成都知识产权法院。

三是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专项培训和对外交流合作,培养和造就

一支政治坚定、精通法律、熟悉技术并具有国际视野、世界眼光的专家型、复合型知识产权法官队伍。同时,也希望省人大呼吁有关方面在法官员额、辅助人员配备以及成长机制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认真落实本次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继续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主导作用,扎实工作,开拓进取,努力开创全省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新局面,为我省加快建成国家创新驱动发展先行省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报告中有关用语

1. 本报告数据如无特别说明,其统计区间均为 2013 年至 2018 年 8 月。

2. 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指由知识产权审判庭统一审理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案件,是优化知识产权审判资源、提高知识产权诉讼效率的重大举措。

3. 知识产权类型化案件快审机制。指在总结相同类型知识产权案件审理思路、裁判标准的基础上,通过改革审判模式、成立专业审判团队、规范操作流程、简化裁判文书制作等措施,实现知识产权类型化案件快审快结的审理机制。

4. 司法临时保护机制。指在诉讼前或诉讼中,为防止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相关证据灭失或今后难以取得,法院经当事人申请或依职权采取的责令停止有关行为、财产保全、证据保全等措施,以提高知识产权司法救济的及时性、便利性和有效性。

5. 惩罚性赔偿。指对于实施特定违法行为的人,为有效预防此类行为再发生和体现对行为

人的惩罚,法院判决行为人赔偿高于受害人实际损失的赔偿金。如我国商标法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对于恶意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在商标权人实际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从司法实践看,惩罚性赔偿制度对于制止恶意侵权行为发挥了重要作用。

6. 商标专用权保护协作机制。指省法院与省工商局就保护商标专用权建立的案件会商、案件协助、信息交流、法律培训、学术研讨等协作机制,有利于加强商标专用权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衔接,增强打击商标侵权假冒违法犯罪行为的合力,推进完善执法协作机制程序化、信息资源共享化、力量互补常态化。

7. 知识产权纠纷联动处理和委托调解机制。指人民法院与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行业协会、人民调解组织等多部门合作,通过委托调解、共同调解等方式,整合各方力量联动处理、共同化解知识产权纠纷的机制。

典型案例

1. 霍尼韦尔商标案。霍尼韦尔国际公司系“HONEYWELL”及中文“霍尼韦尔”系列驰名商标的权利人。王壬戌以“霍尼韦尔”作为企业字号注册四川霍尼韦尔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并通过该公司大量生产、销售侵犯霍尼韦尔国际公司商标权的产品,法院判决该公司停止侵权、变更企业名称,并与王壬戌连带赔偿霍尼韦尔国际公司经济损失 60 万元。

2. 山特商标案。山特公司享有“山特”“STK”“SANTAK”等注册商标专用权。叶维锐自 2004 年开始陆续与他人共同出资设立佛山瑞芯公司等企业,大规模生产、销售侵犯山特公司商标权的产品。法院判决叶维锐、佛山瑞芯公司等企业连带赔偿山特公司损失 500 万元。

3. 野马商标案。四川野马汽车公司享有“野马”“野马汽车”等注册商标专用权,福特汽车(中国)公司未经许可,在其微信公众号宣传图片、百度推广关键词、网页搜索链接关键词及《汽车杂志》上使用“野马”“野马汽车”文字及图形商标,对其跑车进行广告宣传,法院认定其行为构成商标侵权并判决赔偿经济损失 100 万元。

4. 平昌县文化馆表演者权纠纷案。平昌县文化馆在其组织的四川省乡村文化旅游节开幕式文艺表演中,由其职工在舞台上进行表演并署名,却播放芦菲演唱的歌曲小样,侵犯芦菲表明表演者身份权,经调解平昌县文化馆赔偿芦菲经济损失 15 万元。

5. 成都悦游公司手机游戏案。北京初见公司将游戏“乱轰三国志”提供给成都悦游公司进行上线发行,并约定收取一定比例的收益。成都悦游公司未按约支付相应收益,法院判决成都悦游

公司向北京初见公司支付收益 268.60 元并支付相应违约金。

6. 上海玄霆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案。原告北京三面向公司等诉称上海玄霆公司擅自在网上刊登其作品构成著作权侵权,法院认为该公司仅提供了信息存储空间服务,并未向不特定公众提供作品,故其行为符合《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免责条件,不承担赔偿责任,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7. 李军利销售伪劣产品、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李军利大量销售假冒“五粮液”“国窖 1573”“剑南春”等注册商标的白酒,以及假冒“娇子”等注册商标且质量低劣的烟草,法院以销售伪劣产品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李军利有期徒刑十一年零八个月,并处罚金 130 万元。

8. 东风商标案。煌家伟仕顿公司享有的“东风”注册商标在行业内享有一定的知名度,东风大名公司仅根据他人出具的加盖有煌家伟仕顿公司公章的“承诺书”及“东风”商标证书复印件便长期使用该商标,且未支付对价,后涉案公章被公安机关撤销并收回。法院认为,东风大名公司未对商标许可“承诺人”的主体资格、权属证明等尽到合理审查注意义务,其并非善意取得涉案商标使用权,构成商标侵权,判决该公司赔偿煌家伟仕顿公司经济损失 15 万元。

9. 陈延清科技成果报酬案。陈延清系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职工,在“抗病毒颗粒”科技成果及其转化中做出重要贡献,该公司未依法对陈延清进行奖励,法院判决该公司向陈延清支付职务技术成果奖励报酬 175.89 万元。

10. 隆平公司植物新品种案。四川隆平高科

公司未经许可,将宜宾市农业科学院享有品种权的种子作为繁殖材料,与其品种组合繁殖生产新品种并进行销售,法院判决其行为构成侵权,并赔偿宜宾市农业科学院经济损失 50 万元。

11. 成都肖鸿昌网络公司等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案。肖鸿昌、成都肖鸿昌网络公司未经许可,

将成都一间房公司的视频课程通过网络进行销售牟利。法院认定其行为构成侵权,并判决肖鸿昌赔偿权利人经济损失 120 万元,肖鸿昌网络公司在上述赔偿金额中 70 万元范围内,与肖鸿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2018年9月30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为894名。2018年7月26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闭幕时，实有代表877名，缺额17名。近期，成都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黄勇，攀枝花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田野，德阳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刘维锋，驻川部队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先卫平调离四川；南充市

人大常委会接受了任爱民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根据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黄勇、田野、刘维锋、先卫平、任爱民的代表资格终止。

以上代表资格终止事宜，报请省人大常委会予以公告。

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872名，缺额22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朱鹤新辞去四川省人民政府 副省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18年9月30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接受朱鹤新辞去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报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任免名单

(2018 年 9 月 30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提名，
免去：

朱新华的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职务；

贺江华的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职务；

姚德彬、陈晓波的四川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职务；

朱以庄的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港澳台事务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王建、彭宗梁的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港澳台事务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

吕华为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陈晓波为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陈竹为四川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

朱新华为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港澳台事务工作委员会主任；

肖萍、闫登成为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港澳台事务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省长尹力的提名，决定
任命：

李云泽为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根据四川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王雁飞的提名，
免去：

贾瑞云的四川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根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王树江的提名，免去：

丁铁军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段玲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监督二庭庭长职务；

戚小虎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查小云的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宋军、徐涓的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员职务。

任命：

傅赞华、徐新忠、梁晨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徐翔为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吴婷为成都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